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字: 01-98-065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 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 / (日) 滨下武志著; 朱荫贵, 欧阳菲译.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1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ISBN 7-5004-2379-9

I. 近… II. ①滨… ②朱… ③欧… III. ①朝贡贸易-中国-近代②朝贡贸易-亚洲-近代 IV. F7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0530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3.25 插页: 2

字数: 280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国传统的朝贡贸易体系为基点, 运用国际经济圈的理论, 分析论述了以中国为中心的近代亚洲经济圈的状况, 兼及亚洲经济圈与西欧美国经济圈的关系, 开创了新的研究领域。并对以往的西方学者在研究中国近代化中所采用的“西方冲击论”提出了不同的观点, 从中国和亚洲内部的传统因素中寻找中国和亚洲近代化的前提条件及其影响, 从而较好地处理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问题。书中所论述的商品流通渠道、货币汇兑渠道、香港在亚洲经济圈中的地位和作用, 以及中国和日本传统经济中的某些商业和金融组合形式对近代商业和金融组合形式的影响等问题, 都颇有新意。该书还具有较强的现代意识, 探讨了这些近代以前的传统经济因素和经济圈对当前中国现代化的影响问题。书中采用了大量宝贵的外文资料, 如英国议会文书等, 对国内的研究者是不可多得的。因此, 该书对国内的中国近代史研究, 无论在研究视野、理论方法和资料采用上都有较大的启发和参考价值, 也对当前中国与亚太经济圈和世界市场关系的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编辑说明

建国以来，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为了更好地适应于时代，更有益于社会，中国近代史研究需要继续前进，获得新的发展。了解和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是发展、提高我国近代史研究工作的途径之一。因此，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编辑了这套《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选译外国学者有影响的学术著作，侧重于在研究领域、研究方法等方面有参考借鉴意义的专著。

外国学者研究中国历史的指导思想，大多与中国学者不同。我们选择出版某书，并不意味着同意它的观点。书中的优点、缺点和错误，相信读者自能鉴别。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编委会

1987年3月

目 录

序 言	王庆成 (1)
中文版前言	滨下武志 (4)
前 言	滨下武志 (8)
序章 近代亚洲史研究的课题	(1)
一 亚洲历史全貌的再探讨	(1)
二 亚洲和西欧	(4)
三 中国和日本	(7)
四 近代亚洲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9)
(一) 前近代亚洲区域市场的形成	(10)
(二) 西欧加入亚洲市场——茶叶和 白银	(11)
(三) 近代亚洲市场	(12)
五 传统经济和现代化问题	(17)
(一) 亚洲的近代化	(17)
(二) 传统理论的对象和方法	(19)
(三) 传统和近代的关系	(20)
(四) 中国经济史的诸特质	(21)
第一章 朝贡贸易体系和近代亚洲	(29)
引言	(29)
一 朝贡的概念和形态	(33)
二 朝贡体系的结构	(38)

三 近代亚洲和中日关系	(44)
第二章 近代亚洲贸易圈中的白银流通	(55)
引言	(55)
一 亚洲贸易圈的形成和白银流通	(59)
(一) 朝贡·帆船贸易·移民	(60)
(二) 亚洲区域内贸易的结算	(62)
(三) 西方加入亚洲区域内贸易	(63)
(四) 亚洲的白银问题	(65)
二 近代亚洲贸易圈和银价变动	(70)
(一) 银价下跌	(72)
(二) 银价下跌的各种影响	(77)
三 外国银行和亚洲的白银问题	(81)
(一) 汇兑对策	(82)
(二) 金银调整	(84)
(三) 金汇兑本位制	(86)
四 亚洲市场的发展和白银流通	(89)
第三章 银价腾贵和外国贸易结构的变化	(102)
引言	(102)
一 19世纪前半期的银贵问题和白银外流 的性质	(104)
二 多边的贸易结算机构和汇兑的作用	(111)
三 贸易结构的变化和“现货贸易”	(126)
小结	(150)
第四章 英国银行资本在中国的扩张过程	(168)
引言	(168)

一 前史——两个三角贸易和以中国为中心的 国际金融网的形成	(170)
二 英、印、中三角贸易结构的动摇	(173)
三 国际金融市场的扩大和亚洲贸易结构纳入 国际体系	(182)
(一) 美国、澳大利亚黄金的发现和白银向 亚洲的流入	(182)
(二) 殖民地银行向亚洲的扩张	(188)
四 对中国投资和中国金融的依赖	(192)
(一) 上海的金融投机和白银流入的新 性质	(192)
(二) 对借款和金融的依赖	(200)
第五章 英帝国经济与中国和香港	(214)
一 香港经济史研究的课题	(214)
(一) 英帝国经济和亚洲	(215)
(二) 研究香港经济史的视角	(220)
二 从统计方面考察英国和中国及香港的 关系	(222)
(一) 统计考察的诸前提	(222)
(二) 英中经济关系	(224)
(三) 香港的对外经济关系	(227)
(四) 金银贸易和华侨汇款	(229)
三 香港和移民问题	(233)
(一) 移民中转地：香港	(233)
(二) 华侨的汇款	(237)
(三) 华侨汇款和外国银行	(241)

小结：香港在经济史上的位置·····	(250)
第六章 近代中国的“亚洲和欧洲”观 ·····	(262)
引言·····	(262)
一 近代思想史的视角·····	(266)
(一) 传统和近代的二元性·····	(267)
(二) 阶段性的发展观·····	(267)
(三) 中体西用观·····	(268)
(四) 民间对西方的认识·····	(270)
二 中国对西方的认识·····	(272)
三 洋务及变法论者对亚洲的认识·····	(282)
四 近代西方对中国的认识·····	(289)
(一) 通商与外交·····	(289)
(二) 基督教·····	(299)
五 “民间”中的西方和中国·····	(308)
(一) 买办——中西经济交往的媒介·····	(312)
(二) 合股——从股东责任负担中看到的中国 经济观·····	(318)
(三) 洋泾浜商业英语的出现·····	(322)
小结：近代中日关系和欧洲·····	(325)
结语 现代中国与近代史研究	
——为理解中国社会而作·····	(339)
一 如何把握“社会”·····	(341)
二 乡镇企业和民间的潜能·····	(344)
三 合股方式的历史与现在·····	(347)
四 农村经济社会的轮廓·····	(351)

后记·····	(362)
译后记·····	(365)
征引英文书目·····	(367)
译名对照表·····	(392)
图表目录·····	(399)

序 言

王庆成

滨下武志教授的著作《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一书的中译本作为“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之一，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滨下教授早年在东京大学专攻东洋史，历在东洋文库、一桥大学、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任研究员、教授，1996—1998年担任这个著名的研究所的所长。他的著作很多，主要有《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1989）、《香港——亚洲的网络都市》（1996）、《朝贡体系与近代亚洲》（1997）等以及与其他学者合著合编的著作多种。《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一书原出版于1990年，富有理论性和开创性，堪称他的代表作。我们选择这本书介绍给读者，相信必能对我国学术界具有启发意义和参考价值。

“国际契机”一词，作者用以指国际环境。近代中国开始之时处于怎样的国际环境？滨下武志教授提出了别开生面的见解。他认为，历史上的亚洲存在着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关系和朝贡贸易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形成了“亚洲经济圈”，这就是“前近代亚洲市场”。他认为，欧洲接触亚洲，不仅是欧洲对亚洲的“冲击”，而且也是欧洲面对来自亚洲的

“冲击”，即欧洲必须面对一个以整个亚洲为规模的按自身规律运行且以中国为中心的亚洲经济圈。欧洲虽然将这一亚洲市场纳入了世界市场，但后者在世界经济中仍占据相应的位置，并保留和继承了自己的历史延续性。作者在前言中说，本书是从广阔对应的地域关系的角度，揭示近代中国在发展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国际契机，这就是一方面探讨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关系和朝贡贸易关系所形成的亚洲内部的各种关系，另一方面又根据这种既有的关系，对历史上的中国以及亚洲同欧洲的关系从新的角度作重新理解，即从欧洲如何加入到亚洲既有的关系的角度，来观察从亚洲所看到的对欧关系。作者的这些探讨，是非常富有新意的，在日本学术界引起了广泛的兴趣和讨论，相信也必能启发我国学者的思考，大有助于促进我国近代史的研究。

本书主要是从经济贸易方面阐释近代中国史，但也有不少篇幅讨论思想认识历史方面的问题，还提出从现代史及现代中国的动向出发，来打开近代史研究的视角。这些篇章必定也会吸引我国研究者的注意。

作者不同意把中国近代历史上的中西关系归结为“西方冲击”论。他说，1839—1842年的鸦片战争在清朝政府看来只是地方事件，它不能作为中国近代史的当然起点和历史分期标志。他认为，如把经济关系的国际化作为近代标志的话，中国的近代应回溯到19世纪初；如着眼于中国国内旧制度的解体和新制度的萌生，则中国的近代似应开端于19世纪后半期。作者关于中国近代之开始的这些看法也很值得重视。当然，重大事件之成为重大事件并不以当时人们对它的认识为转移，它之影响于历史也不是立竿见影的。从社会

历史的发展来看，中国近代时期所逐渐发生的变化及其原因，应该是客观世界历史过程的一部分。

滨下武志教授是中国许多学者的朋友。我认识他已有多年，还几次一起在国内参加学术会议，知道他是一位极勤奋的学者，在中国和欧美都享有声誉。我很高兴把他的著作的中译本介绍给我国读者。我们这套丛书在创议时就曾注意要同时介绍日本和欧洲学者的著作。在如何介绍日本学者的著作方面，我要感谢小岛晋治教授当时给了我很多指导和帮助，我们也着手做过一些事，但后来由于经费等原因，那些工作迄今未能实现。滨下教授的著作是这套丛书中第一本原文为日文的书。我希望以后还有可能继续介绍日本和欧美学者研究近代中国的成果。

这套丛书在创办之初有若干位学者参加了编委会，商讨决定选题等重要问题。编委们对工作的开展起了指导作用。现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我们商定以新的方式继续出版这套丛书，由我和虞和平同志任主编。在这里，谨向原编委会的各位朋友致谢，并希望今后仍能得到他们的指导。

1998年9月

中文版前言

滨下武志

《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一书的中文版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作为一个长期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特别是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研究的研究者，能够把自己研究中的一些想法和结论，介绍给我所研究的中国的学者，这使我十分高兴。而中国的同行们会怎样对待我的想法，怎样评价我的研究，也是我十分期待的事情。

《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是以我70年代后发表的一系列论文为基础的著作。这本书比较有代表性地阐述了我对亚洲近代史和中国近现代史的一些看法。它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其一是关于亚洲近代史开启的契机，以及以整个为亚洲对象的亚洲近代史怎样把握的问题。我认为，亚洲各国各地区有着自己固有的不同历史，因而在寻求一种既能有效地承继过去的传统，又能全面地把握各国不同历史特质和现状；进而把亚洲整体作为探求对象的方法，至今还很难说已经确立。只有以亚洲作为一个整体来设定问题，并将其作为历史探讨的对象，从中寻求把握世界史进程的契机，同时通过对成为东亚、东南亚、南亚、西亚等地区媒介体的各国历史的把

握，才有可能对近代亚洲取得正确的认识。也就是说，要从体现历史纽带的亚洲区域内的国际秩序和国际贸易关系的整体内在变化之中，去把握作为亚洲史的发展形态的亚洲近代。只有从这个角度去探求中国的位置及其变化，才是考察中国近代道路的有效方法。同样，也只有这样，才有可能真正从亚洲方面去探讨近代亚洲诸国、诸地区的“开国”、“开港”、欧洲势力的形成以及殖民地化的历史脉络和进程。

但是，过去的一般看法，可以说都是以19世纪中叶英国产业资本家为代表的新兴资产阶级，打着自由贸易的旗号，对封闭的亚洲及未开拓的亚洲市场进行冲击，并以此冲击和亚洲市场的被打开作为亚洲近代开始的标志。亚洲方面，则是从与此相对应的民族的反应和反抗，以及逐步觉醒逐步接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程来标志着进入亚洲近代的。在这里，资本主义被看成等同于工业化，工业化又等同于近代化。而关于达到此点的途径的讨论，又存在内因外因的两分论。也就是说，不管是促使中国还是促使亚洲近代开始的“契机”，都被看成是“西力东渐”即“西方冲击”的结果。但是，本书对此问题进行讨论时，“契机”却并非仅限于欧洲对亚洲的关系，我是从东亚与中国、东南亚与中国的关系方面，即中国与亚洲的关系方面进行探讨的。通过对历史上亚洲区域内的各种关系进行研究之后，我们不难发现，以中国为核心的与亚洲全境密切联系存在的朝贡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朝贡贸易关系，是亚洲而且只有亚洲才具有的唯一的历史体系。亚洲区域内的各种关系，是在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关系、朝贡贸易关系中形成的，这种关系是历史上形成的联结亚洲各国各地区的内在的纽带。考察亚

洲近代历史得知，西欧进入亚洲时首先要面对一个有着自身规律的、按照自身秩序运行的亚洲朝贡贸易体系，也就是说，欧洲也有一个面对来自于亚洲“冲击”的问题。所以西方诸国一方面采取加入和利用亚洲原有的朝贡贸易形成的网络，另一方面则通过介入朝贡关系的一角，并试图使其改变的做法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因而这种朝贡贸易体系的内在变化，不仅是中国近代的内容，同时也是影响和涉及东亚、东南亚近代内在关系的缘故。

其二，我比较强调地域经济圈的作用。以往在追求新的国际合作的观念方面，历来都是将“国家”以及由他们相互之间组成的“国际”来作为分析近代史的前提和框架，这种分析框架进而又成为演变种种历史史实的舞台。但是，在“国家”和“国际”之间，可称之为“地域圈”的领域却难以被包容进去。因而对于如何把握具有复合和多重色彩的实态“地域圈”的内在联系就成为一个问题。特别是在研究经济史时，把处于“国民经济”和“世界经济”之间媒介地位的“地域经济圈”纳入研究视野是十分重要的。同样，在把握亚洲区域内在关系的时候，并非仅仅存在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存在地区之间的关系，这就是在历史上发挥机能作用的实体——地域圈。^{*}近代亚洲史不应被视为西欧近代发展阶段所规定的对象，而应探求如何在亚洲史的地域圈内的各种关系中，亦即从对亚洲自己的认识中寻找本身的位置。而地域圈中各地区的结合，必然形成发挥网络中介作用

^{*} 译者注：“地域圈”在这里主要是指一种地域经济关系，即跨越一个或若干个国家的主要以经济行为为纽带形成密切关系的地区，以下均同。

的中枢地，新加坡、马六甲、琉球、香港等就是具有这种中介作用的中枢地。这些中枢地在近代亚洲史上人、财、物的流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不能忽视这种作用的存在。

《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一书被译成中文出版，给我提供了一个与中国学者、读者进行交流的机会，为此，我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的王庆成先生和虞和平先生，是他们的努力，使我的这本书有了译成中文本的可能。我还要感谢朱荫贵先生和欧阳菲女士辛勤的翻译工作。另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慨然应允出版此书，我感到十分荣幸，在此，我也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8年8月于东京

前 言

滨下武志

本书是针对在近代中国发展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国际契机，从广阔对应的地域关系角度进行揭示的一种尝试。

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迄今为止，在作为“西力东渐”来把握的时候，实际无非等同于“西方冲击”而已。但是，在本书对此进行探讨时，“国际契机”却并非仅限于欧洲对亚洲的关系。在此，首先是从东亚和中国，东南亚和中国的关系之中，即从中国与亚洲的关系之中来进行探讨。因为我们认为，在历史上亚洲区域内的各种关系，是在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关系、朝贡贸易关系中形成的。这种关系的内在变化，不仅是中国近代的内容，而且也是影响和延及东亚、东南亚近代内在关系的缘故。

根据以上的基本观点，自然也就决定了对第二个问题即中国和欧洲间关系从历史角度的理解。也就是说，应当改变成从欧洲是如何加入亚洲历史上业已形成的，有着自身规律的朝贡秩序、朝贡贸易关系的角度，重新描写从亚洲看到的对欧关系。

这种观点，促使我们对迄今为止形成的“西方冲击论”

进行再探讨。特别是对于中国来说，把清朝统治下发生的地方事件——1839年至1842年的焚烧鸦片事件（以后此事件被称为鸦片战争，但当时清朝并未把它看作战争）作为近代史的当然起点和历史分期标志的时候，窃以为，如把经济关系的国际化作为近代标志的话，那么中国的近代，则应追溯到19世纪初。如着眼于中国国内旧制度的解体和新制度的萌生，那么中国的近代，开端于19世纪后半期似乎更为妥当。

但是，问题还在于，归根结底，要从体现着历史纽带的亚洲区域内的国际秩序和国际贸易关系的总体的内在变化之中，去把握作为亚洲史的延续形态的亚洲的近代。并且只有从亚洲的近代中去探求中国的位置及其变化，才是考察中国近代道路的方法。而且，也只有这样，才可能真正从亚洲方面推论出亚洲诸国、诸地区的“开国”、“开港”、欧洲势力的形成以及殖民地化的历史进程。

以上述问题为中心，本书分为以下的三个部分进行论述：

第一部分，推导出亚洲区域内在的历史纽带，并尝试从其制度方面、市场方面的展开进行描述，这部分包括序章、第一章和第二章。

第二部分，以中国的对外贸易为焦点，特别是关于欧美的商人、银行是怎样加入中国的贸易体系，以这一点为中心，即以贸易金融、投资行动的变化为主线进行探求。这部分相当于第三和第四章。

第三部分，试图从人、物、财的流动方面阐明香港在历史上具有的网络结合点的作用。在把握亚洲区域内在关系的

时候，并非仅仅存在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还存在地区之间的关系。在把握地区间关系之时，当构想历史上发挥机能作用的实体——地域圈——的时候，地域圈中各地区的结合部，必然形成发挥网络中介作用的中枢地。历史上，亚洲绝非一个简单的平面，而是由多个具有中心—周边结构的关系的地域圈复合体而构成。这些地域圈相互以新加坡、马六甲、琉球、香港等为中枢而交叉存在。其中，第五章将具体探讨香港的作用。

围绕近代中国对亚洲的关系、对欧洲的关系，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时，应当充分考虑数百年以来的历史背景所给予这些关系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因此，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决不能看成是可以单纯的历史的因果关系来说明。在此需寻求的视野，是立体的多层次的视野，它应当在意识到历史认识主体的同时，去描绘出同时代人的时代认识，并将之与现代的认识主体的课题意识进行对比和质疑，由此，去辨别历史现象中所包含的各种各样的脉络，从而在此基础上完成历史面貌的再构成的任务。这种视野，就是以探求历史学规律的“总体史”为目标，而且也是历史研究在今天得以存在的理由。这种方法的综合将力图尽量体现在本书第六章中。第六章反映的基本观点是通过从序章开始至第五章的综合历史分析的视点，围绕以中国为中心的亚洲和欧洲间的关系，以及通过中国的知识分子和民众间存在的、对亚洲和欧洲间认识差异的反复思考而获得的看法。由于有此意识，又是笔者所关心问题的最根本的反映和思考，因而也可以把本章作为开篇来阅读。

结尾部分，因为近代史研究的方法和对象，与现代史研

究相连续的缘故，因而，以现代中国的地域社会为对象进行了探讨。这种探讨，从现代史以及现代中国的动向出发，反过来又打开了近代史研究的问题视角，而且意味着是获得研究动机的某种重要方法。当我们一方面强烈地感受日本近现代史上的历史观念；一方面考虑“作为历史而存在的现在”的同时，作为一个历史研究者，除了切望能洞察那些与现代中国、现代亚洲、现代世界有着密切联系的方方面面之外，还能有什么别的企求呢？

1990年7月

序章 近代亚洲史研究的课题

一 亚洲历史全貌的再探讨

提倡对亚洲重新认识的必要性以及促进亚洲各国间交流的呼声是由来已久了。但是，尽管亚洲各国各地区有着自己固有的不同历史，而寻求既能继承过去传统，又能统一把握其不同历史特质和现状的方法，却至今尚未确立。在这样的状况下，如果对各国固有的历史、现状及其差异相当大的状况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或者相反，对两者采取简单直线连结的方式，都将妨碍我们寻求把握亚洲规模的主题契机。

在正视这种历史研究方面的问题时，理应首先指出的一点是：以某国的、民族的积淀及该国、该地区的历史与近数十年来的现状为媒介的 19 世纪中期近代史研究，尚未在整体亚洲全貌的前提下成立。换句话说，不论是否意识到，迄今为止，亚洲的近代史都是作为近代西方列强对亚洲的冲击来进行说明的，对这种分析视角在方法上的反思，应当是现在需要寻求的课题。进而亚洲各国在“开国”“开港”之后的一个半世纪，以及独立以来近半个世纪的今天，都有必要

对各国内部由西欧式“近代”所带来的影响进行再探讨，只有这样，才能对亚洲有一个新的认识。

为达到这种目的，当然首先有待于对各国、各地区认识的深化，但仅仅对各国、各地区的近代史进行阐明还远远不够。这是因为，在此，如果与历来的从外因方面去寻求亚洲近代史的契机相对，仅仅孤立地从各国的内因方面去寻求的话，亚洲史的面貌就只不过会成为内容各异的各国历史的数字上的集合，这样就脱离了把亚洲史当作一个有机相联的历史总体来把握的目的，——而解明这一课题，正是我们现在寻求的目标。也就是说，只有以亚洲整体规模来设定问题领域，并将其作为历史探讨的对象，而在其中寻求把握世界史契机的同时，通过把握对成为东亚、东南亚、南亚、西亚等地区媒介体的各国历史，才能对亚洲有一个真正的认识。为此，对亚洲近代史进行再探讨成为必然的前提也就是不言而喻的了。

19世纪以来的亚洲近代史到底应当怎样把握呢？作为研究对象的亚洲近代史理应存在的自我认识和自我规定的方法以及内容又是什么呢？这些问题又可以进一步具体化为以下两方面的课题，即：

(一) 构成亚洲的各个国家以及各个地区，尽管分别有其独特的历史传统，但是除了在相互之间地理上接近这个共同点外，是否还有着组成亚洲的相互共有的纽带？如果有的话，其内容又是什么？

(二) 亚洲的历史特别是近代史，在世界近代史上是否占有特殊的位置？而且，近代亚洲史在世界史中所起的作用的特质又是什么？

总之，亚洲史有必要从自身中寻求内在的构成要素和内在动因，为达此目的，有必要改变历来的做法，从透过亚洲观察欧洲的视角来进行考察。

在对亚洲近代史进行分析之际，我认为，与以往根据亚洲各国的近代化（工业化）过程来进行探求的方式相比较，从近代亚洲市场形成的角度来进行探讨，更容易寻求到各国所处的位置和所发挥的作用。

在此，从市场问题的领域来分析亚洲近代史的理由，是因为在这个领域中最有可能对整个亚洲近代史的面貌进行再探讨。也就是说，从19世纪50年代开始，以下的三方面内容已形成为研究的课题，即：1. 中国、日本和印度三国间围绕茶叶出口形成的竞争关系。2. 白银大量流入亚洲和与此相伴形成的亚洲银货圈，以及各国通货体制的形成和连锁反响。3. 因劳工贸易导致的国际移民劳动力市场的改变和亚洲地区华侨、印侨数量增加引起的向本国侨汇的增加——实际上这等于投资的扩大。

这些事实意味着以亚洲为规模形成的一定的自主地区市场，到了19世纪中叶，不仅在和世界市场的关系方面，而且在和各国国内市场的关系方面都出现了新的转变，市场关系的重组已成为一个基本事实。从而在赋予新性质的亚洲市场问题——当然这个亚洲市场，不用说已经是与中国和印度为两个轴心，以东南亚为媒介，通过朝贡贸易、互市贸易等官营贸易和通称为帆船贸易的民间贸易等形成的关系继承和发展而来——不仅在贸易以及贸易结算关系上，围绕金银流动的国际通货体制的各个方面和各国通货财政问题等领域，都受其影响，也正是在这些领域和关系中，围绕近代亚洲的

各种问题得到了体现。

以下，将在以“近代亚洲市场”为主题考察的基础上，对基本的历史事实和论点进行再分析，并希望从中初步获得对近代亚洲历史面貌进行再探讨的线索。

二 亚洲和西欧

亚洲的近代史是怎样开始，又是怎样形成的呢？关于这一点，过去理解的基本特征，可以说是以近代西欧进入亚洲来作为亚洲近代史的出发点的。也就是以英国产业资本家为代表的新兴资产阶级，在19世纪中叶打着自由贸易的旗号，对封闭的亚洲及未开拓的亚洲市场冲击和打开的过程，以及与此相对的亚洲方面民族的反应和反抗的过程来把握亚洲的近代史的。基于此种视角，对鸦片战争所处的历史地位，历来的亚洲史研究又是怎样看待的呢？例如，松田智雄认为：

近代英国和亚洲的帝国清王朝在发生直接的关系后经过一段顽强的相持，终于打破了清帝国的封闭，并使之开放为欧美资本主义社会的市场。……英国对亚洲各国社会贸易的扩展，同时也造成了各国资本主义形成的条件。尽管这不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但它毕竟给予民族自立确立了客观的基础。不论英国本身贸易和政治的意图如何，亚洲社会却是由此觉醒了^①。

在这里，我们看到的近代史面貌是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

强被视为主动者或者说是近代的体现者，亚洲被视为被动者，即尚未达到近代的对象，也就是被作为欧美近代化冲击的对象来描画的。如以中国为例，则是以1834年英国废止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1839—1842年鸦片战争打破广东十三行对外贸易垄断权为主要标志开始其近代的。

其次，与这种以西欧为主动者亚洲为被动者的看法相同，还有一种观点是在内容上把西欧和亚洲间的关系看成是支配—隶属关系来进行把握。例如羽仁五郎认为：

在资本主义发祥地……已把工人隶属于资本制下的运动……扩大到世界规模……人为地制造出殖民地半殖民地乃至后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的资本主义各国在推进自己的资本原始积累时，把殖民地乃至后进的资本主义各国变为先进的资本主义及帝国主义各国的隶属国和从属国。不仅印度和中国，日本以及整个神秘的东洋，现在都不得不遵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世界史法则而无法摆脱历史的命运^②。

羽仁五郎认为亚洲已改变成西欧资本主义的农业殖民地、商品倾销市场以及投资地和工业地。关于鸦片战争的历史意义，他认为：

1842年《南京条约》的签订，广东、上海等五个港口城市的开放以及广东十三行垄断性限制机构的撤废而开始的“自由”贸易……英国获得被割

让的香港岛、赔偿金及“平等”的交通权等等，都表明中国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外交和政治上都已完全屈服于英国资产阶级^①。

认为鸦片战争的结果，使中国的近代史在隶属于西欧的情况下开始了。

这两种把握方法中，从前者看，英国是以向亚洲输出近代资本主义的面貌出现的；从后者看，英国则是以把亚洲纳入自己资本属下地位的面貌而出现的。但是在受到西方的冲击而开始亚洲的近代，以及把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史时期划分的标准这一点上，两者都是共同的和具有代表性的^②。

当然，在西欧和亚洲的近代外交关系上，不管平等与否，在条约关系的建立以及缔结过程中，恰恰可以说西欧是主动者，亚洲是被动者。这也就是因西欧而使得亚洲出现的“开港”^③。但是，不消指出西欧对于不遵守条约的不满，以及与对手国之间频频发生的各种纠纷——当然列强可以利用这些纠纷提出改订新条约的要求——虽然西欧对与亚洲各国当政者签订的这些条约，特别是其中的经济条款抱有强烈的期待，但是这些条约却无法完全包容亚洲各国、各地区的经济活动^④。所以，经济史研究的课题，不仅要探讨条约本身——条约关系的形成也即等于市场关系的形成；还应当探讨它们是否实行或没有实行的过程。进一步地说，还应当从条约实行过程中产生的摩擦，以及条约所包容不到的、条约规定的活动形态以及观念不同的、亚洲地区固有的经济活动的形态及其原理——西欧直接面对的所谓“亚洲的冲击”等等中去探求和确定亚洲经济的特质。“从亚洲来看西欧”，恰

恰具有这个意义。换句话说，条约中的经济条款，即使不能左右亚洲的经济，但是，从列强实现自身利益关系的角度看，也是亚洲和外界接触的外交关系的体现。因此，在研究亚洲近代经济史时，需要把亚洲历史上经济活动所具有的方式作为固有的研究对象，并以其构造为前提，从西欧经济在哪些方面与之发生接触这一视角来进行探讨。

三 中国和日本

在亚洲史研究特别是经济史研究上，对于“西方的冲击”历来是怎样把握的呢？可以说，在这里，与历来认为的、由列强带来的，即外来的契机相对应，各国都是从内因——即验证各国内在的发展方面去进行尝试的。譬如说，在认为西欧资本主义强制亚洲开放市场而成为亚洲各国资本主义形成的直接要素时，就是把中国和日本进行对比，探究为什么日本走上资本主义道路而中国却成为半殖民地的原因和差异，从这些方面来开拓亚洲史的研究领域的。

探讨中日两国在开港性质上出现差异的原因时，从国际政治关系方面来看，认为日本的开港是在英美俄等诸列强势力均衡之时进行的，所以与中国不一样。与这种外因的分析相对^⑤，在探讨两者之间出现差异的原因时，则归因于中国与日本两国自身在开港前资本主义因素发展上的差异。日本方面，是以幕府末期手工工场发展状况的视角为基础进行探讨，认为当时日本国内已形成了阻止英国在日本扩张的资本主义基础。这就是“幕末严密手工工场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开港并不是日本开国的直接契机，开港前的日本，

国内已经处于“被打破的锁国时代”^⑧。例如，服部之总认为：

只有认为幕末开港前即已存在“严密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代”的观点，才能提示对幕末内政外交问题有一个惟一的统一合理的把握方法。即一方面这个“时代”的存在是无法扬弃的封建制经济社会基础构成的原因，而成为可能直接引发在中国已经出现的那种“半殖民地危机”的契机，但另一方面，又因为有这个“时代”作为前提存在，而成为可能克服“半殖民地危机”的契机^⑨。

这一观点主张与中国进行对照，强调日本幕末开港前存在的“严密手工工场时代”，已为此后在通向产业革命的道路上做好了内在的准备。这个问题的提出，又是将日本明治维新和中国洋务运动进行对比，围绕近代的中坚力量的性质而展开的讨论^⑩。另外，关于中国方面，基于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关心，对批发型家庭工业、手工工场生产的存在与否同样成为探索的课题^⑪。

在服部之总的理论框架内，一方面，是以西欧列强为核心，其周围配以后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些后进国家不是以半殖民地身份就是以殖民地的身份从属于资本主义世界，由此而构想出一幅资本主义世界图。另一方面，是根据对亚洲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发展有关问题的关心对各国进行分析。在这个框架中，亚洲各国在前者的世界构成图中处于隶属的地位，并与后者生产条件的不同发展阶梯相互交错，因这两

者间互相交错的不同位置，而相应处于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等的位置上。

因为像这样编成的世界构想图的内容和法则是一种先验的概念化的东西，前提首先是要树立一种固有的认识世界史的阶段模式，因此在研究时的主要目标，就是寻求各国史的相应发展阶段以及对之进行对比和充实。所以，不管是在研究两国间的关系，多国间的关系，还是它们之间的共同性和差异性的比较，进而在探究它们内在的结合原理，共存的复合领域内所关心的问题时，总之，也就是探明该地区具有的历史特质在方法上的关键点，要想从这种模式的“内部”中推导出来，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

在中国史研究方面，由于主张应把内因论放在“外压即外因论”的对立关系上，因而在此，在历来的比较史的研究方法方面都是从相应的一国的对应方面来把握，进而根据其产生诸条件的发展阶段而确定其相应的位置。在这种方法的前提下，去探讨农村手工业的状况以及和资本主义发展的不连续性等等。在研究上，一方面注重对地主制的研究，另一方面注重对民族资本形成对象的研究，研究重点不得不在向这两极移动时形成分离。为此，以这两者为媒介的近代史研究的领域，所承担的课题必然是相当庞大和沉重的^⑫。

四 近代亚洲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从以上的叙述可知，对既往亚洲近代史研究的方法进行再探讨，应从其探讨对象即近代亚洲历史过程的具体分析中去推导并加以检讨。为何如此说呢？历史分析的理论——即

形成概念的过程，应从历史过程本身之中去把握和提炼，而决不能使之颠倒过来。历史研究是以特定问题的视角为基础，以立足于现在而对过去进行的再构成为目的。与此同时，作为其同时代史，对其时代面貌的实际状况进行把握是十分必要的。因此，为对亚洲有一个新的认识，关键是要在对过去研究方法进行再探讨的基础上，推导出亚洲近代固有的历史过程，在这个推导过程中，进一步探讨能阐明近代亚洲动态的脉络的方法。而要做到这一点的前提，正是我们在近代亚洲史研究上要解决的课题关键点。

(一) 前近代亚洲区域市场的形成

从历史的角度对亚洲规模的宏观贸易活动进行概观时，可以看出，这是一种以中国和印度为两个轴心，以东南亚为媒介的亚洲区域市场分布图。特别是15、16世纪以来，随着对中国的朝贡贸易及互市贸易等官营贸易的经营发展^①，民间的贸易也在扩大。以华侨、印侨为中心的帆船贸易和官营贸易一起，形成了亚洲区域内的多边贸易网。在此，以中国的茶、生丝、土布，日本的贵金属、海产品，泰国的米，印度的棉花以及菲律宾的砂糖等货物为中心构成了多边的贸易网络^②。

19世纪中叶以来形成的近代亚洲市场，并非是在近代西欧资本主义使亚洲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形成的，而仅仅是由于西欧加入上述亚洲市场及亚洲市场自身发生了变化，从而使得这个市场在世界市场里占有固有的位置，并作为一种历史的继承形态而得以存在。

(二) 西欧加入亚洲市场——茶叶和白银

历史上形成的亚洲区域内的贸易网，通过若干条渠道与亚洲区域外的贸易道路相连接，西欧诸国正是沿着这些渠道进入亚洲的。也就是说，由西班牙、葡萄牙打头，荷兰、英国、美国诸国都为着寻求亚洲的特产而加入到亚洲区域内的贸易网中来^③。

纵观直到近代为止的东西方贸易历史，可以看出从亚洲市场持续而典型的流向欧洲市场的商品是茶和生丝，而流回亚洲市场的最典型的货币则是白银^④。但是，西欧等国的重金主义者对白银的流出持批评态度，并寻求一种不用银结算而能获得茶叶的贸易方式。首先，他们尝试用本国的工业产品作为等价物而未获成功。之后，则试图利用多角贸易关系的形成和多角结算方法来达到目的。即英印中的三角贸易关系中以印度鸦片为媒介形成，并通过英美中的三角贸易关系把中国卷入国际市场。在此所采用的结算方式是，美国商人在广东向伦敦汇出的票据，被英国商人购入后充当自己向本国的汇款。因此，可以说这个多角贸易关系的历史性质，是以棉布生产和原棉供给这样的英美间的关系为基础，以两国都共同需要茶叶而形成的，为确保茶叶供给为目的的多角贸易关系（参见第四章）。

但是，构成英印中三角贸易关系重要一环的鸦片贸易，其实质却是一种走私贸易，在中国沿海进行的鸦片交易必须采用白银支付的手段才能进行，为此原因导致了中国的白银需求量的增加，并导致了白银价格的上升。由于鸦片贸易的这种性质，使得多角贸易关系不断加深和影响中国的白银市

场，并促进了白银向中国的投机性流入。事实上美国的白银也在一直不断的流入中国市场^⑧。

如此，在观察亚洲和西欧主要通过茶叶和白银进行的对应的贸易历史过程时，可以说鸦片战争是处于这两者关系的延长点上，并因西欧力图在多角贸易中把鸦片贸易合法化和扩大茶叶采购市场的企图而引起的。

看来，“自由贸易”这一主张并非英国近代产业资本家阶层独自垄断的名词，同时也是地方贸易商人为实现自身利益时使用的时髦口号。

(三) 近代亚洲市场

茶叶的出口竞争。

近代亚洲市场的形成过程，并不应从英国棉布对亚洲的渗透过程上来把握^⑨，而必须从作为历史上形成的亚洲市场进入近代世界市场的角度来进行阐明。如从贸易关系方面来看，进入19世纪50年代后茶叶的出口构成方面显示出的变化就说明了这一点。这就是日本茶、印度茶出现在历史舞台。

当时驻日领事阿礼国 (R. Alcock) 就此对日本的市场状况有如下叙述：

开港之后最初的一年间，在通商方面实际达到的成效，可以说是日本作为中国产品的竞争对手，尤其是在质量和价格上能够提供有利于我国（指英国）的茶叶和生丝这一点，已被清楚地确认了。……相当优质的生丝的一部分，与中国最上等

的产品相比，能以更高的价格卖出，1磅达到了4先令^⑩。

在历来是由中国垄断的茶叶和生丝的市场方面显示出了日本潜在的竞争性。实际上，到20世纪初叶为止，日本已经取代中国而基本上垄断了美国的绿茶市场^⑪。

即使是在殖民地的印度，茶树的栽培也在试行之中，由于阿萨姆红茶的试制成功，1839年孟加拉茶叶公司、阿萨姆茶叶公司先后设立，经过40年代末有利可图的经营，广泛的茶园相继建立，到80年代末，面向英国出口的印度红茶已凌驾于中国茶之上^⑫。

随着日本茶、印度茶的上市，中国茶的垄断地位被打破，亚洲开始了茶叶出口的竞争。其结果，茶叶再也不是受地理条件限制的特产品了，茶叶在成为直接连接伦敦和纽约市场的国际商品时，两地的市场状况，反过来又对亚洲三国出口的茶叶具有了选择和左右的力量。旧有的茶叶出口三角贸易关系被改变，在向西欧市场出口茶叶方面形成了三国竞争的新的亚洲市场。这样一来，历来被垄断的特产贸易关系出现了根本的变化，世界市场的价格变动影响和规定着茶叶的出口状况，由世界市场变动状况决定亚洲茶叶出口市场的格局遂告形成。

白银流入和银本位。

先于近代亚洲市场之前即已存在的银货流通圈，进入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通货体制与西欧及金银比价相接轨，从而出现了银本位圈的金融特征。

进入19世纪50年代以来，出现了白银再次向亚洲大量

流入的现象。西欧解释这种现象的原因如下：a. 向亚洲出口白银本身即可能获得利益，并能抵消进口茶叶和生丝的費用。b. 因大量进口茶叶和生丝而不得不出口白银以进行支付^②。但从汇兑结算以及贸易收支导致白银流动的角度进行分析，这个时期有特色的见解还有，c. 采用金银复本位制的西欧国家中，白银的使用量减少，并逐步将白银换为黄金。d. 亚洲各国习惯大量使用白银，特别是作为通货来使用^③。在此，作为通货发挥作用的白银，是在新的东西方通货体制关联的基础上被展望的。

以业已实行金本位制的英国为首，法国、德国、荷兰等金银复本位制的国家，19世纪50年代以后在白银产量增加、银价下落的背景条件下，为应付黄金的流出，已被迫减少白银的流通量，从而将剩余的白银出口到亚洲。这种白银的流入，不仅充当了贸易结算的手段，而且意味着亚洲白银圈发挥了调节西欧银价（等于通货体制）变动的白银市场的机能作用。与此同时，这些白银对于英属印度、海峡殖民地、香港等等殖民地的通货体制的整备，日本开港后的黄金投机^④，种植园和其他投资上面也都发挥着作用。

16、17世纪以来，随着西班牙银元的流入，对于已经是白银流通圈的亚洲，不管是在各国国内通货，还是税制、财政等方面，白银为中心的地位都得到了加强。到了19世纪40、50年代后，随着金银矿的相继开发，在西欧向金本位制逐渐过渡的同时，亚洲的银本位圈作为通货体制也逐渐被纳入到国际金银比价体系内部之中。如此，在近代亚洲市场上，历史上即具有基础的、与西欧的金本位制相表里的银本位圈不仅逐渐形成，而且是以成为国际金融市场一部分的

白银市场的面貌而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

苦力贸易和向本国汇款。

亚洲市场进入近代的第三个特征，是19世纪中叶开始出现了真正的苦力贸易。

苦力，显然是指19世纪30年代开始的中国和印度的契约劳工，但却是特指这些跟历史上被出口到海外去的奴隶一样被卖去从事强制劳动的移民劳工。这种现象在中国的出现，最初是为开发英国的海峡殖民地，向槟城和新加坡输送。1845年左右开始从厦门、香港、澳门等地直接向北美洲、澳大利亚等国“出口”，而于19世纪50—70年代达到高峰。其背景，是以英国1833年的奴隶解放令为发端，此后法国、秘鲁、美国、荷兰、西班牙等国也相继出现解放奴隶的动向。但是，奴隶解放的结果是殖民地产业出现了严重劳动力不足的局面，印度和中国人劳工，正是作为填补这个空白的取代物而出现的。特别是1846年英国颁布“砂糖法”后，不管是外国出产还是殖民地出产的砂糖均需课以相同税率，这使得以毛里求斯为首的西印度的殖民地，迫切需要廉价的劳动力，亚洲的劳工贸易正是在这样的背景条件下兴起的。另外，北美、澳大利亚矿山的开发，也需要数量众多的劳工输出^⑤。

如此一来，在国际劳动力市场中，以印度和中国人劳工为中心的亚洲劳动力被投入到殖民地经营、矿山经营等事业中去。为确保劳动力的供给，以殖民地经营主——亚洲代理行——当地中介人为联环组织起来的劳工贸易机构建立起来，形成了西欧资本下的亚洲劳动力市场。

但是，这种劳动力的出口只不过显示出了事态的一个方

面，可以说，与移民大军相伴而产生的向本国汇款的网络才是值得注意的对象。即这些劳工和向东南亚的移民，是向中介者和雇佣者借钱出国的，出外挣钱的动机又很强烈，因而当他们出外后，为偿还所借的债款和接济国内的家属，都要向国内汇款。当然也有这种情况，就是作为添置财产的手段而向国内汇款以购买土地。这种向本国的汇款，特别是到东南亚的移民在向本国汇款时，华侨主要是通过银信局、银信汇兑局等机构，印侨主要是通过切迪阿（Chittir 印度的一个社会阶层，在这里从事金融业的较多）等在当地的小汇兑业者进行。如前所述，流入亚洲的白银在增加，而这种向亚洲的汇款实际上也形成了金融网^⑥。但是，这种汇款并不一定和西欧的经济活动相交叉。通过这种汇兑网络流入的资金，单独进入贸易金融、投资和地产市场，并在这些领域流通和运转。

像这样形成的亚洲金融市场，以新的伴随着劳动力流动的资金流动为契机，和作为历史继承形态的亚洲区域内的经济关系一起，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金融方面再一次得到了协调和统一。

综上所述，形成亚洲近代市场的标志，到19世纪50年代为止可以概括为：a. 中日印三国间在茶叶出口上的竞争。b. 亚洲白银本位圈的形成。c. 劳工贸易和向本国汇兑网的形成。以上的这些状况意味着，在研究近代亚洲市场时，不能仅仅着眼于进出口贸易，还必须对金融市场进而对劳动力市场进行分析。与此同时，还必须注意与这些内容相通和紧密联系的、近代世界市场上的动因对作为历史继承形态的亚洲市场发展的影响。而且，还必须了解，进入19世纪中叶

后，在亚洲区域内，当一国的历史被作为近代史提上历史日程时，其前提，却是近代亚洲——具体的说是近代的亚洲市场——已经得以形成。

五 传统经济和现代化问题

当我们在探讨近代亚洲市场及其范围时，有必要一方面确认其内部地缘上的相互关系，另一方面阐明其各地区、各国内部的经济活动的内在历史特质。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来观察中国时，中国的现代化问题，特别是理解其经济侧面所具有的历史含义的线索时，就很有必要从其传统的经济社会中举出几个有代表性的特征，进而考察其对现代化问题给予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及两者间的相互关系。

因为，从历史的角度对传统经济进行考察，是确定现在正在进行中的现代化位置和方向的根据之一。而且，通过对这个问题的探讨，还可以找到思考日本经济社会的现在和过去的线索，以及在传统和近代的关系中，中日之间的对比线索等等^⑦。

（一）亚洲的近代化

从历史上看，亚洲各国的近代化过程虽然存在程度上的差别，但都是以西方社会的近代化作为模式来进行的。换句话说，也就是其要达成的目标，一般来说都可以从外部进行设定。同时，近代化的内容，是以经济发展为主体，其中，又是以实现生产率的上升而形成的社会秩序为主要目的。因此，近代化实际就是工业化的同义词，为达成工业化，对于

以农业生产为中心长期积淀下来的亚洲传统社会，是在其外部制造出推进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据点，并以这些据点为中心向外扩大，进而改变整个社会面貌。

其结果，是传统经济、传统社会成为必须解体的对象，实际上近代化甚至可以理解为怎样从传统社会中摆脱出来这样一种状况。今天，在设想 19 世纪后半期时，当时近代化亦即从传统社会中解放出来这一想法，作为对前近代亚洲各国的统治秩序进行的批判，从而作为形成近代化动机的出发点，确实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现在回过头来看，不可否认的是，当时发生的传统经济、传统社会的解体，从一方面看，只是把从外部设定的近代化也就是工业化作为明确目标，而存在着忽略对传统经济、传统社会自身进行探讨的倾向。总之，亚洲的传统问题，是以“传统和近代”、“传统和革命”的形式与近代截然对立而出现的，传统被视为应该克服的对象。从另一方面看，这一状况不仅说明存在着对近代化无条件、无前提的目的化倾向，同时也意味着在亚洲确定其近代的历史位置时会出现困难。

但是现在，对近代以及近代化的内容进行再探讨，论述新的社会价值观和国际关系的构造，特别是再一次思考近代化问题内涵的真谛时，都有必要重新审视传统经济、传统社会的内在内容。尤其是在经济和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具备悠久历史传统的中国，探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在影响和规定着中国的现在，可以说更是理当如此。

过去的十多年来，中国将实现现代化作为自己的目标取向。其中，经济发展又占有重要的比重，这种状况反过来可以说更加意味着有必要对传统经济进行探讨。这是因为，主

要着眼于增加生产的经济政策，与政治的时代划分不同，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连续性。因此，对数百年来乃至于更长期的经济史上的各种问题进行探讨就是十分必要的了。特别是当把竞争原则、承包制等引入经济过程，并在整个经济中处于基础的生产和消费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时候，就不得不考虑地域社会中传统经济对现代化问题的影响和作用。因为传统经济并不是已经过去了的事物，而对其进行再探讨的历史必要性，在现代化的进行过程中正变得日益突出（参照本书“结尾”部分）。

（二）传统理论的对象和方法

传统，并非单纯的指历史概念上的过去事态，但如果是指现在继承下来的历史的积淀，传统却又是需要现在不断进行再把握的对象。因为现在只不过是时间的连续性上构成传统的一部分而已。

当把传统理论作为对象来探讨其内涵时，第一，它应是具有整个时代继承性的社会生活上的单位。例如，存在着有关血缘的、地缘的关系而结合的具有内在内容和性质的问题。如从传统经济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些不会在制度和机构上有明显特征，但在运转和维持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领域。第二，传统理论应把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习惯问题作为探讨对象。这可以看作是某一社会或者某一地区内为人们所认可的事物。虽然难以形成制度，但却是整个地区成员具有共识的东西。从传统经济的角度看，是指一些可意会却难以言传的经济习惯，这些习惯是能够规范着经济生活中最基本的经济行为的东西；是从制度及机构方面无法把握的经济

形态方面的问题，以及与经济文化有紧密联系的领域。第三，阐明规范着社会秩序方面的一些基本的关系。例如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城市和农村的关系等都可以作为分析框架来进行探讨。但是在这种时候，正如上面所举之例，因为近代理论并不一定能从正面对待这些问题，所以应从地方的或者农村的视角来把握这些问题。

归根结底，探讨传统的目的，是要阐明探讨对象自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内在发展的要因、不受其他因素影响的侧面，不能明确表示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约定俗成的部分。总之，也就是要探明该社会独有的特殊的性质。所以，在探讨传统时，不仅要探讨传统的内容，还要探讨其得以存留的历史条件，及对内、对外的根源等等。因此，为确定中国近代化、现代化的历史位置而探讨传统问题时，也只有从中国经济社会中去发掘其自身具有的内在规律^⑧。除此之外，并无其他更好的办法。

(三) 传统和近代的关系

在近代化急速推进的社会，往往把传统当成过去的包袱而给予摒弃，在思想和观念上则将之看成是陈旧和不合理的东西而不予以考虑。在此，因为是把传统和近代割裂，直接置于对立的位置上来看待，并且采用近代的理论来把握传统的缘故，因此，传统在人们的心目中成为负面的评价已成为定论。但是，传统本来就不应当同近代进行对比，而应从它是产生近代的土壤这个角度来把握。还应从它是规定着近代自身的性质这个角度来把握其相互间的关系。另外，近代理论是从传统社会诸要因的分析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的、普遍的

理论框架，对其历史发展的脉络也必须给予注意。

在考虑传统和近代之间的相关关系时，要注意避免的一点是，勿从两者之中去选择一方，因为实际上近代之中包含有传统，或者说传统之中蕴育着近代，应当探讨两者间的相互必然关系。如果再具体一些来看，即使是同样的近代化，或者说设定了同一近代化目标的时候，到达此一目标的途径也可有不同的几种类型存在（参见图0—1）。

这些通向近代化的途径之所以出现不同形状，是由该社会、该地区、该经济单位中传统和近代关系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当传统社会的力量和影响相对强大时，显示出来的图形为A型，即呈一种螺旋型或椭圆型发展的形状。在近代化向前推进时传统同样显示出其紧密相连和强大的特征。因此当其处于回旋点时，有必要调整和改变政策。C型图（波浪型发展）可以说显示的是一种传统改变型的图形。在这里传统的要素自身不会直接表面化，变动的动因主要受市场动向的规定。B型图（阶段型发展图）处于A和C之间，可以说是传统和近代的调和型或者叫对应型。但是，对内调和的一面，和对外的方面变动的因素都很强。当从历史的含意方面来理解近代化的时候，指出这些通向近代化的不同类型，并不仅仅在于它可以成为寻求认识该社会近代性质的独特的线索，而且在于它可以成为探察其近代化的方向时的标志^⑨。

(四) 中国经济史的诸特质

我想举出一些历史的事例作为资料，来观察和探求中国经济史上传统的积淀在现代的流通和经营上所具有的联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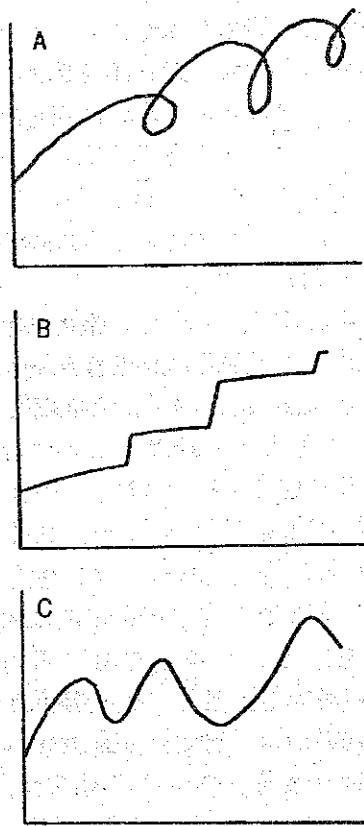


图0—1 不同动态示意图

影响。进而以此，从现代中国的经济社会的内在方面寻求和探讨传统经济方面的线索。为何如此说呢？这是因为，很难想象，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可以与在长期的经济活动中（特别是在商业和金融领域中）积累下来的、应予以积极的再评价和再认识的、中国独特的方式毫不相关而得以顺利进行。当然，在中国经济活动的基层领域，基于某些条件，实际上已经在要求我们对于历史经验的积累进行积极的改良和运用了。

从合伙（合股）看共同出资方式 中国历史上一般行业的组织形态，与后来的公司组织形式不同，采取的是合伙（合股）这

种共同的出资方式。虽然这种方式类似于共同经营，但不同点也很多。例如第一个不同点即是存在着官利（股息），这是一种由合伙契约规定的、结算时无论有无利润均须对所出资金年年支付红利的一种类似固定利息的方式。而且，出资

（持股）的方式也有以劳动力或财产充当债权的情况。这种合伙的方式容易吸引资金，与个人营业方式相比对外更有信用，因而更有可能吸收大量的信用贸易。对这种合伙方式的投资，其目的除了出于一种对事业的投资外，还具有某种储蓄机构的作用，因而作为一种小规模的事业而广泛存在。而且，这种在年末结算时向全体成员分配称为“红利”的利润的习惯，在企业内部也发挥着一种促进向心力的作用。（参见第六章）

像这样的企业形态、企业经营、企业管理的方式，显示出根据地区水平的状况存在着小规模共同投资的可能性。

合会——平民阶层进行的资金筹措和供给 中国历史上，虽然地区社会存在的平民金融组织统称为合会，但其中在性质和形态上却有着如下的差异：（1）银会、钱会、积攒会等等，以金钱的授受为中心目的。（2）义会，类似于日本的“赖母子讲”（译者注：日本民间一种由若干人组成按月存款轮流借用的互助组织），以相互援助、相互救济为目的。（3）缩钱会、缩金会等等具有储蓄存款性质，存款者像定期存款那样每月存入相应数额的钱，但存款者每次需存入的钱数可以逐渐减少。（4）八仙会、七星会等以会员的数目确定名称的组织等。

如以银会为例观察，其运行机制如下：会首召集十余人（人数不定）不等的会员，每人按期提供一定数额的金钱，第一次集中的钱由会首掌管，从第二次开始根据集资的情况以付利息高者为掌管者。参加银会的会员，一方面是包括会首在内的资金需求者，另一方面是希望运用手中持有的资金以获取利息的人。其结果，是会首在成员中获取了平衡，满

足了资金的需求者和供给者的需要。这种建立在会首的信用和会员间相互信任基础上的资金循环，是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民间金融行为。

这种以金融互助为目的的民间金融互助组织合会，展示了民间资金流动和创造信用方式的一种侧面。

劳动力流动 从19世纪后半期开始到20世纪30年代，中国出现了大规模的劳动力流动。其流动方向是由华北向东北、由内陆向沿海大城市和由华南向东南亚流动。在流动的数量上南北大致相当。短期出门挣钱的周期性移动和长期的流动（移民）的性质均十分明显。这些流动的劳动力在东北大都从事农业及矿业，在沿海等地从事工业，在东南亚等地从事商业和在种植园内从事种植橡胶和甘蔗等工作。但不管在什么地区，他们均保持着与出生地的同乡和同族的联系。虽然由于移民介绍机构种类很多且很发达，劳动力的流动是很容易的事，但有一点有必要加以注意，即从劳动力的熟练程度来看，他们的劳动与工业的联系相对处于很低的水平。

银信汇兑——向本国的汇款和资金流动 关于资金流动方面，在中国国内存在着山西票号这样的全国性的汇兑网；国外的汇款方面，东南亚方面有管理华侨汇款的银信汇兑局。银信汇兑局向国内汇款的途径有好几种，汇款的方式也多种多样。

在东南亚当地，汇款人到银信汇兑局交付当地的现款，然后折算成港币汇给香港的代理人，再换算成国内通用货币送交福建、广东的代理人，再经由内地代理人之手送交收款人。这种方式虽以通过银信局为其基本形态，但即便在此过程中，也还存在着在新加坡和香港以汇兑买卖冲抵的方式，

即通过商品交易省略现金运送的方式。同时，在汇款集中的广东和厦门等地同样存在直接缔结结算关系，以通过贸易交易减少相互间的现金运送。在这些方式中不管选择哪种方式，都与市场上的商品价格和汇兑行情相关联，这些都明显的反映出华南经济和金融市场与香港、新加坡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参见第五章）。

如果把上述民间进行的传统经济的特质作一个概括，可以看到，虽然一方面存在地区性结合极为紧密的经济活动，另一方面同时也存在着广泛的对外甚至国际性的经济活动。而且引人注目的是，两者都存在以个人和地区的信用关系为媒介的活跃的吸收资金和资金流动的情况。我们认为，包括对所谓“资本”、“工业”等概念是如何出现等留存下来需进一步探讨的课题在内，从中国经济史上的各种特殊性质出发，可以获得不少现在需进行再思考的历史的启示。

注释：

- ① 松田智雄：《英国资本和东洋——东洋贸易的前期性和近代性》，日本评论社1950年版，第2—3页。
- ② 羽仁五郎：《明治维新史研究》，岩波书店1978年版，第21、102页。原载《东洋资本主义的形成》，三一书房1948年版。
- ③ 同上。
- ④ 这些论争点请参见小野一郎编：《南北问题的经济学》，同文馆1981年版。
- ⑤ 毛利健三：《英国资本主义和日本开国——1850、1860年代英国产业资本在亚洲的展开》，参照石井宽治、关口尚志编：《世界市场和幕末开港》，东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 ⑥ 为处理“亚罗”号事件特派的额尔金在天津条约和日英修好通商

条约缔结后，向本国外务省的报告中，收录了很多在华英国商人对南京条约的批评意见。参见英国议会文书（即英国蓝皮书）：《有关额尔金特使团赴中国和日本的信致函，1857—1859》，1859年版。

- ⑦ 石井孝、海野福寿、芝原拓自、田中正俊、矢木明夫、吉冈昭彦：《世界资本主义和开港》，《专题日本历史》14卷，学生社1972年版，第三章“资本主义列强的对日政策和政局的展开”。
- ⑧ 《服部之总全集》第四，《维新史的方法》，福村出版社1973年版，第47页。
- ⑨ 同上书，第59—60页；另，关于手工工场问题的再探讨，参见明治史料研究联络会编：《明治维新理论的诸问题》，御茶之水书房1960年版。
- ⑩ 参见芝原拓自、藤原敬一：《明治维新和洋务运动——三十年来争论点的感触》，载幼方直吉、远山茂树、田中正俊编：《历史面貌再构成的课题——历史学的方法和亚洲》，御茶之水书房1966年版；另参见芝原拓自：《日本近代化在世界史上的位置——对其方法论的研究》，岩波书店1981年版，第三篇“明治维新和洋务运动”。
- ⑪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争论，参见田中正俊：《中国历史学会对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16、17世纪江南的农村手工业》，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序说》，东京大学出版会1973年版；又见小山正明：《清末流入中国的外国棉制品》，载近代中国研究委员会编：《近代中国研究》第4辑，东京大学出版会1960年版。
- ⑫ 田中正俊：《东亚近代史研究的课题》，载《岩波讲座·世界历史》第30卷“别卷·现代历史学的课题”，岩波书店1971年版。
- ⑬ 张存武：《清韩宗藩贸易1637—189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39，1978年版；又见吉田金一：《俄罗斯和清朝的贸易》，载《东洋学报》第45卷4号，1963年。

- ⑭ 田汝康：《17—19世纪中叶中国帆船在东南亚》，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格林伯格：《英国贸易与中国开放，1800—1842》，剑桥，剑桥大学1951年版。
- ⑮ 藤田正典：《17、18世纪的中英通商关系——以东印度公司为中心》，载《东亚论丛》第1辑，1939年。
- ⑯ 小野一郎：《流入日本的墨西哥银元及其功罪（一）》，载《经济论丛》第81卷3号，1958年。
- ⑰ 洛克伍德：《琼记洋行，1858—1862：美国商人在中国》，马萨诸塞坎布里奇，1971年版，第21页。
- ⑱ 库克：《中国》，伦敦1958年版，第185—203页。
- ⑲ 阿礼国：《大郡的首都》，伦敦，1863年版，第1卷，第374—375页；日译本《大郡之都》（中），岩波书店1962年版，第121页。
- ⑳ 所以，日本作为英国工业产品的出口市场是否有魅力，这种议论与日本在“开港”中所处的历史位置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裨勒斯：《大不列颠与日本的开放》，伦敦1951年版，第194—196页。并参照石井孝：《日本开国史》，吉川弘文馆1972年版，第4—13页。
- ㉑ 角山荣：《茶的世界史——绿茶的文化和红茶的社会》，中央公论社1980年版，第118—124页。
- ㉒ 《经济学人》，1856年11月8日。
- ㉓ 《银行家杂志》，1856年，第564页。
- ㉔ 小野一郎，前引论文（一）至（四），《经济论丛》第81卷3—6号，1958年。
- ㉕ 可参见须山卓：《华侨经济史》，近藤出版社1972年版，第225—258页；可儿弘明：《近代中国的苦力和“猪花”》，岩波书店1979年版；胁村孝平：《印度人移民和砂糖种植园——以毛里求斯为中心》，载杉原薰、玉井金五编：《世界资本主义和非白人劳

动》，大阪市立大学经济学会 1983 年版，等等。

- ②⑥ 参见《星马侨汇与民信业》，载《星马通鉴》第 624—633 页；荣孟源主编、章伯锋編集：《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金田近二：《印侨概说》，《神户外大论丛》第 7 卷 1—3 号，1956 年。
- ②⑦ 拙稿：《朝贡和移民——中国的对外统治和日本》，载梅棹忠夫、松原正毅编：《统治机构的文明学》，中央公论社 1986 年版。
- ②⑧ 见本书“结语”及拙稿《乡镇企业和小城镇》，载《东亚》第 259 号，1989 年。
- ②⑨ 拙稿《中国的经济和历史——地域研究和中国经济》，载庆应义塾大学地域研究中心编：《地域研究和第三世界》，1989 年版。

第一章 朝贡贸易体系和近代亚洲

引 言

在现代世界史上，特别是把亚洲和欧美的历史关系纳入视野时，可以发现，一方面存在着追求两者间新的国际联合或者说统合的观念；另一方面，同时存在着追求保持亚洲内部各地区传统特性，或者说地区个性的观念。但是众所周知，这两种方向不同的追求不一定能协调地发展，因为一方的验证甚至可以成为另一方的反证。

在关于追求新的国际统合的观念方面，历来都是将“国家”以及由他们相互间组成的“国际”来作为分析近代史的前提和框架的，而这种分析进而又成为演出种种历史史实的舞台，但是，“国家”和“国际”之间的可称之为“地域圈”的领域是否被完全包容进去，这还是个问题。也就是说，不管是“国家”还是“国际”的分析框架，对于具有双重和多重色彩的实态“地域圈”的内在联系如何把握都是一个问题。特别是在研究经济史时，把处于“国民经济”和“世界经济”间媒介地位的“地域圈经济”纳入研究的视野之中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在进行地域研究时要注意的一个问题，

是要避免动不动就把组成国家的要素之一的“地方”，或者是和国家处于相应地位时使用的“地方”作为对象进一步细分，这种倾向在构想“地域圈”时，可能迷失整个地域圈综合化的方向。

基于对上述事实的反思，将近代亚洲史当作与上述“地域圈”相对照，进而描绘出亚洲全貌的构想可以视为一个长时期的悬而未决的课题了。这也就是，近代亚洲史不应被视为西欧近代发展阶段所规定的对象，而应探求如何在亚洲史的地域圈间的各种关系中，亦即从对亚洲自己的认识中去寻找自己的位置。

假如在此作一小结，可以认为，以中国为核心的与亚洲全境密切联系存在的朝贡关系即朝贡贸易关系，是亚洲而且只有亚洲才具有的惟一的历史体系，必须从这一视角出发，在反复思考中才能够推导出亚洲史的内在联系。为何如此说呢？因为这个朝贡体制不仅是以地域圈的规模构成亚洲近现代史的前提，而且可以认为，即使在现代史中，也存在以此历史过程为背景而呈现出来的事件^①。

在做这一尝试的同时，也以对以下四点研究现状进行再探讨的必要性为依据，即：

- (一) 对中国的统治理念和统治机构的理解。
- (二) 对朝贡体制的把握，以及其与(一)点的关系。
- (三) 对亚洲与西洋关系的认识。
- (四) 亚洲和近代——中日近代史比较的视角。

下面就上述各问题，概括叙述一下笔者本人所关心，并经过思考的一些看法。

- (一) 一般认为，中国统治机构是拥有强大官僚机构的

中央集权专制国家，这一观点显示出历来对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理解，现在应将这种理解从地方分权统治的历史脉络中去重新把握，同时把中央自身也作为一个经济主体来进行把握^②。

(二) 关于朝贡体制。历来是把朝贡(册封)作为支撑排外的中华帝国体制的手段来理解。而我们认为，它是国内基本统治关系即地方分权在对外关系上的延续和应用。将中央—各省的关系延续扩大到外国和周边，将中央—各省—藩部(土司、土官)—朝贡诸国—互市诸国作为连续的中心—周边关系的总体来看待，并将其整体作为一个有机的体制来把握。也就是说，以东亚为中心，包括东南、东北、中央、西北的亚洲各部，以及同印度经济圈交错地区，这些地区作为整体的朝贡贸易圈发挥了作用，我们将对此进行探讨^③。

(三) 像这样把亚洲的朝贡关系也就是朝贡贸易关系作为一个体制来把握，必然迫使我们把亚洲和西欧间关系史的理解进行再探讨。

欧洲诸国对亚洲的渗透，特别是西班牙、葡萄牙的渗透，其过程是为欧洲诸国谋求所需的亚洲产品，通过进入亚洲区域内的贸易而获取了最初的可能。也就是说，在此不是以西方的产品和亚洲的产品进行直接的交换，西方要么将白银运来，要么利用在亚洲区域内进行贸易的所得再购买亚洲产品。荷兰和英国在利用亚洲区域内的贸易这一点，即以朝贡贸易体制的存在为前提这一点上，两国的做法与西班牙、葡萄牙的时代并不存在本质上的差别。这就说明，以朝贡贸易关系为基础的亚洲区域贸易圈，即使到了近代，也规定着

西方“进入”和“冲击”的内容。由于西方进入而缔结的各种条约，如下文所述，实质上也正是按朝贡关系中的方式来处理的。从朝贡体制向条约体制的变化，并不能给近代亚洲区域打上阶段性的印记^④。

(四) 与朝贡贸易体系的论述相关联，即假如说这个体制是构成亚洲各种关系中的基本关系，那么最后的一个问题应该是亚洲的近代到底应当怎样把握这个课题的存在。

关于 19 世纪以来的亚洲经济史，历来的研究框架，可以说就是资本主义等同于工业化的问题，工业化问题又等同于近代化的问题。而关于达到此目的的途径的议论，又有内因和外因的两分论。但是，如对照本章的主题来看，亚洲的近代化并非通过验证各国国民经济的形成和发展阶段而得以展示，而必须根据亚洲各国、各地区与亚洲朝贡贸易体制紧密联系的内容的变化来确定其所处的位置。也就是说，亚洲的近代化是以其对朝贡关系如何处理的内容来决定，而不是由西洋化取代的程度来决定。为何如此说呢？因为由亚洲各国、各地区成为整体共同构成的朝贡贸易体系，已是既定的历史事实，和西方发生的新的关系，顶多只能算是亚洲历史发展的契机或手段而已。

但是，考虑到日本的情况，因为其可以说是一个以西方化即工业化为主要目的的例外，所以这个过程的展开被视为近代化。但是，正如后述，日本选择这一工业化道路的历史动因，如果不从其自身处在朝贡贸易关系中这一认识角度来考察的话，那么，实际上日本的近代不就失去了其在亚洲的意义了吗？

这样，我们简要概述了亚洲区域内各种关系交织形成的

这一纽带，以及作为朝贡贸易体制而发挥作用这一概要。以下将按顺序对其进行探讨。

一 朝贡的概念和形态

中华大一统原理的构成，是以“礼”为其观念，以皇帝即天子的威光普照四方，并扩大其影响力（即教化）等方面构造而成。

中国的国内统治，有作为集权统治中心的皇帝，清代在皇帝之下设立了全权政务的机构内阁（19 世纪初以后为军机处），管辖六部。地方官制方面，有管理各省军政、民政的总督、巡抚（清代全国有 16 行省，设 8 总督、16 巡抚），其下由布政使、按察使、道员等分管财政、司法和其他职责。再其下作为地方牧民官员掌管除兵权以外的一应事务的官员有知府、知州、知县、同知及通判等，分别掌管府、州、县、厅。

在国内的统治方面，第一个特征是中央官制和地方官制并列。即总督、巡抚与中央官厅处于平等地位而非隶属。而且布政使虽与总督、巡抚处于统属关系，但本身却有直接向皇帝上奏的权利。在财政方面，中央虽以户部为制度的中心，但在运作方面各省在本省范围内都可以自主裁量。

第二个特征是官与民在机构上的隔离性。在统治基层的州、县级，采取了一种知州、知县回避原籍的制度，这是对其卷入民间的一种限制措施。在这里，与以同族、同乡、同业等为纽带形成的根深蒂固的民间秩序相对，官僚机构采取

了一种与此脱离、保持相对独立性的措施。而且，这种官僚机构的独立性还能保证官员在财政活动方面能够独立地运作^⑤。

其次从对外关系方面看，对外关系除礼部管辖外，还有以绥抚为目的特设的官厅理藩院，管理藩属地（蒙古、青海、西藏、回部等）。另外，清末还设立了管理西洋各国事务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对于西南各地区，清朝则采取了任命当地统辖社会秩序的统治者土司、土官为清朝官吏的做法^⑥。任命当地的有势力者为中国官吏，使其承担统治边境职责的制度，始于古代的唐朝，其后，元代延续并扩大了此制，到了明朝，此制逐渐臻于成熟，清代则进一步规定了土司管军政、土官管民政的分职制度。

作为统治西南各省（四川、云南、贵州、西康、青海等）少数民族的手段，中央把统治国内的手段援用于此，将土知府、土知县等文官，宣慰司、宣抚司、长官司等武官，土巡检、土典史、土驿丞等专职官统称为土司和土官。这些官职的特征，是宣慰使司为从三品、宣抚使司为从四品的高品级，仅次于巡抚的从二品，与知府的从四品对应，可以说待遇相对较高。朝廷对其内部事务并不干预，仅要求其在土司、土官交替之际履行按规定通报朝廷和按期朝贡这两种义务。

朝贡的概念源于贡纳，这与国内统治的原理从本质上看都是同样的。而且，鉴于在国内统治的时候，中央和地方并存，制度上虽然是中央集权，实际运行却是以地方为主导等因素，在对外关系上，与其说是形成为国内、国外两部分，

以一部分统治另一部分，不如说是形成将国内统治的方式向外部逐步扩大的方式更恰当。

另外，当时中国在地理上对周边的认识，虽然有东洋、西洋、南洋等观念，但以地理的位置关系相比较而言，中华的秩序关系更占据优先地位^⑦。也就是说，国内的中央—地方关系中以地方统治为核心，在周边通过土司、土官使异族秩序化，以羁縻、朝贡等方式统治其他地区，通过互市关系维持着与他国的交往关系，进而再通过以上这些形态把周围世界包容进来。

下面，如对本章的主题朝贡关系的基本形态进行概观的话，可从以下诸方面的进一步叙述来把握。

（作为朝贡的前提，是朝贡国以接受中国对当地国王的承认并加以册封，在国王交替之际以及庆慰谢恩等等之机去中国朝见；是以举行围绕臣服于中央政权的各种活动，作为维系其与中国的关系的基本方式。）

以确认这种宗属关系的方式为基础，各国、各地区、各部族之间均定期地向中国进行朝贡。

（根据《万历明会典》，朝贡国的分类如下^⑧：即“东南夷”（上）包括朝鲜、日本、琉球、安南、真腊、暹罗、占城、爪哇等 18 国。“东南夷”（下）包括苏禄国、满刺加、锡兰等 44 国。“北狄”包括鞑靼部的王和首长等 8 个部分。“东北夷”包括女真部的 2 个部分。“西戎”（上）包括陕西省兰州以西西域 38 国在内的 58 国。“西戎”（下）包括吐蕃部 14 国。明洪武年间的“土官”，四川有 71 名、广西 31 名、云南 18 名、湖广 7 名。朝贡国按东西南北方向分成 6 个地区，由土官代替中国官员治理着中国的整个周边地区。

另外，该会典的《朝贡通例》，对朝贡的次数（三年一贡等等），在北京会同馆的停留事项，进入的路线，人员数，各种仪式的次序等等均作了规定^⑨。自洪武十六年（1383年）首先授予暹罗国认证书后，又先后授予日本、占城、爪哇、满刺加、真腊、苏禄等15个国家认证书，大概这些国家被认为是朝贡国中较重要国家的缘故吧。

进入清朝后，据1818年的《大清会典》规定，可根据朝贡国本身的变化情况进行淘汰。如南掌、安南、越南、缅甸就被葡萄牙、荷兰所取代。朝贡的路线方面，规定朝鲜是经由奉天的山海关，琉球经福州，安南经广西的镇南关，南掌、缅甸经云南，苏禄经厦门，荷兰经广东，葡萄牙、英国经澳门等路线进行^⑩。

从以上的叙述看，不管是内陆还是外洋，所规定的朝贡路线和经由的城市，作为通商道路和通商港口，与此后欧美列强所强迫的开港地非常一致。

按照来自中央影响力的强弱顺序，朝贡国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1) 土司、土官（西南诸州）的朝贡。
- (2) 羁縻关系下的朝贡（女真及其东北部）。
- (3) 关系最近的朝贡国（朝鲜等）。
- (4) 两重关系的朝贡国（琉球等）。
- (5) 位于外缘部位的朝贡国（暹罗等）。
- (6) 可以看成是朝贡国，实际上却属于互市国之一类（如俄罗斯、欧洲诸国等）。

如用概念图来表示这种关系则如图1—1，也就是说，以中国的中央—地方的关系为中心，这些朝贡国依次位于相

邻的同心圆的不同圆环上。

需要同时注意的是，如该图显示的中国的统治秩序，并不一定是固定不变的、排外的或具有向心力的关系。例如，朝鲜、琉球、暹罗、越南就曾因时代的不同而处于不同的上下位。如把浸透儒家道德的“礼”所产生的朝贡关系与蒙古部、西藏部的情况联结起来看，从宗教的角度也是很难解释的。实际上朝贡关系的实施是比较怀柔和比较实际的。这一点，下节将要叙述的，与统治关系相比，朝贡体制的根本点本来就是靠贸易关系在支撑，朝贡体制实际上是更加多面的、多层次的、在某些时候是具有包容异质因素的作用的一种体制就是一个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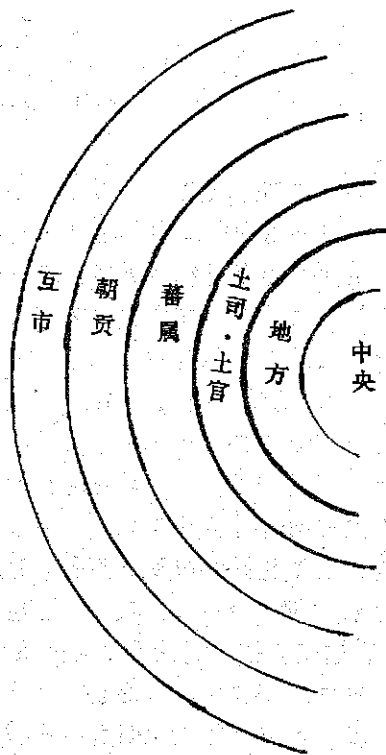


图1—1 中国的统治关系

二 朝贡体系的结构

如前节所述，朝贡关系是一种以多重性质为特征的体制，本节想进一步探讨这个体系作为有系统的体系而发挥作用的史实。

朝贡体制虽然是以朝贡一回赐这种和中国之间形成的两国关系中以中国为中心的呈放射状构成的体制，但是，这种关系并不能完全包容所存在的各种关系，例如处于中国周边位置上的，自成体系的卫星朝贡关系的存在就不止一个，因此形成了既有包容关系又有竞争关系的立体复杂的地域圈。例如从琉球的例子来看，琉球就对中国和日本两国都派遣使节，使中国和日本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这就是双重朝贡的事例。还有，朝鲜的情况也如此，朝鲜在将中国作为朝贡国的同时也和日本有使节往来。另外，还有越南要求南掌向自己派遣贡使的例子存在。像这样被卫星国的朝贡圈结合起来发挥作用的两国，又是整体朝贡体系连锁中的一环^①。这是应把朝贡关系作为体系来探讨的第一个理由。

另外，朝贡的根本特征，在于它是以商业贸易行为进行的活动，也就是说，因朝贡关系而使得以朝贡贸易关系为基础的贸易网络得以形成，这一点同样需要注意。

例如从暹罗—日本—华南间的贸易网来看，即使当暹罗和广东间或暹罗和厦门间的贸易不一定有十分的利益，但因为确保与琉球及长崎间多边贸易关系的缘故，也能保证其利益的获得^②。在这种交易网络得以形成的历史背景里，有华侨商人在东南亚的商业活动以及移民，这个贸易网与朝贡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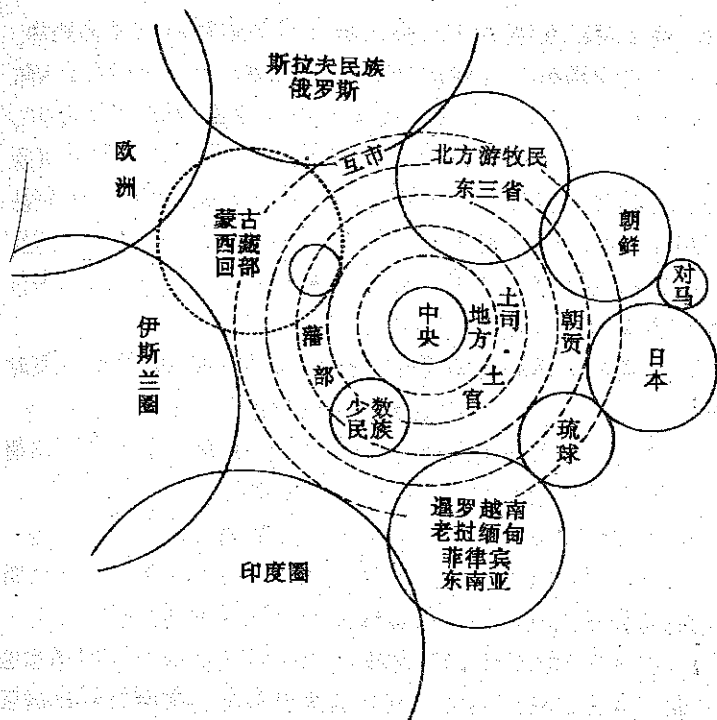


图1—2 中国与周边关系（以清代为例）

易网形成了表里一体的关系。也就是说，通商也以朝贡贸易体系为媒介得到了扩大^③。

还有，朝贡贸易成为和欧洲的中转贸易这一点也值得重视。还在康熙年间与荷兰和葡萄牙人的贸易中，除了毛织品外，就已出现了“西洋沙喃匏布”及“西洋佛咬唠布”等等，而这些西洋产的纺织品，同样出现于亚洲各国的朝贡品

中。例如雍正五年（1727年）来自于苏禄国的朝贡品物中，就有“白细洋布”这样的外国布的记载。另外在雍正八年（1730年）暹罗国王入贡时的贡品中，也包含有“细花布”“大荷兰毡”等西洋产品^⑧。这些现象，都显示出朝贡贸易关系已具有中转贸易的功能。朝贡关系作为多样的朝贡贸易网络而存在，朝贡贸易内部形成的多边贸易关系，以及贸易网络存在从外部吸收商品这一点等等，是应该把朝贡关系作为体系来考察的第二个理由。

这种朝贡体制所具有的体系特征，在从明到清的过渡时期（16—17世纪）逐渐显著。这些特征为：

（1）中华大一统的观念得到了宏扬和保持。例如在朝鲜、日本、越南等国，都出现了中华理念。

（2）因欧美的加入使得朝贡贸易得到了扩大。

（3）在朝贡贸易的内部，私有贸易得到了扩大，并且结算制度和征税机构等与贸易相关的领域也得到了扩充。

在以中国为中心的国际秩序中，以中国为中心的观念也引发了各国的民族主义。例如越南对南掌、朝鲜针对由满族建立的清朝，各自认为自身是保持中华正统的国家；越南因南越这个国号被清朝变更为越南而出现的批判意见等等，都是以新的中华意识为背景的民族主义出现的事例^⑨。

这些事例说明，中华的理念并非只有中国独有，无论是潜在的还是外在的，都是朝贡体制内部共有的东西。亚洲的民族主义，是从朝贡体制内部，通过共同拥有朝贡理念而产生出来的。这不仅是卫星朝贡圈形成的根据，而且形成了亚洲各国延续到近代的内在内容。

这些关系如用概念图来表示则如A、B、C图，显然，

这里显示出来的这些网络，无论具有何种内在动力，又是如何作为一个体系发挥作用等等，都可以在分析朝贡贸易体系内在内容时得以阐明。

朝贡贸易一般由三部分内容组成，它们是：

（1）由贡使携带的传统的贡物以及由中国方面与此对应的回赐物构成的授受关系。

（2）贡使的随行人员在官办的、限定规模的北京会同馆进行的交易。

（3）随同贡使到来的商人团体在国境上所设的榷场或在沿海港口与中国方面商人进行的交易。

这种朝贡贸易的具体情况，以下举（1）土司、土官，（2）女真，（3）朝鲜的三种情况为例，作进一步具体的考察：

（1）土司、土官的朝贡贡期，有一年、二年、三年一贡的不同规定，并由礼部所属的北京会同馆设市进行贸易。贡物包括马及金银器等许多种类。在回赐方面，以马1匹钞100锭的标准给予回赐。另外，对于朝贡的赏赐，要按规定以土官的官品级别分别给予不同的回赐。三品、四品的官员给钞100锭，彩缎3匹；五品官给钞80锭，彩缎3匹等等^⑩。对朝贡给予的回赐报酬很多，以钞（纸币）和丝织物进行支付。

（2）明朝初年（15世纪初）永乐皇帝对东北地区进行招抚，其结果是对归顺的女真部落设立了羁縻卫所并纳入了朝贡体系。这种朝贡关系义务的色彩很浓，贡物以马匹为中心，另外毛皮类也很多。回赐的东西分为两部分，首先，对朝贡使回赐的记载是：“东北夷女真进贡到京，都督每人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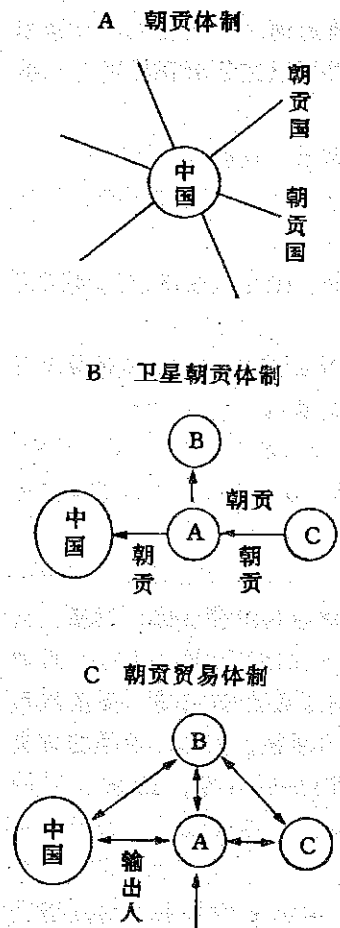


图 1—3 朝贡关系

赠朝鲜国王白银 100 两、锦 4 段、纁彩 12 匹等等，都有明确的规定记载^⑧。

彩缎 4 匹，折纱绢 2 匹。都指挥每人彩缎 2 匹，绢 4 匹，折纱绢 1 匹。”其次，对进贡的马及毛皮等“回赐，进贡马每匹彩缎 2 匹，折纱绢 1 匹，貂鼠皮 4 个，生绢 1 匹”……规定把回赐物折成绢织物回赐，货币部分也换算成绢支付。

除了这种回赐以外，朝贡使的随行人员，可在北京的卫市进行贸易，抚顺城鸟市的设立也进一步促进和扩大了双边的贸易^⑨。

(3) 朝鲜是朝贡国中和中国保持最密切关系的国家。明朝洪武二年 (1369 年)，高丽国王遣使报告即位，请求册封，开始朝贡。永乐以后每年均来朝贡，贡物中包括金银器、白绵绸，各色苧布、白绵纸、人参、种马等等。明会典中规定的回赐物，除允许进贡使购买一定数量的书籍和乐器等外，对贡使陪臣的赏品、回

进入清代后，1636 年李氏朝鲜再开始朝贡，同时开始了位于国境附近的义州的互市贸易。朝贡品中以黄金百两、银千两、纸类、毛皮、木棉、药 (人参)、米等等为主，种类多达 28 种。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与中国国内白银流通的扩大相对应，金、银的贡纳引人注目。回赐物之中除绢、彩缎等外，还有白银^⑩。

根据以上的叙述来看，朝贡的特征，首先在对贡物的回赐上实际上采取了等价的支付，这实际上也可以说是一种交易活动。将朝廷看成是一个经济主体进行活动的理由也正在于此。对朝贡物支付的是中国货币、替代物和白银。从朝贡关系的经济侧面所进行的这些贸易来看，实际上意味着这里进行的是一种等价物的交换。而且，交换的价格标准，原则上是以中国国内市场 (北京) 的价格为基础换算的，支付的手段也是中国的纸币^⑪。这种贸易意味着，中国的价格体系对朝贡关系整体机能的基础有所调整。而且，以中国的货币作为回赐等价物，这种货币的支付和流散，又与朝贡贸易圈内统一的银结算圈的形成密切相关。总之，使朝贡贸易体制作为一个体系发挥作用的焦点，是中国市场的价格动向。

当然，对回赐货物按比市场价格低的价格估算，引起了朝贡国方面和中国商人的不满，而且，支付纸币的时候，由于纸币价值的下落引起对等物的价格上升等等，与这些事态相伴产生的变化，又导致民间的贸易扩大，以及从新旧大陆吸收白银导致白银流通的扩大等等事态出现。但从结算关系的角度看，朝贡贸易体制的整体，是朝着保持银流通圈的特征这个方向发展的 (参见下一章)。

如上所述，无论从朝贡贸易在地理上的扩展，还是各地

区之间交易的状况看，这些地区均具有了作为一个体系的总括构造的特征。而且，需要再次注意的是，这个体系对于与其外缘地区连接的其他交易圈（印度、伊斯兰地区、欧洲等）也持有与其内部连接的关节和桥梁，这些都是使这个体系在历史上完全形成的重要原因（参见图1—2）。

三 近代亚洲和中日关系

当把东亚经济圈以及华南—东南亚经济圈看作朝贡贸易体制的主要区域圈，并把其作为一个体系来把握时，怎样才能重新把握和西方的关系呢？另外，在这个区域圈中近代中日关系可能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呢？而且归根结底，对于亚洲的近代应作怎样的探讨才是可能的呢？

如上所述，一般来说，从朝贡贸易体制的立场来看，它并没有把西方各国当成独立的范畴来对待，而是在地理上将其置于邻接朝贡体系四周的周边位置来纳入总体的朝贡关系的体系当中。这就好比在广东登陆的英国侵略者和在西藏见到的英国侵略者并不一定被清朝当成一个国家来看待一样^⑧。所以，西方对亚洲的渗透必然首先要面对一个有着自身规律的亚洲朝贡贸易体系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西方诸国一方面采取了加入朝贡网络的方式，另一方面则试图介入朝贡关系的一角，并试图使其改变。这种情况同时也说明，对于西方，亚洲并没有从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区的立场出发去单枪匹马地对应，而是不断地通过各自共同加入的、构成整体一部分的朝贡贸易体系为中介，显见地或潜在地进行对应，以强调（表示）自己的主张。

作为分析亚洲方面如何“把握西方”这一问题的线索时，我们可以看一看中国和暹罗之间进行“交涉”的例子。1884年，正当中法战争之际，由两广总督彭玉麟派遣去暹罗的洋务企业家郑观应，在其关于这次活动的记述中，包含着如下似乎矛盾的内容：1884年5月26日，郑观应在与暹罗驻新加坡的领事陈金钟谈话时，有如下的议论：a. 批评和指责暹罗停止对中国的朝贡是对中国的犯罪。b. 像暹罗的这种行为，就是按照国际公法也不会 anywhere 得到保护。出现了引用国际公法对暹罗进行批评的事例^⑨。郑观应虽是中国开明的洋务派，但他却认为中国在与暹罗的关系中旧有的朝贡关系是适用的，又把西方的公法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借用来批评陈金钟，也可以说是利用公法作为议论的手段。对此，陈金钟回击郑观应说，如果中国希望和暹罗缔结条约，就应该到广东或天津来迎接自己以进行这种“交涉”^⑩。这里，他们都能利用西方国际法的理念，或者用所谓“条约交涉”等等作为强调自己主张的理论来使用。在观念上，双方都还停留在两国关系是过去朝贡关系的基础上，但在其中，显然已经开始部分的利用西方的观念了（详见第六章）。

如果单纯从贸易关系的角度看待对于西方的关系，西方诸国与亚洲各国在朝贡贸易圈上发生关系的历史，首先可以概括为是从西方加入亚洲区域内的贸易开始的。葡萄牙、荷兰在亚洲的中继贸易是如此，英国初期也是以其占优势的运输力量参加进来的。最初，他们只是运输通过朝贡贸易关系向中国输入的各种物产（米等等），然后作为等价物从中国购买各种特产品（茶、生丝等），从这个阶段开始到19世纪

时，已进入栽培和采掘西方诸国自己产业所需的橡胶和锡等物产的阶段。此时，为进一步倾销本国的工业产品，已迫切地需要重新设置亚洲市场和国际市场的连接点和结算地了。这种新的结算地，并非是旧有的出口港或为推销特产品而进行贸易的港口，而必须是具有能为新旧两种商品贸易结算提供金融服务的功能的中介地区。正是在这种背景条件下，香港和新加坡得到了建设，而且大量的吸收了华人商业的资金^②。这样一来，不仅东南亚经济和华南经济通过这两地得到了紧密的联系，而且和印度洋经济圈也连接了起来。在此，即使是后来成为殖民地的地区，其市场的构成也不同程度的保留了朝贡贸易的渊源和原来亚洲区域内贸易的特征，从而形成了一种殖民地市场与国际市场交叉及重合的多重关系^③。

在这种朝贡体系和西方关系之中的中日近代关系是如何开始的呢？历来的中日比较史，都是从对西方冲击的不同反应，近代化进程的快慢不同以及差异等方面入手进行论述的^④。另外，在东亚世界内部的相互关系中，从关系史角度来探讨中日关系的时候，也是以中日战争为契机，以日本通过侵入中国而实行富国强兵政策的角度来进行讨论的，也就是把日本的近代史按“小西洋”化的轨迹进行追寻。但是，假如鉴于本章的主题，那么把握这个问题的视角，却必须从日本的近代化是怎样从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体系中产生这一问题开始。假如从结论上看，鉴于亚洲的近代是以中华理念为基础这一点，则日本的近代化也可以看成是日本试图取代中国而占据中华理念的主导地位的过程。在这里，除日本、中国、琉球、朝鲜这四个国家关系重新组合这样的政治课题

外，怎样克服中国式的中华所具有的经济一体功能，也就是对朝贡贸易即商业贸易关系的垄断这一课题，才正是日本近代化的课题。

首先从经济过程方面来看，经济史上日本的近代化，无非是收复关税自主权和工业化的过程，概括起来就是以确立主权国家和形成国民经济为主要问题来进行处理的。这里的分析视点，是以怎样阐明富国强兵的实现过程这一课题意识作为支柱。但是，假如反过来提出为什么日本选择了工业化道路这样的问题时，回答就不能说是令人满意和很有说服力的了。换句话说，就是在对工业化自身已有非常多的论述的情况下，问到工业化的动机，恐怕也不一定回答得十分明确。这是因为，近代日本都是从开国以来向欧美列国的让步到收复过程——也就是自主自立过程——的角度来进行理解，其结果，是把在中日关系史上的日本近代，也就是对处于朝贡体系之中的日本近代的认识，排除在视野之外了。但是，假如在分析近代日本工业化的动因时，把开国之后与中国商业关系之中发生的各种事态的认识排除在外，那么在研究近代日本的方向上，就会犯忽视其在亚洲内部的位置的错误了。

选择工业化道路的理由很多，例如对中国商业入侵的失败，或者从江户时代起，通过和长崎出口贸易与日本保持关系的强大华商势力，在开国以后日本商人又不得不重新面对等等就是一些方面。譬如开国以后，日本商人在原来进行的海产贸易以及特产出口等方面，想从华商手中夺取贸易主动权的尝试都遭到了失败。

驻香港的铃木领事在明治二十二年向外务省的报告书

中，除了阐述香港市场的重要性外，还谈到了关于日本人在香港业务不振的问题，其中指出了值得注意的以下几点：

(1) 清朝商人非常团结，且能因长远打算而弃一时之利。

(2) 我国商民财力匮乏，一次败北即只得退让。

(3) 据悉当我商品适合清商的嗜好时，我制造厂家却以比对我商人为低之价向清商廉价出卖。

据此报告书看，清朝商人的影响不仅遍及市场，而且已影响到日本的制造厂家了。在这种现状之下是不能期望商业打入中国市场的。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清朝商人商业力量的强大，以及在日本影响力的深远，反过来也促进了对开拓中国市场可能性的追求。这也就是说，通过清朝商人，按中国市场需要不断输入中国的洋布，已经以日本为替代地开始生产了。

明治十九年左右，横滨的中国商人开始购买埼玉县生产的棉布。制造业者推动县当局积极寻求向中国出口的方法，并通过驻香港的领事进行咨询，从而获得香港有实力商店的忠告，如：a. 生产和西洋一样的长幅产品；b. 供应带有花纹花色的素色产品；c. 制定妥当的价格，等等。开始了面向中国的制造和出口^⑧。显然此事例只不过是契机之一，但它却是日本工业化试图取代欧洲向亚洲出口棉布这一方向的体现。其结果，是造成了日本、中国和印度棉布生产的竞争。

另外可以举出的，是因外国公司进入日本后使得对外贸易扩大，从而也成为日本工业化的动因之一。在历来的出口货物海产品之外，又出现煤炭、生丝等等新的出口贸易货

物，这造成了出口量的绝对增大。与此同时，还推动了与此相关的工业部门基础设施的整備^⑨。这些方面虽然是西方商业进入的直接结果，但是，外国商社的主要业务，还是在于出卖自己的工业产品和购买亚洲的产品，因而日本的开国，与西方在通商关系方面同以前相比并没有什么大的不同。

以下再看看明治初期中日关系在政治方面的评价问题。

关于1871年9月13日签订的“日清修好条约”（《中日辛未条约》），可以看出这是表现两国关系平等，且在中国占主导性的情况下签订的条约。或者可以说是已经达到了相互承认领事裁判权等具有近代国际关系平等性特征的条约。总之，可以将这一条约看成东亚国际关系进入近代标志的条约的嚆矢^⑩。但是，从日本方面看到的这个条约的平等性，假如从中国方面看的话，是否也具有同样的平等性还依然存在疑问。为何如此说呢？因为在中国对外认识的前提中，中国的对外秩序（对国内秩序亦然），其基础是建立在“礼”之上的尊卑秩序，皇帝位于这个秩序的顶点，和皇帝处于同等地位的对等关系的存在是难以想象的。在此，有必要回顾一下1727年清朝和俄罗斯之间缔结的“恰克图”条约，从中可以追溯一下“平等”关系的情况。

清朝同俄罗斯缔结的恰克图条约，在面向中国国内的条约说明中，与过去常见的记入这是给予俄罗斯恩惠以保持国内威信的做法不同，尤其是第六条规定在俄罗斯的元老院和清朝的理藩院之间进行两国文书来往的规则显示了平等性^⑪。虽然这里确实显示了平等性，但假如按照理藩院的职掌是管辖藩属地方这一点来看，中国方面就不一定是把俄罗斯置于平等的关系上来看待的了。除此以外，停止在会同馆

进行交易而改为在国境上进行互市贸易这一点也被看成是平等性的体现。但互市贸易无非是与单纯的商业交易等同的东西，何况这本来就是附属于朝贡贸易体制的领域。

拿日清修好条约同上述中国历史上的经验作比较，具有什么含义呢？中国方面交涉的承担部门是总理衙门，总理衙门的职权相当于外交部，是包括军机大臣在内的比理藩院权限大得多的部门。但是，它与各省的总督、巡抚之间并无统属关系，而且从其自身是因外国强烈要求，以代替过去礼部承担外国事务的新设官署这些方面来看，总理衙门出面缔结的条约，从中国方面来看，在观念上恐怕很难认为是对等国家间建立的关系^①。当然可以认为，日本方面认为日清修好条约是平等的条约，是因为在“平等”的关系化方面中国作出了让步，从而明确地显示出其以此为基础进而改变东亚国际关系结构的意图。

如果将上述这些经济的、政治的问题视为朝贡体制内部产生的日本迈向近代的因素的话，可以说，日本是在一种极不安定的国际关系的结构中开始自己的近代的。也就是说，明治以前的时期，日本在“锁国”的状态下根据有选择的“开国”而在朝贡贸易体系中占有相应的位置。但是明治以后，却采用了一种一边尝试从朝贡贸易体系中摆脱出来，一边又企图对东亚关系进行新的规划的一种孤立化的政策的缘故。

日本和朝鲜、日本和琉球关系的再构成问题也同样如此，都必须以朝贡体系为对象。从其迟早必然同近代以后也发挥作用的朝贡体系全面展开对抗这一点出发进行研究，日本这一“近代”的出发点，可以说早已被赋予了命运的

色彩。

亚洲的近代化，是以对传统朝贡关系中的统括关系进行批判为开端的。海外华商是在批判清朝重商主义的朝贡贸易管理的同时，扩大了民间的贸易，从而把清朝政府推到了征税者的位置上。西方各国通过利用朝贡贸易体系，并投入大量资金，从而扩大了自己的影响力。日本虽然以西洋化为手段，努力参与规划亚洲，却使自己站到了“中华”和“西洋”之间的隘路上。

本书是把亚洲作为一个统一的历史体系来把握的尝试。如果认为，如何与既存的朝贡体系的相互关联这一点，是探讨近代亚洲时不可缺少的要谛的话，那么，近代亚洲就不应以西方的冲击及对此回应的程度来进行评价，而只能将这些作为手段还原到传统的体系中去，并将其更加深层次的特质是如何外在化，以及其展开的方式作为必须探讨的对象来把握。

注释：

- ① 关于世界经济体系的议论，与强调西方各国作为国家发挥的作用相比，请参照马崖：《世界政策与民族国家的权利》，伯格森编：《现代世界体系研究》，纽约，学术出版社1980年版。亚洲的朝贡体制不如考虑成是诸地域的复合形态更恰当。
- ② 并非是要在集权和分权中择一，而是要在中央和地方两者的关系中注意强大的民间力量。参见和田清编著：《中国地方自治发达史》，汲古书院1975年影印，第四章“明代”和第五章“清代”。
- ③ 对朝贡问题进行全面论述的，有费正清编：《中国人的世界秩序》，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
- ④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纪事，1635—1834》第5卷，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1926—1929年版。并参照费正清：《中国人世界秩序中的早期条约体系》，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吉姆：《东亚世界秩序的最后阶段：韩国、日本和中华帝国，1860—1882》，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

- ⑤ 和田清，前引书。
- ⑥ 余贻泽：《中国土司制度》，中国边疆学会1947年版。
- ⑦ 黄省曾、谢方校注：《西洋朝贡典录》，中华书局1982年版。
- ⑧ 《明会典》卷105—108“朝贡”；卷108“朝贡通例”。
- ⑨ 同上。
- ⑩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03“朝贡”；另外，关于荷兰和葡萄牙的部分可参见威尔斯：《公使和幻想，荷兰和葡萄牙公使觐见康熙，1666—1687》，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 ⑪ 参见上原兼善：《锁国和藩贸易》，八重岳书房1981年版；中村荣孝：《日朝关系史的研究》，吉川弘文馆1969年版；竹田龙儿：《清和阮朝初期的关系》（1802—1870年），见山本达郎编：《越南中国关系史》，山川出版社1975年版。
- ⑫ 维拉弗尔：《进贡与赢利：中国与暹罗的贸易，1652—1853》，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4章。
- ⑬ 和田久德：《东南亚初期的华侨社会》，《东洋学报》第42卷1号，1959年，及《15世纪爪哇中国人的通商活动》，《论集近代中国研究》，山川出版社1981年版。
- ⑭ 《钦定大清会典》卷503“朝贡”贡物。
- ⑮ 朴趾源：《热河日记》（今村与志雄译，东洋文库）第5页；另见竹田龙儿上述论文；并参照《巴达维亚城日记》1—3（村上直次郎译注，中村孝志校注，东洋文库）；张存武《清韩宗藩贸易1637—189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年版。

- ⑯ 《明会典》卷113“给赐”。
- ⑰ 参见江崎寿雄：《明代女真朝贡贸易概观》，《史渊》第77辑。
- ⑱ 《明会典》卷111“给赐”。
- ⑲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03“朝贡”。
- ⑳ 佐久间重男：《明代的外国贸易——贡舶贸易的变迁》，《和田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集》，1951年版。
- ㉑ 铃木中正：《围绕西藏的中印关系史》，一桥书房1962年版，第八章“鸦片战争和清朝、尼泊尔及英印的关系”。
- ㉒ 郑观应：《南游日记》，台北，学生书局1967年版，第26、33页；并参照本书第6章第3节。
- ㉓ 同上。
- ㉔ 姜海定：《海峡殖民地外贸史，1870—1915》，新加坡，国家博物馆1978年版。
- ㉕ 赵得力：《贸易与印度洋的文明》，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黄林根：《新加坡的贸易，1819—1869》，《皇家亚洲学会马来分会杂志》第33卷第4部分，1960年12月。
- ㉖ 莫尔得：《日本、中国与现代世界经济》，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1章。
- ㉗ 奥田乙治郎：《明治初年在香港的日本人》，台湾总督府热带产业调查会1937年版，第275—281页，第244—247页；另见本书第6章第3节。
- ㉘ 同上。
- ㉙ 石井宽治：《近代日本和英国资本——以怡和洋行为中心》，东京大学出版会1984年版，第2章。
- ㉚ 藤村道生：《明治初期日清交涉的一个断面——以琉球群岛条约为中心（上）》，《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史学）》第16号，1968年；另见《明治维新外交与旧国际关系的对应——以日清修好条约的成立为中心》，同上刊，第14号，1966年。

- ① 吉田金一：《近代俄清关系史》，近藤出版社1974年版，第3章“尼布楚、恰克图条约体制”；并参见威特姆：《18世纪时期北京的俄国教会》，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
- ② 坂野正高：《总理衙门的设立过程》，近代中国研究委员会编，《近代中国研究》第1辑，东京大学出版会1958年版，第55—61页。

第二章 近代亚洲贸易圈中的白银流通

引 言

通过对白银问题的历史探讨，有可能勾画出近代亚洲经济史的面貌吗？这个问题，是笔者关心的根本问题，换句话说，这也就是在亚洲区域内内在的纽带中把握亚洲，并在此基础上描画出亚洲近代史面貌的课题意识。为此，在此通过以下两点，对历来的课题设定和研究视角做一反思。

第一，即对近代亚洲和西方之间关系如何把握的方法方面。

在过去的研究中，当探讨亚洲的近代史时，都是把欧美侵入时亚洲各国的反应，以及亚洲各国与欧美各国之间的关系如何等等，作为亚洲近代的主要内容和考察对象的。换句话说，就是从欧美对亚洲的入侵史中来把握亚洲的近代史。在此，如果说以欧美与亚洲的关系史来代替了亚洲的近代史也不为过^①。

但是，采用这种方法来研究亚洲近代史，因为从起点上就把欧美和亚洲之间的关系置于直接对应的关系上，因而把

第六章 近代中国的“亚洲和欧洲”观

引言

如果说，历史学中固有的研究课题是描绘时代形象，那么，政治史、社会经济史研究不能不涉及“时代思想”或“时代思潮”。描绘时代形象的主要任务，不仅是要明确“客观”事实，而是要把握通过同时代人的眼光所观察到的当时时代的特征，也就是说，要明确被称为“时代的偏见”的同一时代视野的范围和其价值判断的局限。这一问题与历史研究方法有着密切的联系。重新确认历史学所具有的“综合”性时，一方面一般认为，必须重新讨论以前的研究方向，例如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方向是，借用了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各个领域的方法，通过这些方法分析出史实。换言之，历史研究承担着有目的地将时代展开、探究其变化原因、并使探究过程本身具有规律的重要课题；同时，另一方面，必须重新探讨过去的思想史研究的方法，应该使它们成为更适于把握时代的课题。

讨论思想史的时候，应如何把握时代思想或时代思潮呢？当然，过去许多思想家研究过的思想史当中，都反映着

那个时代的特征。但是，思想史研究的障碍是经过觉悟了的时代思想，是那些知识界人士（思想家）所描写的东西，并不是时代本身。并且，这些被描绘的时代思想，对于认识主体来说，是根据与日常的理解所不同的发现或动机而得到的观念；对于思想家来说，当然是很值得一写的，但也仅此而已。考虑时代思想或时代思潮的时候，往往那些在那个时代最普遍最一致地被人们所理解或了解的事实却缺乏记载。或者说，不需要记载。这一点听起来可能有点矛盾的味道。其实，有关思想史的著述，不管它们如何想尽述全部，却都不足以表现其时代思潮，另一方面，应该指出的时代思潮又不一定有记载。在中国近代史中，知识界人士强调“开启风气之先”，或“民情汹汹”等时，在时代思潮中怎样把握这些“风气”、“民情”，对于过去的社会经济史或思想史的研究来说，一直认为是一个非常困难的课题。

本章根据以上的观点，就近代中国史上出现的“亚洲与欧洲”之间关系的认识问题，从“民间”的角度给以讨论^①。

在近代亚洲史当中，“亚洲与欧洲”间的问题，即考察二者历史关系的课题，是一个既旧又新的课题。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对于亚洲来说，欧洲是一个代表所谓“近代”的世界，在那里，各种事物所包含的东西都具有一种命运的色彩，是左右亚洲的主宰。同时，这个过程，理应是反映亚洲向现代化转化时变革内容的反射镜。在这里，与亚洲对自己认识的变化相伴，反映的是与过去不同的欧洲的面貌，而且会出现新的亚欧关系。尤其是最近，亚洲地区内部的政治经济关系，也逐渐地、具体地得到了现实与历史的印证。在这

当中，重新认识亚欧关系，也许就成为研究史上的一大转机（参照本书“小结”）。

但是，以前有关亚欧关系的研究是，从欧洲对亚洲的冲击这一观点出发，选择某一研究对象，然后，分析该对象对亚洲所产生的影响。例如，西方的技术、制度或思想观念是如何影响的等等。另一方面的内容是，分析对这些西方冲击的民族觉悟或民族运动的抵抗的情况。可以认为，这一“接受”和“抵抗”的过程，即构成了亚洲“近代化”的过程^②。但亚洲和欧洲，包括“西方的冲击”在内，以各种各样的形式相互交叉，例如通商等方面的二者的交叉，分别在历史上相互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此，为了进一步研究“西方冲击”的历史范围，必须观察在这一相互作用当中出现的更新的第三个活动领域（在买办部分中详述），或这种相互作用并未发展成为原理性的东西的原因（在合股部分中详述）。

在考察亚欧关系时，倾向“西方冲击”观点的方法存在着一个陷阱，即很容易忽视亚洲方面的问题，例如，亚洲方面是根据什么动机，取舍选择的标准、接受的方式及以各种体系进行对应等等问题。进而，在对于西方的冲击从亚洲方面进行理解的时候，假如存在把西方的冲击视为亚洲近代化的观点，那么对于西方冲击的再探讨，必然也就成了对亚洲近代化的再探讨了。现在这些观点促进了重新讨论亚洲近代化这一课题，在经济史研究方面，对将其视为工业化的问题、商业性经济关系等亚洲经济近代化过程的特征需要重新认识。另外还有必要明确的是，即使同样是称为工业化过程，它们的途径相似结果却也会有不同，最后，对其形成固

有的历史背景、也就是构成经济社会的基础特征的经济观念、乃至经济文化也必须进行探究^③。在重新认识前近代亚欧关系时，对该问题的反思，也导致一个问题的提出，它是一个能够对于近代的东西方关系始于西方对亚洲的“冲击”这一观点重新思考的命题。其内容如下：

（一）亚洲自身内部具有朝贡贸易等有规律性的、历史性的国际秩序。

（二）西方自近代以前就参与了亚洲地区的贸易活动。

对于这些历史性的或同时代的关系史，如要设定明确的课题，以上两点提供了线索。

在以西方冲击为中心讨论亚洲的近代化问题时，亚洲的自我认识的内容，逐渐被西方的亚洲观所取代，这就是在认识方法上的问题，是受西方影响的亚洲观。其结果，导致越深入进行分析，而明确亚洲内在纽带的研究立场却与此成正比地衰退下去。尽管如此，以认识“亚欧关系”为主题的、讨论亚洲地区内在历史过程的尝试也仍然具有其意义。因为，亚洲各国与欧洲展开的接触不是个别性和直接性的，而是在亚洲内部相互关系的展开当中，在与欧洲的接触中，这种关系存在于亚欧关系的深层。

例如，在日中关系史中，该问题也有相当典型的表现。这是因为在历史上，日本对有关外部世界的理解，一直是被容纳在中国文明圈之中，通过它吸收西方知识。另一方面，在从西方直接吸收所谓近代西方文明时，吸收的渠道和对外联系的对象都在经常变化。这是近代日本的“西方化”问题。其特征表现在日本不仅仅是吸收，而同时也伴随着制度改革方面的西方化。但是，这并不能简单地认为日本传统的

对外关系（即亚洲内部的关系）退出历史舞台。日本是以西方化为目的，作为自我认识的标准，这只不过是对亚洲的观念的改变。

根据以上叙述，本章的课题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

（一）在考察亚欧关系时，过去人们主要关心的研究是“西方的冲击和亚洲的对应”。第一个课题将对这类观点重新加以研究，揭示其问题的所在。

（二）继续以19世纪后期的中国以及日中关系为例，通过推敲同时代人对东西方的相互理解，来明确同时代认识的内容。这是第二个课题。

（三）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将时代思潮作为“民间对西方的认识”是什么内容。在此，过去的对外界认识都是通过知识分子的目光进行观察后的反映，而且都是与为国家、民族富强的政策考虑相结合，或至少是以此为前提的讨论。这里，时代思潮的探讨必需开辟新的领域。此点构成本章的第三个课题。

一 近代思想史的视角

在探讨亚欧关系之际，在选择对象以及研究领域以前，有必要就有关亚洲和欧洲之间相互了解的渠道加以整理。这是因为在重新认识亚洲和欧洲关系上的、过去的那种片面的“西方冲击”立场以前，必须明确该思想体系在历史上的地位。总之，对于“西方冲击”理论，不是要采取简单的方式用亚洲理论来取代，而恰恰是要把这一段历史展开之后再阐明。这需要更全面地把握时代思潮。这里，想通过以下四

点，对迄今为止近代思想史研究的观点再做探讨。

（一）传统和近代的二元性

在讨论欧洲对亚洲的影响时，亚洲方面选择的欧洲，实际上只不过是欧洲的一部分，而且，在接受方法上，应该注意的是，它们只是反映知识界人士眼中的欧洲。换句话说，是知识界人士个人世界观中的欧洲。在此所讨论的研究框架，与传统之间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说是与传统的背离（即西方化）或对传统的回归。

但是，这种认识存在着两个问题。其一，是个人的对西方的认识，没有明确注意到其同时依存于传统的关系，而仅仅是将其西方化的程度视为问题。其二，“后期的回归”与其说是来自于对西方认识内容的变化，不如说更多的是基于对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来讨论政治立场问题^④。

（二）阶段性的发展观

根据某些定义，从发展史的角度把握中国近代史，以其发展过程为基本线索，将各种思想分门别类，这是一种分析框架。其中，多为人知的观点是将清末的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认识作为一个连续发展的思想阶段，沿着该方向为各类思想或思想家定位。这种将近代史作为一个发展史来把握的方法，在清末中国对内关系中，以反清认识的展开作为基准；在对外关系中，以反殖民主义或帝国主义的抵抗观念的发展作为基准，总之，它是试图在民族的觉悟、民族运动的发展中来确定各种人物的历史地位^⑤。

这种发展观，与传统和近代的关系结合起来表现的话，

如图6—1所示。图中表示的是，一方面沿着“传统”的轨迹，一方面从以传统价值为基础的洋务运动（相当于第I象限）出发，又回归到传统的轨迹上来。I、II两相使各自所具有的固定观念发生变化，图6—1中的变化，实质性地表明了相关关系的各自的特征，进而还有必要尝试探讨其在双重变化下的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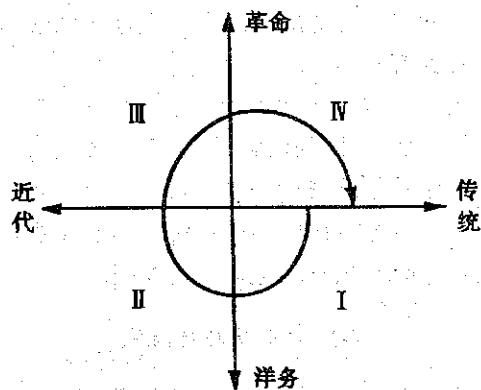


图6—1 回归到传统

(三) 中体西用观

“中体西用”是用来表明中国和欧洲各自的思想原理，及其侧重点或组合方法的概念。中国对西方的基本态度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一思想与朝鲜或日本也很相似。

本来，朝鲜或日本对西方的态度，由于各自的历史背景不同，各自展开了“中华”和“掠华”的讨论。如果只考虑态度的相似性的话，朝鲜有“东道西器”（基于朝鲜或东方

的哲理，运用西方的机械技术），日本有“和魂洋才”^⑥。形成这些基本态度的因素是，有关欧洲与亚洲，本体与应用（或观念、原理与应用、实用）的关系，如图6—2所示。但这只不过是组合之一，选择方法的一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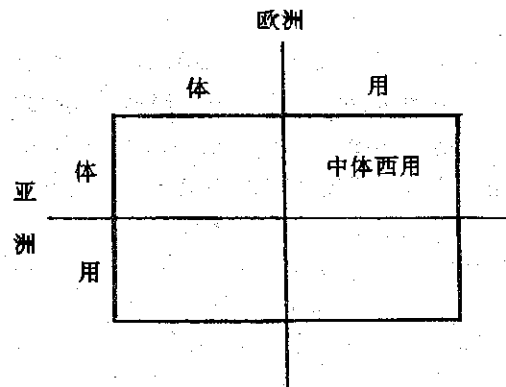


图6—2 中体西用论的位置

对于中体西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一中国选择西方的方式，严复有如下的批判性评论：

善夫金匱裘可桴孝廉之言曰：体用者，即一物而言之也。有牛之体则有负重之用。有马之体则有致远之用。未闻以牛为体以马为用者也。中西学之为异也，如其种人之面目然，不可强谓似也。故中学有中学之体用，西学有西学之体用，分之则两立，合之则两亡（《与外交报主人论教育书》）^⑦。

他认为中学、西学均与体用并存才得以成立，所以，体和用不可分离。严复提倡的中学与西学的关系，不是引进西学而使中学灭亡，而是只有移植西学，中学才能兴盛，二者相辅相成，求得各自的发展。换言之，“圣人得精意微言，亦须在通西学之后，归求返观，才可窥见其精微”（《救亡决论》）^⑧。

严复的主张，与其说是对中国与西方两者进行选择取舍，勿宁说是应同时接受二者，并相辅相成地加以研究。

那么，以前中体西用的分析框架的问题所在是什么呢？归根结底是一个对思想史研究的历史认识（在本章当中尤其是近代史认识）问题，我希望能使该问题在本章当中给出明确的结论，为此，首先通过知识界人士，讨论一下亚洲的西方认识问题，并且重新回顾一下西方在这里成为当然的选择取舍对象（即西用）的过程。这意味着从西方本身中去把握西方、以及淡化从整体方向性把握的方法。而且，其结果应可称为中体西用。在明确有关知识界人士的世界观时，可以肯定该框架，但通过它们讨论当时社会中对西方的接受问题时，由于知识界人士在当时所处的社会中的地位，因而所了解的仍然仅仅是非常局部的西方，并且在此也仍然隐含着中体和西用之间的背离。

（四）民间对西方的认识

通过知识界人士的认识，有选择地理解西方，还会出现第二个问题，即在把西方的全貌从西方自身的脉络中提示出来以前，已经是解释过的、或者是已经过脱胎换骨的西方形象。因此，同时代的西方对亚洲、对中国的全貌或基调，也

无法得到明确的认识。

该缺陷具体表现在民众运动史的片面评价上。也就是说，从以排外为爱国，唤起民族觉悟的角度出发，应当怎样把握民间对西方的认识呢？换句话说，处在和知识界人士不同层次的民间与西方之间进行的交涉、引进、排斥的问题，也不应该忽视，否则这样的问题也只有通过知识界人士的眼睛来进行判断。下面简单地对照一下知识界的西方观与民间的西方观，将接受与排斥这两个极端的关系用图6—3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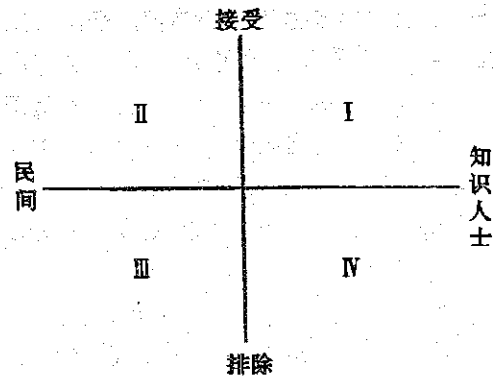


图6—3 知识界人士与民间之间的相互关系

图中舍掉了其多样性和相互影响，略有简化。第II象限表示了民间对西方的接受的内容，且包含了各种各样的交流过程。其结果，它又包含了若干个中间形态，然而有关这方面的内容的研究被忽视了^⑨。

第三个问题是，形成知识界人士对西方认识的结构的各

种因素。尽管有不够明确的地方，这里用第Ⅱ、Ⅲ象限表示。它表明了研究对象中，完全没有包括民间的西方，也就是已经融入民间，经过抵抗和变相的西方。知识界人士试图理解、接受的西方，实际上，是已经在民间改变了形象的西方，他们对西方采取的态度，并不是民间对西方的认识。由于对西方的认识近乎于“直接引进”的错觉，又由于先入为主地认为，西方的引进犹如浇水，是单向的、“自上而下”的，所以忽视了民间的西方观对知识界的西方观的影响。

亚洲各国的知识界人士，对于如何接受近代西方这一点，分别进行了近代西方世界所要体现的普遍性的研究，即自由平等观、或者世界市场的形成、基督教、社会进化论等。事实上，对这些领域虽有过研究，但总括起来，亚洲的西方认识，不是以亚洲的自我认识——亚洲的世界观——为媒介，而只是以对西方的取舍选择分析为主，亚洲没有用本来具有的世界观——认识体系以及历史观——为媒介来进行研究。

二 中国对西方的认识

在中国知识界人士对欧洲的认识史当中，是将欧洲置于传统的华夷秩序之下的，是以把握中华—四夷（周边）关系为基础的。与此同时，19世纪初开始，在把握欧洲时，更带有目的性。尤其是1839年到1841年之间所爆发的几次中英之战（当时，并没将之称为中英两国之间的鸦片战争，而只是作为地区性的战争）的前后，这一倾向更加明显。例如，当时出版发行了如下的一系列书籍就是一例^①。

1841年林则徐的《四洲志》、1844年魏源的《海国图志》、1848年徐继畲的《瀛环志略》、1850年夏燮的《中西纪事》等等。

这些著述并不注重于海外的时事介绍，而是通过介绍世界各国的人文地理、政治经济，论述制夷政策的必要性。

同时，也出现了关于英国的专著，记录了与中国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存在。

1842年魏源《英吉利小记》、萧令裕《英吉利记》，1844年汪文泰《红毛蕃英吉利考略》、叶钟进《英吉利国夷情纪略》、何大庚《英夷说》相继出版。

除此以外，何秋涛在《朔方备乘》一书中，记载了初期的中俄关系，以及俄国和美国的形势。梁廷枏的《兰台偶说》、《合省国说》、《粤道贡国说》、《耶稣教难入中国说》（这四篇合起来，称作《海国四说》）等书，在介绍外国情况的同时还出现了关于中外关系的专论，阐述了新的西方观。

在19世纪后期的中国，有关西方的信息来源可分为三大部分：通过外交渠道的信息，通过商业活动的信息，以及与基督教传教有关的信息。

针对从19世纪后期开始的洋务政策，1861年成立了以对外交涉为主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通过外交渠道得到有关国际关系方面的信息，中国方面也出于促进国际外交的需要，积极地收集这些信息。在这一过程中收集到了多方面的西方信息。除此以外，在北京同文馆，展开了系统的外语教育以及外国书籍的翻译。另外，1851年在上海成立了江南制造局，这是中国第一家洋务企业。在它的翻译部门，主要从事的是有关自然科学的或国际法的翻译出版工作。表6—1

列出了北京同文馆翻译的一部分书籍的目录。

表 6—1 北京同文馆译书表

书名	著者名	翻译者名	卷数
万国公法 (International Law)	惠顿(Wheaton)	丁韪良	4
星轺指掌 (Guide Diplomatique)	马顿斯(De Marten)	联芳、庆常译, 丁韪良鉴定	4
公法便览 (International Law)	吴尔玺(Woolsey)	汪凤藻、凤仪译, 丁韪良鉴定	6
公法会通 (International Law)	布伦执礼(Bluntschli)	联芳、庆常译, 丁韪良鉴定	5
格物入门 (Natural Philosophy)		丁韪良著译	7
(Manuel des Lois de la Guerre)		丁韪良	1
同文津梁 (Report on Education in the West)		丁韪良	2
化学指南 (Chemistry)	马拉古特(Malaguti)	毕利干	10
法国律例 (Code Napoléon)		毕利干	46
化学阐原 (Chemical Analysis)		毕利干译, 承霖协助	16

续表

书名	著者名	翻译者名	卷数
富国策 (Political Economy)	法思得(Fawcett)	汪凤藻	3
英文举隅 (English Grammar)	卡尔(Kerl)	汪凤藻	1
中西合历 (Comparative Calendar, Eng. - Chin. 1879 - 1884)		天文学教习	5
算学课艺 (Mathematical Exercises)		教课书节本	2
西洋游历 (Travels in Western Lands)	张得业(Chang Teyih)		16
弧三角阐微 (Trigonometry)		13 世纪李焘旧著重印本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国际健康保险博览会中国征集展品图解目录》, 伦敦, 1884 年版, 第 84 页。

译成中文的书籍, 主要是由北京同文馆和上海江南制造局的翻译部门出版的。同文馆翻译工作, 如表所示, 以丁韪良为中心, 所译书籍包括国际法(万国公法)、拿破仑法典、化学、政治经济学等。另一方面, 江南制造局是最早成立的军需机械工厂, 是以李鸿章为首的洋务派官僚所重视的洋务

企业。在此，从1871年到1879年期间翻译了71部著作，其中历史和政治3册、地理1册、自然科学和哲学4册、数学18册、天文和气象3册、力学和工程学6册、航海技术、战术、炮术18册、地质学2册、化学5册、药学1册、杂志5册、工艺5册，由此可知是以法律或科学技术等实用的书籍为主^①。

除了来自外交渠道的信息外，另外两个信息来源，即商业活动的信息和通过基督教传教的信息，更加反映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两方面的信息来源与中国之间的关系均比外交关系历史更长，那么当然，中国方面有关西方认识的信息也就更为丰富。

商业活动的信息中，来自澳门的葡萄牙商人、广东的英国商人的信息，可以追溯到16世纪，有关基督教的信息比它更早，可追溯到元代。但是，这二者直至近代，没有作为正式的、全面的活动而得到承认，也很少受到官僚们以及知识界人士的关注，而只是在地方商人或民间百姓当中流行（第四节中详述）。

19世纪后期，出现了留学西方的见闻录性质的书籍，如马建忠、严复等洋务派或变法派的官僚们，它们与实业和教育有关。另外，郑观应在具有外国商社的买办经历以后，也参与了洋务派企业的实务，主张洋务振兴。下面，研究一下这些“洋务派”知识界人士对西方的认识。

马建忠（1844—1900年），生于江苏省丹徒（镇江市），提倡洋务，作为李鸿章的幕僚而活跃于外交和实业方面。1876年留学巴黎，取得了文理科的学位，1881年，就鸦片税问题，被李鸿章派遣到印度。1882年通过其中介朝鲜与

美、英、德缔结了友好条约，在朝鲜壬午变法中协助逮捕了大院君。1883—1884年他参与了中法战争终战谈判，在这期间，也参加了上海机械织布局及轮船招商局等洋务企业的经营。他的著作《适可斋纪言纪行》^②是他理论的总结。该书根据法国留学时代的见闻，具体地、专业性地介绍和揭示了一些建设性方案，如欧洲的制度、法律（包括批判性的介绍）、实业振兴所带来的“富民”（与富国相结合）和为此所从事的铁路建设，以及资金虽依靠外国贷款，但不提供随之产生的利权等等。在“纪行”中，还有记录旅顺考察的“勘旅顺记”，为交涉鸦片税问题远渡印度的使节旅行记录“南行记”，朝鲜与西方进行开国谈判时实际上作为顾问掌握谈判主动权过程的“东行录”等等。

郑观应（1842—1922年，别名为官应），生于广东省香山县（中山县），17岁到上海从事商业。后成为宝顺洋行和太古轮船公司的买办，与此同时，参与中国茶栈和汽船公司的经营，之后，被作为洋务派官僚中心人物的李鸿章起用，1878年以后，受官方委任，参加了上海织布局、上海电报局、轮船招商局、汉阳钢铁厂、汉冶萍煤铁公司、开平矿务局等清末重要企业的经营。有关与西方关系的著作有《易言》、《盛世危言》等论述洋务诸政策的著作。如后所述，在中法战争的高潮期，他在出使暹罗时与日本实业家大川平三郎会晤^③。

郑观应在19世纪80年代初所著的《易言》^④，探求了依靠振兴实业的“富国”之路，尤其在90年代中叶著成的《盛世危言》，强调了依靠振兴商业的“富国”之路，这本书是沿袭《易言》而集大成的警世之书。在书中，他主张在对

外关系上，通过与外国的“商战”而实现国富，从而能够实施促进和扩大国内外贸易的“商务”。他建议肩负此任的商人，应当组织起商团等商业会议所，不仅成为商业，而且也成为能够从事社会和政治活动的处所。

严复（1854—1921年），福建侯官（闽侯）人，从福州造船厂附属海军学校毕业以后，1877—1879年留学英国，学习海军技术，同时，研究欧洲的政治、经济、社会、思想，探求使中国走上富国之路的良策。回国后，被李鸿章召见，于北洋水师学堂任教。中国在甲午战争中失败后，他“致力于译述以警世”，以及西方立宪制、进化论的译介。民国成立前后，“回归”于保守主义^①。

严复翻译了近代西方的有关社会、经济、政治、思想的基本文献^②，在译文中附加有自己的按语或解说等。在按语当中，可以看到他对西方认识的基本论点，显示了19世纪后半叶中国知识界人士对西方理解的方法中典型的一例。一般来说，其方法有三种：（1）直接引用西方的观点，将之运用于中国；（2）将西方的观点采用脱胎换骨的方法加以运用，在和西方的手法相同的时候，表述的却是在中国的不同的动机和目的；（3）表述了对作为富国模式的西方，同时又是瓜分中国的当事者的相互矛盾的认识。下面以严复为例概观其思想内容中的各种表现。

（1）西方观点的运用——这个问题与亚当·斯密的观点有关。严复在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中，谈到19世纪初以后所讨论过的中国的白银外流（漏卮）问题，他认为金银的多寡并不直接表明国家的贫富，只不过是交换手段的多寡而已。在这里，他对白银外流量即等于财富流失量的旧式财政

观进行了批评：

诚使必金银之多而后为富，则西班牙、波驼噶尔宜为强国于后，而墨西哥、秘鲁宜为大国于前，何皆穷巧无俚，而卒称富强反在英法诸邦之无一金银矿者？虽至愚人，宜以悟矣（《原富》）^③。

在这里，他强调了金银的保有并不一定就意味着国家富强的道理。

案：国虽多金，不必为富，此理至明。常人囿于所习，自不察耳。盖易中为物，犹博进之筹，筹少者代多，筹多者代少，在乎所名，而非筹之实贵实贱也^④。

以上，严复改变了西方的金银便是财富的重商主义时代的观念，将亚当·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运用到中国，即说明金银也是一种商品，仅仅是交换手段而已。

（2）将西方的观点脱胎换骨——以下举例说明。亚当·斯密的《诸国民之富》的日文译文中，将作为自由贸易主义时代的市场经济理论译成“看不见的手”。下面将这一翻译与严复的中文译文作一比较^⑤。

日文译文：……虽然他们的意图仅仅在于追求自己自身的利益，但是在这种时候，由于其他的人也都是同样的目的，在看不见的手发挥作用时，却

促进了和自己的意图完全不同的目的，这个和自己的意图完全不同的事情，对于社会来说却常常不一定是坏事。他们在追求自己自身利益的时候，实际上对社会利益的促进，比他们自己想象得到的还要更有效得多。

严复的译文：

……彼之所各恤者皆己私，而国莫之为，遂享其大利。且国之利岂以彼之各恤其私而或损哉。惟民恤其私而国以利，其利国乃愈实。

可见，在这里，严复没有将“看不见的手”翻译出来，而译成追求个人利益与追求国家利益有关。因此，在没有充分说明追求个人利益如何与国家利益结合的理由之前，就强调了国家的作用，成为与富国良策有关的研究。这样的讨论或研究方向偏离了亚当·斯密所主张的市场问题，而只考虑了为使国家富强的个人行为。

(3) 西方形象的自相矛盾——对于中国来说，近代西方是两个方面的存在。即一方面是实现富国的榜样，同时也是入侵中国侵犯中国利权的肇事者。在亚当·斯密论述鸦片部分的后面，严复写下了如下的批注。同时也批判了英国的贝勒斯福（贝思福勋爵）的来华和其著作《中国的分裂》^①中有关分割中国利权的目的。

案：欧人之拓外属（殖民地）也，既尽其利，

必残其民，此不仅西班牙、波陀噶尔然也，英、荷之所为有过之矣。顾英治降而日修，而西、波之改革者寡，此近所以有古巴、斐利滨（菲律宾）之事也。鸦片之贻害泰东，英人虽有三尺之喙，其无可辞。论其功罪，彼前救黑奴，与此仅相抵耳^②。

中国地大物博，税薄而民勤。欧洲与之互市，有其全利，无其少费，此所为操万全之算者。近者，英人贝勒斯福游华，归而著说，主大开门户之谋，而黜瓜分之议，彼固计利而动，夫岂有爱于我也哉^③。

在这里，严复指出，除了西班牙、葡萄牙以外，英国、荷兰对附属地的民众迫害更加严重。但是，近年英国的统治有所改善，而西班牙及葡萄牙在古巴、菲律宾等地的行为没有一点儿改善。对于鸦片带来的危害，英国人不能做任何辩解。但是他又认为，英国解放黑人奴隶可以与鸦片问题相抵消。

以上概述了近代中国知识界人士的西方观的三种形式，即有关将西方适用于中国的理论引进中国的观点；按照中国方面的动机和目的重新解释西方并加以利用的观点；以及西方和东方的历史关系中的西方与富国榜样自相矛盾的观点。但是，这三种理论的任何一种，都是着眼于西方。这一点不论是严复还是马建忠、郑观应均不例外。

另外，关于洋务派以及变法论者对西方的态度的共同点是，他们都没有明确由谁来承担所提议的改革，而且很少讨论它与中国内因之间的表里关系。总之，应该重视的是，他

们对西方的认识是非常具有局限性的。因此，有必要重新认识这种片面的西方认识论的地位。这是一个与论者自身认识（即对亚洲认识）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置的问题。

三 洋务及变法论者对亚洲的认识

知识界人士的认识是带有选择性的，这一点从接受方来看，存在着什么样的问题呢？以前，知识界人士对西方的认识，是在近代和传统之间的关系上来把握的，与是否发展或回归有关，他们的有关自我认识内容的讨论，让位于对西方认识。所谓自我认识，是指对中国以及亚洲体系的认识，即不是与西方对比中的亚洲，而是一个要确认何谓亚洲内在纽带的思想基础的问题。在本节中，有必要讨论一下马建忠和郑观应对有关中国与亚洲关系的观念。首先，考察一下在1882年朝鲜李朝政府与美英各国缔结通商条约的谈判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的马建忠的看法。

马建忠出使朝鲜，对于朝鲜和美国的外交谈判的基本态度是“顾恤藩封、保全国体”，以此保护藩属国朝鲜。在此，朝鲜的位置是处于历史上东亚对外关系上形成的朝贡—册封体制的基础上。他就朝鲜的谈判过程，在1882年6月做了如下记录：

二十三日晨起，陆伦华回舟，李应俊辞，赴王京催派议约，大员赵准永等相继来问讯，因与笔谈，将乘间规其朝议，而准永等狡甚，语涉政府，辄诿不知。乃告以傅相奏请大皇帝派员来此，原为

调护属藩起见，分宜推诚相待，安用是模棱为，准永等悚惧谢过（《东行初录》）^②。

另外，在当天的记录中，最后一部分是这样写的：

二品参事堂备官金景遂至，自王京云，已派定经理机务衙门事，申樞为议约大员，越日当驰至。景遂年六十余，其国王于派定议约大员后遣之来，知其胸中已有成竹。以笔谈砥之，词气杰黠，隐然有轻量中国之意，因责其应对失礼，立传接伴官饬，质明备舆马回舟，漏三下，准永等犹来固留^③。

这两个实例，是他在刚刚出使朝鲜与美国谈判时谴责朝鲜对中国政策的记录。第一例，他谴责朝鲜方面在有关朝廷的讨论中，对马建忠虚与委蛇，态度暧昧。强调来朝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藩属国朝鲜的利益，要求朝鲜谢罪。第二例，同样是对朝鲜王国私自决定条约谈判代表和制定谈判方这一轻视中国的失礼行为表示愤慨。

以上表明了马建忠对朝鲜在旧东亚的国际秩序的册封体制中的观点。同时也不可忽视朝鲜方面表现出来的某种程度上的自主的态度。

下面，是马建忠试图在朝美谈判中强调朝鲜应服从中国观点的叙述：

二十五日，彼此往拜，谈及约内第一条，彼终

谓有碍平行体统，且电复未至，断难擅允，……若必欲以此条列入约中，势将以固执废事，不得已，议令朝鲜国王于约外另备照会一通，声明为中国属邦，则在我既存藩服之名，在彼亦无碍平行之体。薛使谓曩在烟台答中堂书时，曾许令朝鲜设法声明，兹既不列入约中，则亦无所不可。忠因思此项照会内须写明系于未经立约之前先行声明，则美国于此条虽未允列约内，而约先既许声明，似即与认明朝鲜为我属邦无异。惟朝鲜自受日人蛊惑以来，虽未敢箕踞向汉，而亦不无狡展之心^②。

在此，各方关系如下：在朝美条约第一条中，试图明确朝鲜是中国的属邦。对此，美国认为它违反平等的原则，不予承认。由于中方又不撤回意见，朝鲜王国就主张发表条约以外的声明。但是，如果时间是在条约缔结以前的话，美国会因上述理由连条约本身也不给予承认。但又不能因此对于眼下日本向朝鲜伸出的触手等闲视之，即要在过去的中朝关系当中处理朝美关系和朝日关系。最后，决定以“假以自主之名，实申明其属邦之实”^③的形式向中国皇帝报告。在这里可以看出，马建忠在了解西方谈判政策的同时，主张维持以往的亚洲秩序（中华体制）。

其次，1882年在普法战争中，郑观应作为李鸿章派遣的使节，要求暹罗不要站在法国的立场上说话，为此，他写到：

且记暹罗之罪有三：暹本中国藩属，多年不

贡，其罪一；别国之人在暹不收身税，专收华商之税，其罪二；昔年暹王郑昭系中国人，已受中国敕封，今暹王之祖系其相臣，郑王误服蛊毒不能保护，反杀自立，其罪三。似此藐视中国，理宜兴师问罪，按照公法有谁敢保护乎？（《南游日记》）^④

出使暹罗的郑观应，会见了当地中国人，讲述并非难了暹罗对中国犯下的“三大罪行”。（1）暹罗自古就是中国的藩属国，但长年未纳贡。（2）暹罗不征收人头税，但对华商征收。（3）现在的暹罗国王的祖先郑昭是中国人，接受了中国的册封，但郑王的臣下却将之杀害。此外，他还认为这些罪行即便是按照公法也得不到保护。由此可以看出，他一方面立足于过去的朝贡关系、册封关系的朝贡制度，另一方面持对违反朝贡制度即使是公法也无法容忍的看法。他的看法是一种朝贡和公法的混合体，这两方面，意味着以前的册封秩序并没有以它的强制力而发挥作用，而且当时旧朝贡国受西方的影响已开始习惯于外交谈判。这一点可从郑观应与暹罗官员的论辩中得到证明：

余（郑观应）曰：“贵国不助法人，本道佩甚。然贵国臣贡我朝，世已二百年，世守恭顺，中外皆知，今既不助法以攻越，其复修贡职乎？抑助中国以图法乎？”彼复云：“贡职不修，敝国无罪。在昔二十八年，敝国遣使修贡，入广东境，途中遇盗，劫掠我贡珍，杀伤我贡使；翻译国书又多删改，敝国之意无以上达申诉。自是以来，不敢效贡上国，

无得以此相责难。惟助中图法，敝国甚愿，然必须订立条约，方能措手。拟派敝领事陈金钟赴粤东、天津，与彭官保、李傅相商议条约，上国其许我乎？”余曰：“贵国果能知几，我大臣必能体谅。”^⑧

对郑观应非难暹罗停止朝贡这一点，暹罗强调停止朝贡不是本意，而是由于在中国遇到了意外事件。接着，暹罗就围绕着越南的中法战争问题，表明了很愿意援助中国而对抗法国的立场。然而，主张为此双方必须缔结条约、建立通商关系、派遣领事进行商谈，暹罗并希望根据条约重新规定与中国的关系。

同时，为保护在暹罗的华人，有人主张往暹罗派遣领事。郑观应的记载如下：

未初，福州郑长盛来见，余问：“暹地华人计有多少？”郑曰：“华人在暹罗纳身税者约六十万，不纳身税者约百二十万。其本国民亦不过二百万，华民约略与之相等。”因进言曰：“华民如此其多，按照公法，定当设立领事保护华民，现在各国或数千人或数十百人，无不设立领事，独我朝不设此官，是以华民受其苛虐，无处申诉，此亦中朝之缺事也。请为我民陈之。”余闻之惻然，曰：“尔不必多忧，俟回广东，将力请官保（彭玉麟）出奏也。”^⑨

这里虽然没有直接涉及到朝贡关系，但是，提到了引用

西方外交关系的领事制度问题，并指出这是中国在对外关系上的缺陷，且郑观应也认为必要。

上述的马建忠以及郑观应等人，在与西方的关系方面是主张洋务或变法的。但也可以看出，在有关亚洲内秩序方面却是设想着以前那种以朝贡关系、册封关系为基础的秩序。因此，对这些朝贡国藩属国的洋务或变法采取非常消极的态度。首先如马建忠对朝鲜的对日借款就有如下观点：

……向他国政府告贷，势必受其要挟，由此以观，则日人愿借之意甚属可虑。我中朝屡有洋商欲借款项，而政府屡却之者，防后患也。然我国繁富，筹款甚易，贵国贫瘠，欲求富强不得已而出此一举，良以时势使然，然告贷之先，当筹所以告贷者所办何事与何善举，若所办之事果于民有益，可以裕商，则愿贷者不乏其人……^⑩

在马与朝鲜官吏金某面谈时，金说，“小邦地偏民贫，迩来经用实絀，欠项颇多，日人或有愿借之意……”^⑪上述那段话，就是对金某所言的回答。这里，马认为政府借款意味着必定受到对方政府的束缚，所以要警惕从日本借款之事。中国虽然也从外国商人那里借款，但从外国政府那里因为怕引起后患所以又撤回了借款。中国富有，比较容易集资，但朝鲜贫困，为了富强依靠外国政府的借款也是不得已的，但要十分小心。他指出了中国和朝鲜在富国之路方面财政上的条件不同之点。接着又主张有必要根据中国的洋务经验进行指导，将过去朝贡关系的理念继续运用于洋务政策的

实施当中。

郑观应就朝鲜、暹罗、尼泊尔、缅甸的状况阐述如下：

船主（法国人）曰：“然，考欧洲各国君主、民主、君民共主之别，均立议院，上下情通，果欲仿行，必须遵照新章，始有实效也。”余曰：“我朝化育万邦，控御八极。现下高丽、暹罗风气日开，富强可望；廓耳喀、缅甸虽安固陋，尚堪自守。应简使臣分赴各国，晓以利害，怵以祸福，使之联合各邦，举行公会。其关埠已为他国所据，而政事人民尚能自主者，与之；其不能者，摈之。循守公法，代为整顿，普告诸国，准与我立约，如高丽故事。”（《南游日记》）^⑧

这是郑观应在出使暹罗的船上，与法国船主交谈的记录。船主认为，欧洲均采用议会制度，若要摹仿该制度的话，就必须制定新制度。对此，中国主张，由于“化育万邦”之结果，现在终于高丽、暹罗风气渐开，有希望走上富国之路。尼泊尔和缅甸依然守旧，准备派遣使节进行说服，并设立议会遵照公法与各国缔结条约。在此，郑、马相同，认为过去的以中华为核心的中华体制中的朝贡关系，应该被所谓的近代国际关系所取代，而在此过程中，需要中国的指导。

因此，即使是洋务派、变法派的知识界人士或官僚，对于中国的国际关系的认识，仍是基于朝贡—册封体制的中华体制。

他们的想法是，以此关系为前提，并维持现有的框架，即以中国过去作为天朝上国为前提，使各国实现富国和开放。但是，中国天朝上国的维持和旧朝贡国的富有真的可以并存吗？历史的发展显示，正当这两者出现缝隙时西方介入，将中国的藩属关系从条约上逐渐废除。由此可以看出，洋务、变法论者们没有留意到应该将西方问题置于中国在历史上所一直控制的国际秩序当中重新认识。相反，该问题也揭示出亚洲固有的近代化的历史进程，即便有来自西方东渐的推动，也应该从中华体制以及中华认识的变化当中去寻找答案。

四 近代西方对中国的认识

（一）通商与外交

对欧洲来说，近代世界观念和亚洲观念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欧洲的所谓近代是指被扩展成世界性的欧洲，亚洲也成为欧洲为实现自我认识而给予解释、规定位置的对象。欧洲的自我认识，由于是以世界史认识作为出发的，所以有必要将亚洲“概念化”，同时也在各个领域追求能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性真理。这首先是诸如平等、自由等社会契约学说中所常见的、欧洲社会中的人权的确立问题；同时，也是进化论中的社会变化的发展阶段理论，是不断地将资本主义所具有的世界市场置于该活动之中的、由基督教统一的“西方即世界”的构图。

在近代史上，长期以来欧洲试图以各种各样的形式解释

亚洲。它们是按照各自的目的进行分析的，其中包括将亚洲纳入其内部体系，或者作为世界空间的一部分，作为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梯等来把握分析^③。

近代西方认识亚洲的动机中，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方向。

第一，系产生于近代西方是近代世界史的中心这样的普遍性世界认识观之中，或者说是需要其成为中心的西方史认识中产生出来的东西。因此，不管是民族的、经济地理的、或是宗教方面的内容，都缺乏对亚洲做具体分析后再形成概念的做法。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认为没有采取的必要。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对亚洲的认识，很难认为是亚洲真正的实体。也可以说，对于当时的论者，不论是在认识事实还是评论情报的内容时，均难以做到有的放矢。黑格尔对亚洲的概念就是一个典型的代表。它不过是作为西方反命题的亚洲的代表而已。

东方人还不能真正理解精神或者人类自身本来是自由的道理。由于他们的不理解，所以也不自由。他们只知道有个人的自由。但是，正因为如此，这样的自由只成为单纯的任意、粗暴以及冷酷，或反过来成为麻木的温顺。也就是说，实际上这只不过是人本身自然性的偶然或任意而已。因此，这样的个人是专制者，而不是自由人。——自由意识首先在希腊人当中产生。希腊人是自由的。但是希腊人，或者罗马人仅仅知道为数很少的人的自由，而不知道人作为人类是自由的。……直至日耳曼民族，受了基督教的影响，认识到人类作

为人（所有的人）是自由的，才达到了精神的自由为人类最固有的本性的境界。……而这也同时与世界史的划分和世界史的认识方法有关（《历史哲学》^④）。

有必要认识亚洲的第二个动机是，伴随着通商以及外交上的活动。第三个动机是与基督教传教有关的领域。这些领域分别与中国社会的现状有关，也与西方的利益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因此，这二者的信息是由在亚洲当地的西方人收集、提供和使用的。这里首先考察一下在中国当地发行的定期刊物。

在中国发行的最早的外国定期刊物，是1827年在广东发行的《广东纪录》，以此，向当地外国人提供中国的信息。早期的定期刊物情况如下。

1827年《广东纪录》（Canton Register, 1843年改名为Hongkong Register）

1831年《广东杂志》（The Canton Miscellancy）；《华人差报与广东抄报》（The Chinese Courier and Canton Gazette）

1832年《中国文库》（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3年《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Eastern and Western Monthly Magazine）

1835年《广东报》（Canton Press）

1841年《香港抄报》（Hongkong Gazette）

1842年《中国之友》（The Friend of China）

1845年《孖刺报》（China Mail）

其中，1832年创刊到1851年持续发行的《中国文库》，

是以中国为主同时又包含整个亚洲的刊物^⑧。占篇幅最多的内容是有关基督教的报道，其内容从当地宗教以及到基督教的传教、医疗、教育等各个方面。其次是有关中国社会、文化的报道，如通商、经济关系、外交、政治关系等。每月发行一次，发行量为700—1000份，主要读者为在中国以及在亚洲的外国人。这些刊物除了在亚洲当地流通以外，对欧洲各国来说，也成为了解亚洲和中国信息的来源。

进入19世纪40年代以后，中国与以英国为首的各国相继建立了通商以及外交关系，在60年代以后，允许基督教在内地进行传教活动，传教士也有所增加。从事贸易、商业活动的在华外国人的数量，在90年代急剧增长，公司数和人数都分别增加了大约一倍^⑨。中国的上海、天津、营口、厦门、汉口、福州、芝罘、广东依次成为开放港口，开放的对象国在90年代初分别为英国、美国、日本、法国和德国。到20世纪初为止，外国的商社以及人数分别为1100个和1.9万人，按顺序排列为英国、日本、德国、法国，有时顺序也有变化。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日本商人的急剧增加以及在华北势力的增强。

基督教传教方面，从数字上来看，1890年初期由传教士所记录的数字如表6—2所示。耶稣会等反映了天主教的漫长历史，该时期的中国信徒大大多于新教徒的人数，另一方面，19世纪后期出现了新教传教士在亚洲活跃的传教活动，传教士的人数超过了天主教。另外，从事商业的外国人占1/5弱。

在中国传教较活跃的地区有江南、四川、直隶（河北）、福建、广东等。传教士的分布比贸易商人的分布更广泛，遍

及中国全国。而且，其中属法国传教团的人数最多。同时，来自传教士的有关中国社会最底层的报道，成为西方具体地认识亚洲的重要信息来源。

表6—2 1890年初的传教士数及信徒数

	天主教	新教
外国人传教士	530	1296
男		589
妻		391
独身女性		316
中国人信徒	525000	37287

资料来源：露吉《在华传教士》，伦敦，1891年版，第106页。

这些来自商人和传教士的报道，非常具体地记录了某个企业或某项传教活动的情况，但是由于它们并非公开发行，且常常作为机密的通讯，所以很难说它们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当时，领事报告和海关报告对将信息定期公开起了很大的作用。其中海关报告起源于1853年上海小刀会起义时期，当时中方的江海关（上海海关）瘫痪，英、美、法三国领事要求上海道台代征关税，由此，成为外国人总税务司管辖的领域^⑩。所以，海关报告不仅有贸易统计，而且有系统有组织地包括贸易状况、市场问题，以及社会问题的报告，领事报告的数据也常常引自海关报告。《海关十年报告》所记载的内容项目如下^⑪：

a. 前一期《海关十年报告》发行以后十年间各地的港口、地方、以及各省所发生的重要事件。
b. 关于贸易的变化：通商路线、需求关系、商品的种类、贸易额的变化、以及值得关注的价格变动情况。
c. 关税收入的增减：总额以及特定商品的税收。
d. 鸦片贸易的状态：年消费量、按品种分类的价格、中国产鸦片的价格及产地、中国产鸦片和进口鸦片的竞争程度。
e. 货币市场的情况：英镑与海关两之间的兑换率、铜钱与海关两之间的兑换率。
f. 贸易收支：除了中转贸易额，还有到岸价和离岸价比较后的贸易收支。
g. 包括中国人、外国人在内的各该港（城市）的居民人数、结构、性质、职业等重要因素的变化。
h. 筑堤、道路、警察、路灯等的改善。
i. 通往港口的水路情况的变化。
j. 港湾新增设施。
k. 当地发生的自然灾害、疫病、叛乱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l. 著名人物的往来及接待情况。
m. 地方参加考试合格者人数、中状元、榜眼、探花的人名单。
n. 当地读书人的动向。
o. 当地秀才、举人的人数、文盲率、妇女教育。
p. 当地的自然特征、主要产物、主要制造业及运输手段。
q. 该港的中国船的搬运额、帆船的种类、名称、运输物品、往来港、航海手段、收益等。
r. 当地金融机关的所在地、交易地点、兑换率、业务形态。
s. 当地邮政机构的所在地、业务、输送网、邮费。
t. 各海关的规则、职员、工作量以及分工情况。
u. 外国人看到的当地陆军、海军、工业、

财政、行政等的改善。
v. 传教士的团体名称、传教士及信教者的人数。
w. 当地有会馆的地区、会馆的地点、同乡及同业会馆的规章、人员结构、特权和业务。
x. 当地或当地出身的著名官僚的姓名。
y. 已出版的著名书籍。
z. 地区社会的历史及将来。

以上是所要求的报告事项，当然并不是要求各港海关税务司对所有项目都做出回答，回答也可详略不等。附录中包括贸易统计（船舶量、进出口额、进出口量、税收、贵金属的进出口、人口等）、邮政统计等。报告事项还不仅限于开埠地的经济、社会问题，还涉及到有关地方的整体问题，它们显示了西方社会对中国社会接近方式的特征——即博物学式的精密分析方法。

领事报告、海关报告有系统地给欧洲各国提供了大量的信息情报，同时通过公开发行这些报告，对中国也同样提供了“等量”的信息情报。以公开发行为前提的报告——当然其报告的背后存在很多秘密情报，——其内容被精练、强化，并通过它们展示出中国方面的问题，甚至决定涉及的范围方法。研究历史资料时，容易将侧重点放在收集情报信息方面，但是，应该认识到，它们同时也为对方收集到了同时代的有用的情报。另外，这些情报的收发越接近于平衡，情报的历史作用就越大。从这一点可以看出，领事报告、海关报告在向中国提供情报信息方面，同样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除了以上的定期海关报告以外，有关中国的信息情报，是通过外国人总税务司罗伯特·赫德请中国海关参加各种各样的万国博览会而获得的。中国海关每次参加，都编写出版

全部展品的目录。1873年有维也纳万国博览会，1876年在费拉德尔非亚，1878年在巴黎，1880年在柏林，1883、1884年在伦敦，1884—1885年在新奥尔良，1900年在巴黎，1902年在河内，1904年在圣路易斯，1905年在列日。从1873年到1905年之间，共参加了11次^⑧。

187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万国博览会上，东道主列出了参展项目一览表，展出内容均按细目分类^⑨。自1851年在伦敦举行了第一次万国博览会之后，使国际性情报信息能够通过博览会进行比较和集中，这不仅加速了工业化的进程，而且博览会达到了扩大国际市场的作用。所以，参展项目中要加上具体说明，明确说明以下内容：(1) 追溯发明的历史，揭示现阶段的技术水平；(2) 追溯工业化的历史，揭示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以及各种工业领域在优势位置上的变化；(3) 有系统地追溯物价史，尽可能地揭示出主要产品在主要产地的价格；(4) 通过揭示各样品的产地、销售地、价格、进出口量，以反映国际交易或贸易的真实状况。另外，为了反映社会生活和社会消费生活的现实状况，还有有关“民间住宅和室内装修”、“农家、农家设备、家具和农具”等项目。

展品来自中国当时的开埠地，包括牛庄、天津、芝罘、汉口、九江、镇江、上海、宁波、福州、淡水、高雄、厦门、汕头、广东等地。其中，上海的展品最多，为2029项，但并不都是按照东道主所规定的项目出展的。从展品一览表中看出，纺织品、衣料服装占绝大多数，其次是化工业、木材、食品制造业、农业产品。这些展品的特征是，不仅有中国产的，也包括中国场所需要的外国产品，也是市场流通

产品一览表。在中国属于特产的生丝、丝绸展品最多，江南生丝22种，丝绸421种参加了展览。

1884年5月，在伦敦举办的国际健康保险展览会上，中国政府令海关总税务司罗伯特·赫德组织参展，并通过海关从全国各地搜集展品^⑩。在该展览会上，中国展出的有关社会生活的全部项目分类如下：

- (1) 全部服饰，(2) 官吏制服，(3) 法庭制服，(4) 婚礼用椅、新妇仪式，(5) 制服清单和民众图，(6) 生丝、缎子等（北京的收集品）、丝绸、镜子布样本（宁波的收集品），(7) 万名伞，(8) 灵柩台、葬礼，(9) 火葬炉、火葬仪式，(10) 轿子，(11) 北京马车，(12) 喇叭支架，(13) 手推车，(14) 马具，(15) 弓箭，(16) 火炉，(17) 中国书籍（包括A. 北京同文馆的翻译书籍，B. 新教教团的翻译书籍，C. 江南制造局的翻译书籍，D. 曾国荃借与书籍），(18) 客房、寝室用家具，(19) 肥皂代用品，(20) 泥人、玩具，(21) 谷物和豆类，(22) A. 饭馆和茶馆，B. 饭馆里的食物，(23) 装饰，(24) 商店，(25) 中国人博览会参加者名单，(26) 中国音乐（A. 乐器，B. 中国音乐的短评，C. 中国音乐的乐谱）。

这次展品与万国博览会上的工业产品不同，展出的是与中国社会生活有关的物品，以及在中国生活的外国人的有关读物（翻译书籍）。对中国认识的主要焦点，逐渐移到社会

生活的内部，并利用海关特有的全国网络，大规模收集物品。

为了收集有关中国某一专门领域的情报信息，组织了特别访问。19世纪末期英国的纺织品城布莱克本（Blackburn）的商会派遣的访问团，就中国的纺织业以及外国产品的销路进行了全国规模的调查^②。这个访问团1896年8月22日从布莱克本出发，1897年9月3日回国，其间，1896年10月3日在中国上海登陆，1897年7月9日离开香港，9个月当中，从上海到重庆、成都、云南、贵州，又从广西到达广东，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旅行。

调查报告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以纺织业为中心，考察了所访问的都市及都市近郊的社会经济状况。第二部分是与中国国内市场有关的按项目分类的报告。第三部分是包括若干提案的结论部分。其中对中国国内市场表示兴趣的部分分为以下16个项目，现整理如下：

- (1) 交通整体状况，(2) 道路、航路、装卸，
- (3) 征税、税关，(4) 凭通行证的商品分配，(5) 中国的通货，(6) 竞争，(7) 中国的棉纺织机械，
- (8) 向四川省出口的棉布、交易手续费以及支付方法、当地银行和贸易机关，(9) 四川、云南、贵州的土布，(10) 四川的生丝贸易，(11) 棉布的染织，(12) 织布设计，(13) 四川的出口贸易：其地位和将来，(14) 与行会间的贸易关系，(15) 领事和商业，(16) 买办和买办制度。

布莱克本商会的访问团在调查中国市场时，发现在中国的英国领事对开埠地的贸易活动态度非常之消极，并对此表示不满。尤其是在内陆市场上中国地方官吏所征收的厘金税，尽管在条约上规定是免除项目，但仍像对其他中国商品一样征收该税，这是外国商人最大的不满。因此，访问团的结论之一，就是要废除这种厘金税，同时也强烈谴责在中国的英国领事不站在英国商人立场上说话。

他们所期待的领事的作用是：领事是政治家、国际法权威的扩大者，是本国威信的保护者、法律家，同时也应该是法官、本国贸易商人的保护者等集各种功能于一身的体现者。但是与厘金有关的若干事实，说明了事态不能朝所期待的方向发展。其中的一些事实表明，商人在被要求支付厘金时，条约中没有规定，但通常发生不得不支付的情况。将这种情况报告给领事，仍然得不到解决。商人们以个人的名义直接地报告给在北京的英国公使，但毫无回音。面临这些情况，领事回忆道：19世纪60年代以后，与前20年不同，外交官对商业或贸易并不那么关心^③。这种事态的发展，一方面表明了通商与外交的利害关系的背离，另一方面，处于中间的中国海关机关，利用情报信息网，精密研究有关中国、特别是有关开埠地的内容，起到了积累、提供理解中国的有关资料的作用。

(二) 基督教

英国传教士在中国搜集、并向中国提供情报信息的过程中，存在着第三个对亚洲认识的领域。当然，传道的使命是，根据对基督教所有的普遍性的信念，将西方世界的普遍

性传播到中国。但是，在实际的传教过程中，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困难，没有能够单方面地将西方引进中国。众所周知，围绕着传教的方法，曾有过争论，耶稣会的宗旨是，使基督教的传教活动适用于中国的现实，对此，多明我会派和方济各会派批判那样做是妥协，并强烈排斥，以示抵抗。另外，这些争论当中还包括有关旧教各派在中国的传教活动，它们使得基督教形象在中国具有多重性^④。本章不涉及基督教各派内部之间的问题，而是要将中国所面临的各种问题，通过西方人对中国的认识，加以跟踪，以此作为理解中国社会内部的线索。

概观基督教各派在中国的出版活动，就可以理解传教活动是如何进行的，即在传教活动中都面临过什么样的问题。换言之，其过程可以认为是窥视中国社会内部的原理性的光源。

前述的万国博览会的展品中，有很多是在华旧教传教士翻译的书籍。下面就看一看1884年伦敦博览会上出展的486种宁波的有关基督教的藏书^⑤。出版时期是从1850年到1883年，时间不能算长。出版地除宁波外，以上海、福州、汉口、北京为多，香港、广东较少。各种分类以及翻译书籍的册数如下〔（ ）内是册数〕：

1. 圣经、各种传记 (42), 2. 注释书 (21),
3. 圣经故事 (89), 4. 使徒传 (4), 5. 教义问答书 (12), 6. 祈祷书 (1), 7. 赞美歌 (3), 8. 教会教规·教戒律 (4), 9. 文学 (1), 10. 历史 (6),
11. 地理 (8), 12. 政治经济学 (2), 13. 自然科

- 学和哲学 (7), 14. 数学 (3), 15. 天文学 (3),
16. 航海术·炮术 (1), 17. 地质学 (2), 18. 音乐 (1), 19. 化学 (3), 20. 药学 (5), 21. 年鉴 (3), 22. 定期刊物 (8), 23. 宣传手册 (38), 24. 旅行记 (1), 25. 地图·海图 (10), 26. 工艺, 27. 目录类。

从上可以看出，它们以基督教为主，此外，还有自然科学、文学以及方言方面的翻译。

由于基督教要参与中国民间社会的生活，所以，传教活动所带来的信息情报中也有与中国社会问题有关的内容。最大众化的传教手段是宣传手册（见上述翻译书籍的第23）。从这些手册的题目也可以看出，它们包括了关于鸦片的社会问题、迷信行为等与中国宗教生活有关系的内容，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⑥。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传教士们通过观察中国人的宗教心理、崇拜对象或对“神”的忠诚，认为再没有比中国人对宗教更宽容的民族了。具体内容列举如下：（1）佛教、道教、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孔子老子等并存；（2）历史上中国没发生过宗教战争。因此，从传教士们的角度来看，由此产生出一个基督教如何作为一神教维持其生命线的课题。另外，从中国社会的角度来看，就产生了以什么标准接受基督教，或者仇教（反基督教）运动中的各种事件是由于什么原因引起的等问题。中国的基督教史，比起教义问题来说，更重要的是能够了解到在以上背景下出现的直接引起社会问题的原因。

传教士所面临的第一个障碍，是中国人具有的外国观和外国人观。19世纪后期，驻天津的《时代》特派员亚历山大，就传教士在中国的地位发表看法如下：

到中国的外国人，在中国人眼里，都应该是手持贡品来表敬意的。中国的这种中华意识以及以此为根据的对四周的认识是非常普遍的^④。

也就是说，虽然不是排外，但是在外国人来华的动机或目的性方面，常常按“华夷思想”来理解。

在传教活动的过程中面临的第二个具体障碍是地方势力也就是乡绅的存在。传教士将此比喻成对夏洛克的安东尼奥的关系，即乡绅只要一弹手指，教会就会在两小时之内被毁灭^⑤。因此，可以认为传教活动是要靠地方有势力者的善意和善行，才能勉强支撑下去。

对于这一点，郑观应主张，外国人在中国容易发生问题的领域，是鸦片的贩卖和基督教的传教活动，为此提出建议：应对中国人信徒和外国人传教士进行登记并对其活动进行管理。

诚欲彼此相安，必须善筹良法。夫入教之民，固犹是中国之民也。宜开列姓名，报明地方官，查无过犯之人，方准注册，照约保护。遇有事故，仍依华例惩办，准令教士听审。倘系现在犯案，及未报明注册者，概不作教民论。遇有过犯，径由地方官惩办，教士不得过问。外国教士所至之处，应归

华官约束，有干预公事，挟诈侵权者，立即咨请该国公使，飭遣回国，以儆效尤^⑥。

另外，马建忠的主张，如以下资料所示。当朝鲜与法国在缔结条约的过程中出现基督教传教问题时，为了不明着主张禁教而实际上达到禁教的目的，决定不对基督教问题进行明文规定。这和英美两国与朝鲜缔结条约的做法一样。以此成功地“在不损法国的面子的情况下，包括进了朝鲜对基督教的批判意见”。由此可见，马建忠对基督教本身的态度是不明朗的，但同时，从他的经历中，可以认为，他十分了解“教事对西方而言是最重要的”这一近代西方与基督教的不可分性。但他又认为传教活动的目的，是为着打破朝鲜历史上的封闭性并将之根除。

忠因思教事最为西国所重，若以明禁字样形诸笔墨，微特法人引为深耻，即美英各国亦皆必不允许。诚有如威使在津所言者然，若仍照英美办法，彼此均不提及，又恐法人将来乘隙而入，致滋后患。遂于二十二日邀朝使与狄隆共集舟中，将朝鲜传教为难情形当面代以法语详细告知，而函内则第称朝鲜向来未通外交，国事民情多有与他国不同之处，此英美二约均于朝鲜国事民情毫无窒碍，法国若要与朝鲜立约，愿悉照英美约本定议，而换约后所行各节，则皆按照约内议定条例办理。如此，则于法国体面无碍，而朝鲜传教为难之意已隐寓其中^⑦。

基督教的传教活动的障碍，在外交上已经消除。甚至在1860年的《北京条约》中，即规定了可在内地进行传教活动。也就是说，理论上已取得了在全国任何地方传教的可能性。但是，在传教的具体过程中，保证教会对土地的使用、以及是否承认中国信徒参加宗教仪式这两个问题，始终成为问题的焦点。这两个问题均与中国的土地所有制度、家族制度这一中国社会制度的基础有关，而基督教又不得不与它们打交道。这些社会性制约背景下的中国人伦理、道德、宗教心理的特征，就是传教士活动中所面临的第三个也是最大的障碍。

宓吉 (A. Michie) 就中国人的道德心理论述如下：

中国人的道德，与以往基督教所遇到的任何民族都不同。对于真正想在中国人中扩大基督教影响的人们来说，这是一个挑战。首先中国人不是对宗教狂热的民族，唐代以后的各代王朝，即过去一千年的时间里，没有发生过殉教者血染大地的事情，也没有因残酷的宗教战争而玷污中国的年号。当然，这不包括从希伯来圣经当中接受了灵感，以及摹仿基督教神学的太平天国的领袖们。中国人是崇拜所有生活上行动中看不见的东西的宗教民族，但从日常生活当中同时遵循二、三种宗教这一点上来看，它又是一个具有极其特殊的宗教信仰心理的民族^①。

他先是着眼于日常的神，道教的神，然后将它们视为宗教心理，指出中国人不是一神教。

他就制约士大夫的儒教阐述如下：

由孔子所创的博大伦理体系，在中国独占着其他任何体系也不能比拟的位置。从华达哥拉斯到斯宾塞的西方哲学家们的理论是抽象的、理想主义的。与此相反，中国的哲学理论是大众化的、实际的。中国的思想家也因此受到束缚。它规范了一般大众的生活，且长达数千年。儒教也受到了非难，认为它占据了生活的各个方面，致使没有新的思想出现的余地。但是，这种思想只与士大夫有关，并不代表一般大众^②。

在此，他指出：与西方思想的抽象性相比，中国的思想是现实性的，而且，儒教的影响范围仅限于士大夫阶层。在下述的文章里，他又指出，在中国不仅思想，而且现实的价值观、伦理观都与西方不同：

东方与西方的道德体系是朝着完全相反的方向展开的。比如，在欧洲或美国是以刑法惩罚的罪恶，而在中国却不是罪恶，甚至不感觉到那是廉耻^③。

因此，社会生活的最终准则是孝。

规范中国人生活的原则是孝，这种原则也成为家族或国家的准则。这就是，无论生死，尊敬父母的体系是根本的和至关重要的^④。

对这一观点，严复附加了以下按语：

作者于孝可谓窥其义矣。外人常疑中国真教之所在，以为道非道，以为释非释，以为儒教乎？则孔子不语神，不答子路事鬼之问，不若耶稣自称教主，谩罕募德自称天使之种种炫耀灵怪也。须知目下所用教字，固与本意大异。名为教者，必有事天事神及一切生前死后幽杳难知之事，非如其字本义所谓，文行忠信授受传习已也。故中国儒术，其必不得与道、释、回、景并称为教甚明。盖凡今之教，皆教其所教，而非吾之所谓教也。然则中国固无教乎？曰有。孝则中国之真教也。^⑤

在此严复认为，中国所谓真的“教”，不是像道教、佛教、回教、景教那样信奉某种“神”的宗教，而是本来的“义”，即“行文行，授忠信”，由此可知，中国并没有“教”，而“孝”才是真正的宗教。它沿袭了宓吉所论述的中国伦理原则，并将之与自己所理解的“教”相结合。

这一“孝”的理论背后是崇拜祖先的思想，因此，长期以来，在华传教士团体内部，对中国人信徒能否参加祭拜祖

先的仪式展开过争论。赞成派的理由是，如果无条件地反对祭拜祖先的话，现在所宽容的崇拜祖先的人们，就会离开基督教，这样就失去讨论这一问题的余地了。还认为，反对的理由只是由于一些被动的恐惧而已^⑥。这样，基督教传教活动，面临规范中国社会的原则，放弃了将之统一到基督教观念之中的想法。这一问题与基督教的教义问题紧密相联的同时，又上升到中国的民间伦理问题，这很有利于西方对中国的认识。宓吉还从社会习惯当中发现了他认为是绝望的中西之间的隔阂。他指出中国社会责任的观念的特征，也正是本书所要阐明的，就是中国民间对西方的接受问题本身。

观察家庭关系时发现的最普遍的社会特征是，对家庭负债存在着连续的责任负担。而且，它与孝的原则是共通的，而与西方社会的伦理又正相反。比如，某外国商社破产，几个负债者中，假定对中国人也负有很大的债务，那么，负债者的家族即使是有像克里萨斯（Croesus）式的大富豪，其儿子或兄弟也向债权人还债的话，这会被看成是堂吉珂德式的宽容。与此相反，如果是中国人破产的话，他的债务负担却传给他的家族或子孙。在西方，经营个人企业按照个人的原则经营，在中国，却是在他人的注视和家族的监视下进行的。不论哪一方面都很难从其善恶的角度进行衡量。

那么，对这由来已久的道德，基督教到底应该

持何种态度呢？这是否是传教士团的人们，在自己的传教活动中，自然而然地能够明白的呢？事实相反。他们面对世俗，拒绝容忍它们，毫无余地地要求信徒做出选择基督或祖先的决定。事实上，中国做出了选择^⑥。

这样，传教士们就不得不面对中国民间的“习俗”和民间活动的观念了。谈论洋务、变法的知识界人士们，并不一定觉悟到了基督教士们已经了解的这些民间传统。但是，虽不明确，给这些民间能量赋予秩序的理论，有形无形地影响了知识分子，这一点，通过观察洋务企业中所采用的民间资本集资或公司组织形式，便不难想象。

五 “民间”中的西方和中国

西方对亚洲的影响，可以从四个方面加以探讨。(1) 西方直接影响的领域，(2) 被西方改变的、或部分受西方影响的领域，(3) 通过西方与亚洲的接触，双方有渊源的二者在经过所谓的折衷以后出现的第三个领域，(4) 两者有新的来往的同时，又维持着旧关系的领域。

如果从亚洲的立场看，为了认识在亚洲人眼里的西方，而且不是从以前的那种出于富国、富强等国策或国益的观点，而是从地区社会、民间社会活动的实际情况出发时，研究上述(3)中的共存性和通用性的领域，以及(4)中的固守旧习的领域就成为非常重要的了。当然，在上述(1)和(2)的领域中，如果从亚洲各国、各地区是在实际的社会生

活体系中把握西方这一角度出发的话，也可以看出它有不同于知识界人士的引进西学之处，还有充分研究的余地。但是，(1)和(2)的问题，发源于外交以及政治关系，例如，条约或租界等问题。实际上，与其说孤立地研究此类问题，不如观察其后的发展过程，这样，与(3)、(4)领域的问题也有不少重合之处。

民间存在的“欧洲”具有哪些内容呢？也就是说，欧洲是怎么影响中国的民间社会的呢？在中华意识或以它为基础的华夷认识所不能控制的地区社会里，欧洲是怎样被接受的呢？在具体探讨这些问题以前，想再一次注意一下本章的观点之一，即知识界人士的西方观的轨迹是以民间中的西方为媒介的。但是，这里存在着一个民间西方观中没有采取自我表现的形式问题，也就是说，它们缺乏记载。这样，首先，民间中的西方观绝不是可以系统地把握的东西，因为它是变化着的；另一方面，如上所述，在当时的民间社会中，如果存在着可以共同理解的西方的话，而且正是由于有共同理解的存在，使历史记载又可有可无。

以下，以严复为例，首先看一看知识界人士对民间理解的内容。严复将中国社会的特征定为宗法社会，长期以来崇拜祖先的传统，导致了中国人口的增加。而且这种人口的增加不同于西方，是百姓的文化程度低所造成的。他阐述如下：

夫支那有此生齿者，非恃其天时地利之美，休养生息之宜，以有此也。其故，实由于文化未开，则民之嗜欲必重，而虑患必轻^⑦。

而与此相反，西方各国从19世纪以来，由于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达尔文、斯宾塞的天演论等成为常识，生存竞争以及自然淘汰的思想得到了推广。知识的普及成为抑制人口增加的因素。

同时，严复在其著作《原强》中指出：西方的强大，来自于决定强弱的重要因素“生民要素”，即（1）血气体力之强，（2）聪明智慧之强，（3）德行仁义之强，并论述说：只有具备这些民力、民智、民德，才能振其国威^⑧。

他又指出：“我再看今日的百姓，其力、智、德到底如何呢？”这当中的“民”是一种怎样的概念呢？另外，观察中国之后，他又指出：“苟民力已荼，民智已卑，民德已薄，虽有富强之政，莫之能行。”^⑨

在此，他认为，西方的活力与民力充实，而相比之下，中国则不然，不能对民力有所期待。在严复看来，将中国与西方对比，中国在其发展阶段上，仍远不及西方。可见在这里，他没有看到民间与西方的交往。

但是，郑观应却不同。这与他的出身和经历有关。他主张要使商务振兴，应通过商战与西方对抗，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商民论：

我商人生长中土，畏官守法，彼西商薄视华官，不谙外务，反得为所欲为。若华商有交涉辘轳之事，华官不惟不能助商，反朘削之，遏抑之，吁！是诚何心哉？虽然，官不恤商者，因由官制过于尊严，实亦国家立法之未善。纵有亲民之官通识

时务者，亦不能破格原情，时与商贾晤对坐谈，俾知商务要领，得以补偏救弊。商务之不能振兴也，良以此耳^⑩。

在此，郑观应以华商对外关系的发展为前提，进而主张在对外交易中发生的问题应由官方来对待，并有必要重新建立保证该体系的制度。他指出在外交、谈判、时务方面，华商接触的是现实问题，其中涉及的西方问题应由官方来解决。

他就商务问题又指出：

或谓：“商贾之事，只须略知贸易情形，即可逐蝇头之利。”岂知商务极博，商理极深，商情极幻，商心极密。欲知此道，不但须明旧日所传商政，并宜详求近日新法^⑪。

郑观应批判了对商人的一般性理解。即商人是只懂得交易方法，并以琐碎的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看法。他说，实际上，商务广博，商理深奥，商情多变，商心严密。为了实现这样的商务，不仅要熟知旧商务，而且还要讲求新的制度。

他的观点，立足于民间与西方的接触，并认为应该从该观点出发，本着扩大民间与西方接触的原则决定对策。他认为应在具有深广内容的商业领域中去把握民间中存在的西方。那么，到底民间，特别是民间经济方面的西方观念是以什么形式出现的呢？

(一) 买办——中西经济交往的媒介

两种不同的经济活动相互交错时，沟通二者、使二者的交易顺利进行的媒介就出现了。特别是中国经济社会是有组织的集团，在这种情况下，与外国商业集团之间的交易就需要中介者。这是因为可以既不打乱自己的秩序，又能确保新的利润的来源。这同样也适用于外国一方，特别是在相距较远的地区之间进行交易时，就需要通晓当地情况的中介人。买办，就是从中国与外国建立通商关系的初期开始就已经出现的中介者。下面就以上述新的第三者的活动领域的买办活动进行研究。

买办可追溯到宋代，到了近代，交易做大，而且是有组织地进行的，随之西方与中国两者之间便开始有了契约关系^①。因此，二者关系有明确的记录，其接触方面的情形更加具体，和两者间的不一样都留下了清楚的记载。下面就观察一下 19 世纪末在天津开办的美国商社的买办契约一例^②。

1890 年 10 月 3 日，美国商人麦加斯林在天津开办宁通洋行，与中国人张松甫缔结买办合同。以下就是他们的 10 条契约规定，一旦违约，违约方要支付 2000 两银子。

一、张松甫作为买办，以月额 50 两作为报酬。他自己募集自己部门所需要的雇员，其费用不由洋行支付。

二、洋行自己进口的货物不受（与买办的）合同限制，对此买办要在 4 个月以内（销售以后）进

行支付。当商品到达时，手续费全部由洋行方支付。

三、对（进口）合同上的商品，买办要在商品到达后一个月以内支付货款。如果在期满以前商品被移交的话，需向银行提供担保。商品到达时，由买办支付手续费。

四、在购进出口商品时，装船阶段买办收取货价的 80%，装船以后 4 个月以内再收取另外的 20%。如果过期不付，买办可附加利息。买办提供 1 万两以内的无息贷款，超过其额度的部分，每年加 9% 的利息。

五、每个月进行一次会计核算，无论哪一方有负债，都要对照二者的负债额的收取数额。

六、买办不管通过任何方法进行的违约行为，一旦被发现，就要支付 2000 两罚款。

七、洋行方在合同期（三年）满以前毁约，或在开港地从其他买办处购物时，洋行要向张松甫支付 2000 两。另外，张松甫毁约、或不遵守其期间或条件时也同样。

八、在外国租界内的租借土地由洋行方支付费用，买办方以同一金额贷给洋行，并记入洋行账目的借方。

九、买办从商品的销售方收取 2% 的手续费。至于进口商品的销售，洋行方需对棉布支付 1.5%，对其他商品支付 2% 的手续费，这仅限于洋行方能卖出、且得到可支付其手续费的利益的

情况。

十、武器、机械、木材等的销售由买办进行，如果能够得到利润，就要支付1%的手续费。该合同经双方同意，从记载日期起三年后期满，届时一切账目停止运转。洋行方认为合适的话，持有再延长三年合同的权利。

署名麦加斯林

买办

毕德格 (Wm. N. Pethick, 天津美国副领事)

合同的内容，首先是从关于相互违反时的处罚规定开始的。各条款的特征如下：

第一条是在领受薪水的雇用关系成立的同时，由自己负担成立买办部，买办方存在着自由决定交易的余地。

第二、三、四条是买办契约的规定。按照各个进出口的交易阶段，规定手续费，特别是买办购买中国国内商品的准备资金数目很大。

第五条会计的结算每月进行一次，借贷相抵，各自独立建账。

第六、七条是处罚条例，在第七条中规定了买办垄断性的购买。

第八条买办在租界内，具有可以通过洋行的名义确保土地的特权。

第九、十条是有买卖手续费的规定。进行某种出口交易时，买办购买时是2%，为洋行代办最高时可达9%（事先

贷款资金的最高利息），这样手续费可达到11%。

这样来看，买办合同并不是很简单的东西。从该实例中可以看出，买办在签订合同阶段，虽没有必要付保证金或保证书，但有处罚规定^⑥。以此为背景，洋行虽然雇用买办，但内部组织、购买、销售，一切要由买办承担，为此买办获取手续费。因此，买办作为洋行的雇员的同时，也作为独立的商人活动。

如上所述，在经济活动的接触面上，出现了起着中介作用的媒介，该媒介可以说是在不改变中国传统经济秩序的情况下将异质对象吸收进来的一种装置。二者的关系，则在雇用和独立之间留有一定的通融的幅度，通过高额处罚金条例规定，使契约关系成立。其结果，围绕着买办的这两个侧面，在进行商业交易时，常常发生麻烦，以至需要裁判。

1898年3月11日至5月18日，在上海会审衙门，中华银行与乾大钱庄之间，就发生了不履行支票支付手续的裁判。事情经过要点如下^⑦：

第一，中华银行是英国企业，在上海以及其他地方经营银行业。

第二，乾大钱庄（以下简称乾大）是中国的钱庄，营业于上海北京路。

第三，中华银行在日常的银行业务当中，持有4万（上海）两和价值1.5万元的9张钱庄的庄票。

第四，这些庄票上都盖有乾大的印章，规定1897年12月6日一笔付清。

第五，这些庄票曾由中华银行提示乾大，要求付款，但乾大拒绝支付至今。

在这种情况下，中华银行对乾大提出了诉讼，要求乾大支付欠款总额以及支付期限即 1897 年 12 月 6 日以后的利息。

另一方面，乾大一方，1897 年 12 月 3 日关店，在钱业公会的检查下，进行了清算。在这次清算中，从中华银行的买办叶思贤处借来的 4 万（上海）两和 1.5 万元的庄票，没有归还就被废弃处理掉了，12 月 6 日的《申报》、《苏报》、《新晚报》将庄票号码和各额面价格公布于众，警告不准将这些钱票转让给外国人或中国人。同时，乾大方面以要求叶思贤还借款为由，于 12 月 7 日向会审衙门提出申诉。

在该过程中，判明中华银行的买办叶思贤对该银行负有高额债务，同时从乾大钱庄也借了高额的债务。

乾大钱庄做了如下申辩。本钱庄不否认发行过庄票，但那是通过该银行买办从中华银行的借款，该银行买办在其他贸易活动中，也从本钱庄借了款，这样二者的借款可以抵消。

该裁判于 4 月 15 日判决，结果如下：乾大钱庄需按照中华银行的要求，支付庄票的款额。但关于 1897 年 12 月 6 日以后的利息，由于中华银行提示的庄票日期不明确而被否决。乾大钱庄对叶思贤的还债要求，作为另立案件，由会审衙门独立审理^⑥。

这场官司中所出现的各方面关系如图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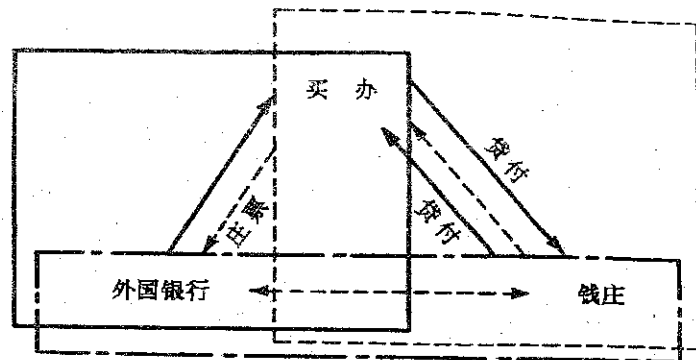


图 6—4 买办、钱庄、外国银行间的相互关系

第一，被告的钱庄，视外国银行与银行买办为一体，试图将银行的借款和向买办的贷款相抵消。

第二，外国银行，虽然总是在确认买办背后的最终交易对象，但直接地只能通过买办贷款。

第三，裁判所越过买办的媒介功能，认定外国银行和钱庄二者作为当事者，并命令钱庄支付欠款。

如上图所示，关于由外国银行、买办、钱庄形成的三者关系的两个斜边，表示裁判所将买办认为是独立商人，相反钱庄将买办归入外国银行内部。而且，这次判决后事情还未完，即该裁判结束以后，外国银行在判决经过 20 天以后的 5 月 18 日，以钱庄判决后仍无还债的迹象为由，再次向裁判所申诉，要求逮捕钱庄的股东，裁判所给予了两个星期的缓期^⑦。

(二) 合股——从股东责任负担中看到的中国经济观

再进一步探讨以上问题的话，就会涉及到对中国的企业和商店的股东的责任负担，以及如何认识外国企业或商社的中国人股东的责任负担范围的问题，也就是经济行为的基本问题。前一节所提到的宓吉的观点，即中国宗族制度下的同族无限责任负担的存在，在这一前提下希望能明确中国人与外国人接触、尤其是民间在经济上的接触，以及通过这种接触二者在传统上的差异。这是前述的“习惯势力”的问题。中国的商店、企业有被称为合股、合伙的共同出资的历史；损失时，出资者（股头）的责任负担范围，以出资额为限度。这是分担责任或排他责任，没有必要承担无偿还能力者的责任的规定^⑧。

相反，按照德国民法和日本民法为模式起草的大清民律第一次草案（宣统三年编纂）第二编债权第828条中，规定了其他股头按份偿还未还债务的无限责任。这一规定在民律第二次草案（民国14年编纂）债权第686条，和民国19年5月实施的民法第681条中又作了具体规定，即关于不足金额必须负有连带无限责任^⑨。

这一规定的出发点，体现了罗马法以来的过失责任的责任分担思想。而且，外国人掌握着实权的上海中外问题裁判所的会审衙门的案例中，有关中外之间发生的亏损责任负担问题，都采用了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处理。

对这些“引进的外国经济观念”，以上海为中心，批判、修正的意见不断出现。下述的见解，就是天津、上海商界从1920年到30年代之间展开的争论的焦点：

1. 天津总商会的商事法规变更建议（1924年9月27日《天津益世报》）

窃以吾国商业，多系合伙营业，彼此互助以期发展。是有资本者未必能自营业，有商业技能者又未必即有资财，双方借助，合伙营商。往往合伙营业之后，虽具有企业诚心，恒因变动，难达所期，故亏累者有之，因兹而发生诉讼者有之。如甲乙丙三人合伙营业，殆至营业停搁，对外亏折，当然共担责任，以其股份金额为限，方属公允。乃现在法律责其连带责任。假使乙丙无资偿还外债，完全归甲代为偿还，至甲倾家，无以自了。是因合伙所生之结果，至不能保其固有的财产。而素来甲对于所营之业务，不但无暇料理，且不谙商业，此时责以偿还全部，至俟家产因此牺牲。长此无救济之法，则恐企业资本家人人自危，不敢投资公同合伙，将为实业障碍……拟将合伙营业，关于亏累偿还外债，以其股份，各按其契约负担有限责任，遇有亏累，各以其股份定额，负担清偿义务。当由评议会详细讨论，询谋佥同，当即公决。理合呈请省长鉴核，批示祇遵，实为公便^⑩。

2. 全国商会联合会修订合伙规定请愿书（1933年7月22日，上海《新闻报》）

顷准上海杂粮油饼业同业公会函略开：查民国十九年五月五日民法债篇及民法债篇施行法公布施行以后。关于合伙规定，民法债篇第681条，载有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之债务时，如合伙人对于不足之额，连带负其责任等文，是将合伙债务按照股份分担之原有习惯一笔推翻，乃使合伙人因一部分事业之失败，有举全部财产为殉之危险。敝会认为此种之法律限制，影响于商业之隆替，实非细故，业经联合提议于上海市商会，请求转达立法院修正在案。惟本案关系太巨，若不修改，小言之合伙组织将绝迹于市场，推究其极直委整个商业于绝境。亟应函达贵会，请予共同请求修改等由……^②

3. 上海市杂粮业公会的意见 (1933年8月17日上海《新闻报》)

或曰：凡国家订立法条，如非根据本国固有之习惯，其必根据其先进国家之成文法或判例定条规、著为令典，以拘束人民。兹请先言我国立法之旨趣：我国所有颁布之民法，其当时立法之旨趣，除英美两国无成文法典可资借镜且与我国国情及商业习惯全然不合外，大抵根据欧洲具有成文法典之国，并参照本国历史习惯，着手编纂所有民法总则、债编、物权三大巨编。若以民法条文之逐条论列，则有取法乎法或取法乎德，甚或采取瑞西、日本民法之立法例者。本此以探讨我国民法，其立法之意旨不难一一窥见，而立法之系统亦可得而寻释矣。其次，再言我国合伙商业之习惯。我国合伙商业，其组织条例必先互订议单（即契约），其议单上所订定之通行规则，不关其全国或任何区域，大抵皆确认盈则按股均分，亏则按股分担，相乘数千

年，早已成为商场普遍之通例。会计师固亦关心商业者，则对此固有之习惯，宜亦具有深切之认识焉。观夫上述法日瑞德之民法法例，以及我国当时立法之意旨，与夫本国固有之习惯，衡以民法681条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连带负责之规定，岂非完全相反……^③

从1.到3.的实例可以看出：以前的责任分担所具有的“平等性”伴随着偿还债务时按股份均分的平等性，也具有包括债权及负债者双方责任分担的公平性。换句话说，这种思想不仅从“如何偿还债务”的观点出发，而且其深处存在着维持合股投资以及为商业活动而进行筹集资金的方法，它们形成了经济活动的循环结构，并且为了维持、再生该循环结构，需要平衡损益收支。从这个观点来看，以前无论是盈利还是亏损，都存在着按出资额分配的权利和义务的公平性，但民法规定，亏损的情况下有连带责任，这一规定缺乏公平性。同时，对制定民法时所参照的欧洲各国的民法是否符合中国国情这样的疑问也突出了。

将股东责任问题与亚洲和欧洲的历史关系这一本章的主题联系起来考察，是提醒读者注意欧洲和亚洲均不是单一的存在。可以认为它们各自具有二重性。首先是欧洲方面的问题。欧洲各国之间存在着差异，比如，德国民法不同于法国民法。因此，将它们合成并“引进”中国的欧洲与真实的欧洲不同。其次，作为亚洲方面的问题，这当中存在着中国的传统习惯，以及来自日本的“引进的西方”的西方途径。又由于这样的亚洲和欧洲相互交错，中国传统的经济理念所具

有的“合理性”问题就更加显现出来了。这件事从欧洲给中国的影响方面考虑时，意味着欧洲对中国的影响是积极主动的，这可以认为是商人、传教士、外交官所给予的影响；从中国方面来看，却意味着中国所选择的欧洲，不是知识界人士观念中的欧洲，而是中国社会中所存在的条件及可能性所能决定选择的欧洲。

到此为止，本章研究了欧洲对中国民间社会所给予的影响，由此看出，这当中存在着中国传统秩序的灵活性，并且该灵活的部分在中国与欧洲之间形成了媒介，它也是在对立和共存都同时存在的条件下得以实现的。而且，在这中介部分中融合了异质的领域和相异的传统，从中也可以看到它们之间的相互适应性。所以民间中的西方，如从经济社会来看，最终成为与上述的异质理念相关联的问题，但从功能上看，可以看到二者互相作用的双重功能得到了扩大，并通过功能的扩大又进一步开拓了新的活动领域。值得注意的是，问题并非只停留在经济交易的领域中^④。

(三) 洋泾浜商业英语的出现

中国人与外国人通过交易往来开始接触，所使用的语言即一种中式洋泾浜商业英语也得以产生。有人认为该中式商业英语是现代商用英语的前身，首先在广东广为流传。中式商业英语是将中国没有的语言或表达，利用外文的读音，转换成单音节的表现形式，同时也用于中文的简单表达。其结果，从语法上看，很难找出符合句法结构的文法理论，但在现实生活当中，使用极为频繁，承担了“生活语言”的功能。

中式商业英语之所以被说成是英语，是因为它是随着英国商人在广东势力的扩大，由中国人“发明”的语言。但是，正如广东对外贸易史所述，包括经由印度的语言或葡萄牙商人带到澳门的语言在内，是一种以英语为主的复合语言。例如，在葡萄牙起源的语言中，除了印度或葡萄牙以外，还有在东南亚所使用的语言，都在中国的商业英语中使用并流行。例如，爪哇的“挑（担）”，用于贸易单位一担（约60公斤）。

除了使用与其起源相异的语言外，还有中文起源的语言与中式商业英语通用的情况。例如，商业贸易中频繁出现的 chop 等词，是原来在中文中表示记录或文件的“册”，后用来表现如下的多义词：

商店主的收款单，皇帝的上谕，官员的布告，货物的搬运船 (chop-boat)，对支票的付款业务，收取、图章、标签、离岸和卸货的特许、商业的商标、许可。最上等的质量用 first chop。质量从好到坏，分成10个等级，称为 10 chop。催佣人快干时，用“chop, chop”。

与 chop 相似的常用多义词还有 chow-chow。重叠使用，意思就是相反了。例如，No. 1 chow-chow，是指毫无价值的东西。另外，用于早餐、晚餐时，为“极好”的意思。chow-chow cargo 意为装饰起来的车。chow-chow shop 是满屋的意思。此外，细分类时，在最开头表记 chow-chow。广东的外国人居住地被称为 chow-chow 的时候，便意味着那

里住的是巴尔西人或摩尔人，或印度人^⑥。

这两种语言所具有的极为多种的含义广泛流传，虽然从概念上把握有困难，但显示出可行性。如此，把握时代特色的关键词汇，比起其分析性来说，其综合性更强。再者，欧洲与亚洲人的社会构成和社会变革，与它们各自在“变化”和“积淀”方面的不同有深刻的关系，也就是说，明确体现出把所谓“根据不同对象采取相应方法”抽象化的必要性。

表 6—3 中式商业英语及其来源

葡萄牙语起源		
mandarin	mander	命令
compradore	compra	买
joss	Deos	
pa-te-le	padre	
maskei	masqué	担心无用
la-le-loon	ladrao	小偷
grand	grande	主要 (grand chop)
junk	chueng	船 (中国东海岸方言的葡萄牙语音)
	或是jankoo	印度沿岸的小船
印度语起源		
bazaar		市场
shroff		金融业者
chunam		石灰
tiffin		午餐
go-down	kā-dang	

续表

印度语起源	
lac	十万
cooly	劳动者 (起源于非洲某部族)
chit	笔记, 文字
bungalow	小屋
kāarle	里

资料来源：亨德《广州番鬼录：缔约前番鬼在广州的情形，1825—1844》，伦敦，1882年版，第62—63页。

小结：近代中日关系和欧洲

重新探讨“西方的冲击”理论，探究亚洲的内在结合因素时，必然产生重新思考近代中日关系史本身的必要性问题，即：第一，两国如何接受西方的冲击。这里包括在进行两国的比较以前，必须首先研究以中华为基础的东亚的历史性国际关系史中的日中关系。第二，在比较日中两国对西方冲击的对应时，例如，在对洋务运动和明治维新以后的富国强兵政策进行比较时，不仅要比较各自所达到的终点，而且更需要对照同时代人同时期中的更具传统色彩的观念^⑦。第三，有必要找出西方在近代日中关系形成中的中介作用。也就是说，(1)西方是通过各种各样不同的国家被引进的，(2)对西方的对应过程，实际上也存在着对日中关系应有状况预测的情况。本节想就与这一系列研究课题有关系的几个实例介绍如下。

首先，要分析推进“近代化”的日中两国实业家们态度的不同。这是因为，通过这一观察，可以从它们到达的终点的角度，或从西方化、工业化的意义上比较“近代化”。

1884年6月14日（旧历5月21日），从香港开往新加坡的法国汽船上，被派往暹罗的郑观应，未公开身份地会见了日本人大川平三郎：

邻房有日本人，名大川平三郎，不解华语而能英语。自云善以机器造纸，此番游历欧洲，将遍考制器利用之学。余甚壮之，作二诗以赠，异日倘游日本，则多一东道主人矣^⑦。

日本人大川平三郎（1860—1937年），生于武藏的川越近郊，是涩泽荣一妻子的甥侄。明治五年（1872年）进东京成为涩泽家的书生，加入了涩泽创办的抄纸会社（后改名为王子制纸）。1879年渡美，学习造纸技术，回国后从事公司事业，后又赴欧洲研究纸浆工业，发明了大川式蒸解器。其后，建立了交通运输、电力、矿业、纺织、银行、保险等宏大事业网，1914年创建了桦太工业株式会社，又买下富士制纸会社，被称为日本的造纸大王^⑧。他与郑观应见面时，正是在前往欧洲的途中。

大川对郑观应阐述了日本从西方引进的邮政事业的高速发展情况：

日本平三郎谓英邮政局人曰：“日本讲求西法，惟于邮政一事，日有精进，丁丑年结算不过收银八

十一万三千七百七十八元，除用只余四万五千八十三元；及观己卯年，已进至一百四十二万四千三百五十元，除经费一百三十四万七千七百二十二元外，实余银七万六千六百二十七元。查其经费：计邮局大小官员及雇西人数名，统共一万零八百七十三元，此外皆助三菱公司及商务局各处学校等经费，其数甚巨。是为利益之一大宗也。初创时，英、美两国尚有书信馆，越年终已撤去。凡西人书信，均交日本寄递，而邮政利权全无渗漏矣。”平三郎复问我“中国曾设邮政局否？”余曰：“此固各国应有之权，而东方诸国虽小，独能伸其大权，收其全利，我所未能者。非日本果强于中国，但办事之留心与不留心耳。”^⑨

这段中国洋务派实业家郑观应和日本殖产兴业的干将大川平三郎的对话，显示出了参与振兴实业的当事者们的视野范围和各自观察问题的焦点所在，饶有兴味。也就是说，这里不同于研究史上的洋务运动和富国强兵政策的比较，对大川阐述的邮政事业的成功，郑观应边给予肯定，边阐述了中国洋务事业的优先顺序，并表现出他当时对邮政事业的消极态度。对于大川认为此是政策本身的成功而言，郑观应虽也能说政策的意义，但可以说二者所认识的问题的焦点不同，评价的角度也不同。这样，通过同时代人的眼光评价历史真相的时候，可以了解到比较史中没有出现的同时代人的视野以及认识范围的差异。

在近代的日本，引进西方的渠道非常明了并且有限。它

是通过行政系统，以及在该渠道上所雇用的外国人引进的。对此，中国的西方与日本的不同，在洋务派或知识界人士将近代欧洲引进到中国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具有悠久历史的两个渠道。一个是广东贸易开辟以来的商业贸易渠道，另外一个则是基督教特别是受聂斯托里教派（Nestorius）的影响较大。初期的对外贸易中作为宝顺洋行的买办郑观应，在对欧洲的政策及富国政策侧重点上，不同于日本，持有收回利权或邮政的视野。他记述了“（中日之间只是）邮政事业是否放置为重点位置之差而已”的感想，并显示出先行的有丰富经验者对后来者突飞猛进的努力的赞赏态度。

以下的实例是，日本对中国商业压力的看法。1890年，驻香港的大使铃木领事，阐述了在香港的日本商人失败于清商以后，继续说道：

据云：我商品投其清人之嗜好时，其制造厂家却以比对我商人更加低廉之价售与清商。此事直至最近才得以确信。究其缘故，得知此怪事实之起因如下：

其原故为制造厂家与清商直接贸易时间既长，且认清商为好主顾，有恐失去之虑，诚如是，则此实为制造厂家间所存之一弊害。而清商既对此有所察觉，遂在物品交易之际，其检查更趋严密。如多少查出瑕疵，则必附以难题，导致已确定之价格再打折扣。当然，日本商人也常常使用手段以比清商更低之价购入商品，然其结果如从制造厂家之立场观之，事情又不止于此，即认为日本贸易商难以得

到信用，与清商相比，不足以成为好主顾。前年日本人直接进口了本国制的附木火柴，但清商反能更便宜地进货。（中略）

且清商能很容易地到我国来进行贸易买卖，我商人如想到中国开港场去直接进行贸易却属至难之事，此不仅我商人，即欧洲人也一样，其原故无它，及在于清商之间更加团结，当外人前来进行营业时，能共同对待之。而且中国商人间还具有自己的商业习惯，外人要想熟悉此种习惯，亦属至难之事。

上述即为我商人难以和清商角逐市场之利的主要原因。

但此种状况如放任不管，不仅商权难以获得，且终至于通商之利也属难保，更要之处在于，处于现今之状态中，国益之大部分均被外人攫去之状依然如故^②。

香港领事的报告，阐述了开港以后日本在香港商业方面的失败情况。19世纪60年代以后，三井洋行、三菱邮船、以及半官半民的商事会社广业商会先后进军香港，但又相继撤退。领事认为，其理由是由于香港的清商势力过强。即当时处于商权被清商独占的状态。而且发现清商越过日本商人，与日本国内的制造商直接交易，比日本商人用更低的价格买进。他担心，如果等闲视之，不仅商权，连通商的利益也难保。他又说，“国益的大部分都被外国人拿走了”。

假如舍去前后文脉，将这段文章只看成明治前期的条件

的话，那么，这里所述的国益，似乎是指对西方所必须主张的日本的国益，所谓外人是指西方商人。特别是直至19世纪末期修改条约谈判的过程中所主张的基本性内容。但是，在此所主张的国益实际是针对中国的东西，所谓外人指的是清国商人。在这里所看到的同时代人对中国的认识，与有直接扩张倾向的日本近代史面貌以及对中国的关系史面貌均不同，强调的是中国在商业方面对日本形成的压力。这不仅有助于理解近代日本经济关系史，而且对理解近代化的“动机”，为日本将近代化规定为西方化的动机产生于与中国的关系问题之中，也提供了线索。另外，亚洲与欧洲之间的关系是以亚洲内部的关系为媒介而形成的，该报告表明了不可忽视这种亚洲内部的纽带关系的存在。

第三个实例，是在与其他亚洲各国的关系中形成的近代日中关系史的问题。特别是朝鲜近代史中的有关日本以及中国的部分，在日中关系史中也是重要的课题。马建忠曾与朝鲜方面进行了如下对话：

日人自立约后，即要求开矿，然敝邦恐其欺詐，至今不准。愿请中国矿师设法创行。忠曰：贵国富有五金矿，日本俄罗斯久已垂涎。创始之先，必须踏勘着实，何处有何矿，何处矿苗最旺，且择其易于开采者先办，如是而后可筹款兴工也。贵国贫瘠特甚，欲藉此法以为富强，闻之不胜欣喜。归当稟请傅相，先遣矿师数人，踏勘矿山，矿山果旺，必当为贵国筹一至当无损之道以借款项，百万千万措借亦甚易也……^①

马建忠出使朝鲜时，日本和俄国非常警惕有他人看中朝鲜的矿山资源。朝鲜就矿山开发，决定首先请求中国派遣技师从事调查。马建忠为贫困朝鲜通过开发矿山走富强之路大为兴奋，说若开发有前途的矿山，借款之事也是容易办到的。关于这一点，不仅显示在中朝关系中的外交关系，就是在经济关系方面，也有必要研究中国商业的影响能力的问题。即朝中关系中所规定的日中关系以及日朝关系的问题^②。

最后再回到主题。亚洲对西方的认识的两条渠道，特别是知识界人士对西方认识的两条渠道中，更多的是直接地论及西方，它不同于民间所吸收的含有杂物的西方。知识界人士是从使之更纯化的角度，或者持暗中批判的观点，而由这些方面局限了自己的视野。其结果，对他们来说，所谓西方是将自己所规定的对象加以概念化的事物。亚洲所规定的西方形象必须在亚洲自我认识的基础上重新给予描绘，这是一个既旧又新的有关“亚洲和欧洲”关系的现代研究课题。

注释：

- ① 这一视角可与岛恭彦的《东洋社会与西欧思想》（生活社1941年版）相比较。
- ② 参见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
- ③ 参见拙稿：《传统社会与庶民金融——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合会”与“银信汇兑”》；尾上兼英编：《关于东南亚华人传统戏剧、曲艺的综合调查研究——第二部新加坡、马来西亚》，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84年版。

- ④ 勒文森：《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的思想》，马萨诸塞坎布里奇，1959年版。
- ⑤ 罗耀九、张金林：《严复思想倒退原因试探》，《厦门大学学报(哲社)》，1976年第2期。
- ⑥ 小野川秀美：《清末政治思想研究》，三铃书房1960年版；姜在彦：《近代朝鲜的变革思想》，日本评论社1973年版；罗那尔德·托比：《近代日本的日本型华夷观与东亚的国际关系》，《日本历史》第463号，1986年12月。
- ⑦ 严复：《严几道诗文钞》，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2辑，文海出版社，第241、126页。
- ⑧ 同上。
- ⑨ 郝延平：《19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方向的桥梁》，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威廉斯：《广东的洋泾浜英语：如何产生和流行；中国人学习英语的方式；以华洋之间的共用语言为例》，《中国文库》第4卷，广东，1835年版，第420—435页。
- ⑩ 陈绛：《19世纪中叶向西方学习的思想》，《学术月刊》，1979年第11期。
- ⑪ 中华帝国海关：《国际健康保险博览会中国征集展品图解目录》，伦敦，1884年版，第118—122页。
- ⑫ 参见马建忠：《适可斋纪言纪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目录”；坂野正高：《中国近代化与马建忠》，东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 ⑬ 郑观应：《南游日记》，学生书局1967年版；佐藤慎一：《论郑观应——“万国公报”与“商战”(一)——(三)》，《法学》第47卷第4号、第48卷第4号、第49卷第2号，1983年10月、1984年10月、1985年6月。
- ⑭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

173—221页。

- ⑮ 史华兹：《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中国人的西方思想观》，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高田淳：《史华兹的严复论》，《比较文化》第12号，1966年2月版；史华兹：《中国的近代化与知识分子——严复与西方》，平野健一郎译，东京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李泽厚：《论严复》，《历史研究》，1977年第2期；王棣：《严复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⑯ 严复译著书籍目录如补表6—1所示，其领域从基督教到伦理学，涉及颇广。

补表6—1 严复译著书籍目录

书名	原书名	原著者	原出版年	译著年	出版年
支那教案论	Missionaries in China	英人密克 (A. Michie)	1892	甲午战争前后 (1894—1895)	未详 1899后
天演论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	赫胥黎 (T.H. Huxley)	1894	1894—1896	1898
原富	An Inquiry into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亚当·斯密 (Adam Smith)	1776	1897—1900	1901—1902
群学肄言	The Study of Sociology	斯宾塞 (H. Spencer)	1873	1898—1903	1903
群己权界论	On Liberty	穆勒 (J.S. Mill)	1859	1899	1903

续补表 6—1

书名	原书名	原著者	原出版年	译著年	出版年
社会通论	A	甄克思	1900	1903	1904
	History of Politics	(E. Jenks)			
英文汉诂				1903—1904	1904
法意	L'esprit des Lois	孟德斯鸠 (C. L. S. Montesquieu)	1743	1900—1909	1904—1909
侯官严氏 评点老子					1905
穆勒名学 (上半部)	A System of Logic	穆勒 (J. S. Mill)	1843	1900—1902	1905
政治讲义				1905	1906
名学浅说	Logic the Primer	耶芳斯 (M. S. Jevons)		1908	1909
中国教育议		卫西琴 (S. A. Westharp)		1914	1914
严几道诗文钞					1922
严几道与熊 纯如书札节钞				1912—1921	1922—1923

资料来源：王拭《严复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4—105 页。

①⑦ 亚当·斯密著，严复译：《原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下册第

436 页、上册第 168 页。

- ①⑧ 同上。
- ①⑨ 亚当·斯密著，大内兵卫、松川七郎译：《诸国民之富》(三)，岩波书店版，第 56 页；严复译：《原富》下册，第 371—372 页。
- ②⑩ 贝思福：《中国的分裂——兼论中国商业、通货、航路、军队、铁路和政治的现状和未来》，伦敦，哈泼兄弟出版社 1899 年版。
- ②⑪ 严复译：《原富》下册，第 518—519 页；第 479 页。
- ②⑫ 同上。
- ②⑬ 马建忠：《适可斋纪言纪行》，第 339 页；第 341 页；第 351—352 页；第 353 页。
- ②⑭ 同上。
- ②⑮ 同上。
- ②⑯ 同上。
- ②⑰ 郑观应：《南游日记》，第 26 页；第 33—34 页；第 39 页。
- ②⑱ 同上。
- ②⑲ 同上。
- ③⑩ 马建忠：《适可斋纪言纪行》，第 364 页；第 365 页；第 58 页。
- ③⑪ 同上。
- ③⑫ 同上。
- ③⑬ 关于印度，参见松井透：《近代西欧亚观与殖民地统治论——英国对印度的统治》，《思想》，第 530 号，1968 年 8 月版。
- ③⑭ 武市健人译，上，岩波书店 1961 年版。
- ③⑮ 内容总索引见《中国文库》第 20 卷，内附文章目录表，上海，1940 年再版。
- ③⑯ 中华帝国海关：《十年报告，1892—1901》，上海，1902 年版，附录 xl-xli。
- ③⑰ 金城正笃：《1854 年上海“税务司”的建立——南京条约以后的中英贸易和税务司建立的意义》，《东洋史研究》第 24 卷第 1 号，

1965年版。

- ③ 中华帝国海关：《关于中国对外通商口岸的贸易、航运、工业等和通商口岸各地的状况及发展的十年报告》（简称《海关十年报告》）；该《海关十年报告》1893年第一次出版，到1933年第五次出版而告结束。
- ④ 中华帝国海关：《中国海关业务的文书、起源、发展和活动》第7卷，上海，1940版，第395—396页；参见拙稿：《中国近代经济史关系解题的文献目录——以海关资料为中心》，1980年版。
- ⑤ 万国博览会举办日期是从187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在此之前的1871年9月16日，应主办国对参展项目的要求，中国在1872年用了1年的时间进行准备（中华帝国海关：《海关征集品目录》，第5—12、14页）。
- ⑥ 中华帝国海关：《国际健康保险博览会中国征集展品图解目录》，伦敦，1884年版。
- ⑦ 波尼：《布莱克本商会访华团报告，1896—1897》，布莱克本，东北兰开郡出版公司1898年版，第319—323页。
- ⑧ 同上。
- ⑨ 矢泽利彦：《中国与基督教》，近藤出版社1972年版；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⑩ 中华帝国海关：《国际健康保险博览会中国征集展品图解目录》，伦敦，1884年版，第86—123页；第98—99页。
- ⑪ 同上。
- ⑫ 宓吉：《在华传教士》，伦敦爱德华斯坦福出版社1891年版，第13页；第27页。
- ⑬ 同上。
- ⑭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181页。
- ⑮ 马建忠：《适可斋纪言纪行》，第389—390页。
- ⑯ 宓吉：《在华传教士》，第32页。

- ⑰ 宓吉：《在华传教士》，第33页；第43—44页；第45—46页。
- ⑱ 同上。
- ⑲ 同上。
- ⑳ 陈慰编：《严侯官先生全集（光绪二十九年陈慰序）》，第2卷“支那教案论”，第8—9页。
- ㉑ 宓吉：《在华传教士》，第47页。
- ㉒ 同上。
- ㉓ 严复：《严几道诗文钞》，第340页；第31—32页；第51页。
- ㉔ 同上。
- ㉕ 同上。
- ㉖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605页；第608页。
- ㉗ 同上。
- ㉘ 郝延平：《19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方向的桥梁》；根岸信：《买办制度的研究》，日本图书株式会社1948年版；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黄逸峰、姜铎、唐传泗、陈绛：《旧中国的买办资产阶级》，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 ㉙ 《北华捷报》，1893年9月15日。
- ㉚ 黄逸峰、姜铎、唐传泗、陈绛：《旧中国的买办资产阶级》，第276—286页。
- ㉛ 《北华捷报》，1898年3月14日；4月18日；5月23日。
- ㉜ 同上。
- ㉝ 同上。
- ㉞ 根岸信：《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合股制研究》，东亚研究所1943年版；土肥武雄：《合股股东责任研究——以民法第681条为中心》，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经济调查会1936年版。
- ㉟ 土肥武雄：《合股股东责任研究——以民法第681条为中心》，第

19—22页；第24页；第25页；第22—23页。

- ⑦ 同上。
- ⑧ 同上。
- ⑨ 同上。
- ⑩ 将基督教的影响作为“媒介的作用”来把握的研究有：卡尔·史密斯《华人基督教徒：香港的精英、传播者和教徒》，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 ⑪ 威廉·亨德：《广州番鬼录，缔约前番鬼在广州的情形，1825—1844》，伦敦克根保尔脱兰契公司1882年版。
- ⑫ 小島晋治：《从亚洲看近代日本》，亚纪书房1975年版；增田涉：《西学东渐与中国事情——“杂书”札记》，岩波书店1979年版；科恩·施雷克编：《19世纪中国的改革》，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彭泽周：《中国的近代化与明治维新》，同朋舍1976年版。
- ⑬ 郑观应：《南游日记》，第16页。
- ⑭ 竹越与三郎：《大川平三郎君传》，大川平三郎君传记编纂会1936年版。
- ⑮ 郑观应：《南游日记》，第17—18页。
- ⑯ 奥田乙治郎：《明治初年的香港日本人》，台湾总督府热带产业调查会1937年版，第276—278页；重藤威夫：《长崎居留地与外国商人》，风间书房1976年版，第四章“无条约时代的华侨与表物贸易独占权的问题”。
- ⑰ 马建忠：《适可斋纪言纪行》，第366页。
- ⑱ 李基俊：《西欧经济思想与韩国近代化——渡日留学生与经济学》，东京大学出版会1986年版；山口正之：《朝鲜基督教的文化史研究》，御茶水书房1985年版。

结语 现代中国与近代史研究 ——为理解中国社会而作

现在中国在经济改革的进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民间社会”及“民间经济”，使得我们在如何把握中国近代史的问题时，从内容和方法上都得到了不少启示。但是，从现代本身产生出近代史研究的动机这一历史研究的基本态度，很难说已经实现了。忽视这一现代与近代对比中近代史研究的根本性课题存在的原因，一方面是解释和解说当前的政策过程，另一方面是只凭兴趣选择社会经济史研究课题的状况正在继续。

过去，即使在中国近代史的研究领域中，虽然与本书角度不完全相同，但是，可说受中国现代史的影响很深。换言之，到目前为止，一直将直至1949年的政治变革作为中国历史变化的结果，近代史是明确通往这一结果的途径，它采用的方法，是从对现代关心出发去追溯过去的研究方法。也就是说，是将阐明通往1949年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途径，作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主要课题，其课题及方法可归纳如下。

(一) 阐明到1949年革命为止时，民众力量的持续高涨，以及民众运动发展的途径。

(二) 与上述课题相对应的是统治秩序，即阐明地主、官僚对国家的支配和统治问题。

(三) 除了以上的封建—反封建的关系以外，还有半殖民地—反殖民地运动关系的分析，这一分析在于阐明对外关系中的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中国对此的抵抗。

(四) 在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领域里，除了对上述课题的研究，还有对所谓“停滞社会论”的批判、追溯经济发展的轨迹，也成为重要的研究课题。这类课题的中心主要集中在江南地区的农业、手工业、工业上。

(五) 以上的四个课题，都是以时代划分论为基础，是以近现代在阶段上的不同为前提的^①。

时代划分论的特点是，后一时代中出现的某种社会形态，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为此，前一时代是相对于后一时代的前一阶段，它被认为是发展变化的前提。而且认为前期是后期的原因，后期是前期的结果。这就是称之为“发展阶段论”的原因。

但是，现代中国的社会变化，经济改革的能量、动力，来自于对过去的所谓传统社会经济活动的刺激，并以此为依据而得以发展。若以此作为问题的焦点的话，就可以了解到现代与历史的相关性。而且一旦得知了其相关性，就一定会对过去某一阶段的“封闭”的中国近代史研究方法表示怀疑，同时，可以认识到近代史研究的新的突破口存在于现代之中。

一 如何把握“社会”

过去历史研究在方法上的特征之一，是以时代划分为基础。但一般认为，中国史的研究，权力划分才是时代划分的依据。也就是说，这种时代划分主要是以政治变化为基准的。但是，这里存在着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从经济史以及社会史的角度来看，这种时代划分方法是否能确切地反映中国的“社会”或经济变化。另一个问题，是时代划分方法本身，即经划分以后是否存在可截然分开的对象，以及该对象是否能够把握的问题。这种做法，是将世界史上共同具有的划分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以及适用于被分析对象中国的部分置于优先位置，而将探讨中国社会固有的类型，以及把握其特征的尝试置于背景的地位，某些时候甚至不得不让位。对与所谓“停滞社会”相反的“发展社会”的研究，在经过一个“阶段”以后的今天，有必要重新探讨适合这两种社会的、且能够贯穿整个时代的理论^②。

本章着眼于“合股”这一在民间经济活动史上具有悠久历史的合作出资行为，并试图按历史的连续性把握现在中国的经济改革中农业、农村工业、商业、工业、金融等民间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之所以呈现活力的源泉。

在把握中国经济社会的方法性问题的过程中，就能够重新认识到，近代史研究的动机来源于现代史。事实上，从对现代的认识来考虑近代史研究的动机、研究方向，在战后的研究中确实很常见，但其中对现代的认识的基础，是以政治变革为中心的时代划分方法，并从中推导出对社会发展的可

预见而不可逆转的现代认识。为此，现代与近代在主题方面、方法方面，都相互隔绝，从而难以建立对双方的双向性认识。这就是说，战后近代研究中的现代或回归到1949年的方向性，或者也可以说，近代史研究的存在是以这个结论为前提的。

以政治史为主体的时代划分，由于是按改朝换代或权力交替来划分的，所以变化的因果关系一目了然，也可以说它是为了追求变化的鲜明性。但是，在社会经济史中，其变化不一定是与政治史的划分一一对应的，不仅如此，它的主要课题不是变化或划分，而是寻找出维持社会综合的纽带，与其说其寻求把握的是该社会的变化形态，不如说寻求的是作为具有历史连续特征的社会类型来把握。

某一社会——无论是怎样的社会——一旦作为社会而存在，其社会所固有的“合理性”、“均衡性”便会发生作用，上述的观点就是基于这一思想而形成的。从这种观点出发，作为研究对象的社会以及社会史研究的出发点便形成了。该“合理性”绝不是把握以前的围绕“生产”的发展，以及以发展做比较而相对化的“发展阶段”，而是需要在与构成社会关系的基本要素的人的集团之间的相互平衡关系中，发现其特性。换言之，它们是该社会内部所固有的、共同的价值判断问题。例如，该社会为什么形成稳定的集团关系，规范着人们相互间关系的思考方式是以什么为基准的，其中的冲突与调停的方法是什么，等等。

在思考这些问题时，过去用于东西方比较的“集团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对照方法是不够的。这是因为无论是集团还是个人，在按照该社会所共有的某种价值基准行动之时，其

一方的倾向就会相对地加重，不会是只有某一方是符合原理性规则的。另外，这两种类型，只是分别论述了行为主体，与维持社会关系纽带的研究内容完全不同^③。能够得到分析社会纽带的线索，必须按照中国社会历史的顺序，研究集团与个人二者均包含在内的家族或地区社会的构成与结合（这种家族，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形式，小到一户为单位的，大到称为宗族的历史性的同族集团）、以家政家计等的家族为主的社会经济活动、以及各行业的商业活动或经营哲学。

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直接地表现了现在的中国社会状况，如将这一状况置于社会经济史的脉络中来看，能够收到以下效果，即中国社会所具有的过去经济活动的特征，特别是家族经营以及以共同出资为方式的小规模经营所表现出的能量得以再现。在此认识的基础上，用以前的时代划分理论划分的1949年的社会革命，尽管有其政治划分的历史意义，但从经济史、社会史的意义来说，则该划分并不是绝对的。也就是说，在中国社会的连续性中把握这种现象是有可能的。

那么，到底在方法论上，是否有必要采用新的时代划分理论呢？并不是。更重要的是，必须指出过去的时代划分论是以政治变革为主要指标的，是局限于政治过程的变化分析，并没有以社会本身作为对象。现在理应注视的所谓社会，是具有连续地使其纽带延续以维持其特征的社会，这就要求我们将延续的纽带方法化，按照其方法将中国社会作为一个典型来把握。这里意思是说，要对时代划分论的方法本身进行重新探讨，同时将中国社会的特征作为一种类型来把握。这是一个如何能抽象出整个时代特征的课题，是历史研

究所关心的问题。

二 乡镇企业和民间的潜能

以前中国现代史研究的主要领域，多集中于国家政体和政策。即分析国家政策的方案制定与实施、以及它们的方向或成果。例如，从经济方面来看，通过追踪五年计划的变化，了解该计划所面临的课题和目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取得的成果等的自上而下的轨迹，从而评价其政策。因此，这当中的历史性的研究，以1949年为上限，着眼于从1953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恢复期，以及1958年开始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中的所谓“大跃进”。而且该研究是沿着自上而下的方向，以国家—省—县—人民公社这一等级系列为主线而展开的。

但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倡导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家庭、个人承包生产，超定额部分可成为自己的所得），以此刺激生产者的自主、自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解散以前的行政与生产为一体的人民公社，将生产大队改编为乡，生产队改为村，行政的最小单位定为乡。村又分为自然村和行政村（数村为一集体），二者均为社会的最小单位，强调其自主性^④。

这些措施是为了占人口80%的农民以及为调动农村的生产积极性而制定的，此后，又增加了流通领域的经济改革措施（市场，所谓剩余物资在自由市场的流通买卖等），此外，在对国家有关粮食作物的生产定额以及统购政策进行了改革后，又实施了对经济作物生产和多边经营的奖励政策。

这一系列的改革，尤其是经济改革的特点，是调动、激发出社会基层的活力和能量。

这样，通过实行生产责任制，家庭或个人为单位的农业经营得到了承认，土地的使用也可根据村民委员会的协议超定额使用。另外，政府统购或定额购买的变更、通过流通改革的市场扩大等，扩大了经济作物的耕种面积，出现了所谓的“万元户”。在此基础上，为了一边缩小由此而产生的收入上的差距，一边提高乡村全体收入水平的目标，特别重视农村多边经营的一个环节——乡镇企业的发展。

乡镇企业较发达的江苏省，像常熟市琴南乡元和村，全村劳动力的90%都参与了乡镇企业，利用556亩农田，由各自独立的四户农民办起了小农场，22位农民人均耕种25亩地。另外，村里还为支援农业，用工业利润购买农业机械，投资于自然灾害时的保障^⑤。

表1所示的是经济改革过程中的乡镇企业的情况。除企业数之外，所有的项目基本上都是增加的趋势，特别是1984年急剧增加。但是，其中每一个企业的职工平均人数1983年为30人弱，到1984年减少8人，1985年又减少5人，由此，可以看到小规模企业大量产生的现象。乡镇企业的主要行业，除了纺织、建材（砖、瓦、水泥等）外，还有食品加工，矿山采掘、肥料、农具、农药等多种类型，其中仅主要的行业就有25种以上^⑥。此外，交通运输等与第三产业有关的行业也不少，还有专门提供劳动力的企业。正如“以工补农”、或“离农不离乡”所表现的那样，这些乡镇企业在提高了农村收入水平的同时，一共吸收了农村过剩劳动力7000万人，并且防止了他们流入大城市。从与城市的关

表1 经济改革过程中的乡镇企业状况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企业数 (万个)	152.4	148	142.5	133.7	136.2	134.6	165	156.9
从业员数 (万人)	2826.6	2909.3	2999.7	2969.6	3112.9	3234.6	3848.1	4152.1
总生产额 (亿元)	490.6	543.4	656.7	728.7	852.9	1016.7	1433.0	1987.8
总收入 (亿元)	431.4	941.1	596.1	670.4	771.8	928.7	1268.2	1827.4
总税额 (亿元)	21.9	22.6	25.7	34.3	44.7	58.9	79.1	108.6
纯利益 (亿元)	88.1	104.5	118.6	112.8	115.5	117.8	128.7	171.3

资料来源：据《中国农业年鉴》1986年第323页制作。但是，到1984年为止的数字，是乡和村经营的企业统计。1984、1985年下段的数字，包含农民的集体经营、协作经营和个人企业在内。

系上看，乡镇企业与城市之间，存在着如技术交流、配件生产、原料供应、共同经营、代销等各种关系，这也支撑了目前乡镇企业的活力^⑦。当然，乡镇企业今后在经营或质量管理、与城市企业之间的竞争方面，还存在着不少难题，但就目前总的情况来看，它们具有多方向性，并在企业活动中发挥了很大的能量。而且是从社会结构的最基层参与企业活动的。

乡镇企业的主要倡导者之一、社会学家费孝通，给乡镇企业定位如下：(1)以小补大，即满足城市少量的需求；(2)拾遗补缺，即从大工业不足的领域生产；(3)发现畅销产品，进行生产以满足需要。它们从家庭手工业开始，逐渐向专业化、工业化大生产的方向转化，最终实现具备资金、技术、人才、设备、信息收集能力、市场等各种条件的、有竞争力的企业目标^⑧。乡镇企业，是以历史上曾存在的农村手工业为基础，并试图将其发展扩大，同时，为位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小城镇发展经济、扩大居住空间，并在城乡关系中很大程度地起着中转地的作用。

乡镇企业除了各具经营特色之外，还带有地方经济的特点。例如，乡镇企业在全国最兴盛的江苏省，有着以集体经营的大规模工业的常州、无锡等江南模式；浙江省是以个人经营的小手工业为主的温州模式。它们成为两种典型模式。此外，还有各种各样处于中间经营形态的乡镇企业。另外，从资金来源来看，以吸收海外资金（主要是华侨资金）为特色的福建省晋江模式也被认为是一种典型^⑨。

三 合股方式的历史与现在

如前所述，在1978年以来的现代化政策和经济改革中显示出来的民间社会经济活动中的活力和能量，向近代史研究尤其是社会经济史研究展示了新的课题。由于这种民间经济活动的进行，使得有必要将近代史尤其是社会经济史领域和现代史置于同一视野中来进行探讨，也就是说，一方面要将多方面显现出活力的经济活动，特别是有集中体现的乡镇

企业的方向性和可能性的范围置于历史的脉络中来进行思考，同时，可以通过分析现在社会经济的实情，获得对近代史更深入认识的契机。也就是说，贯穿整个中国社会经济的特征，在现时代发展过程中，具有时空上的同时代的现实性。

只有贯穿时代地把握社会，才有可能认识现代，这一点，从各种散见的论述当中都可以看出来。如，市场交易中的“生意经”^⑧，它鼓励价格应随行就市、度量应严正、薄利多销等^⑨，并认为天干地支等与其说是一种封建迷信，不如说它本身是一种手段，从中可以了解到^⑩中国社会内部所形成的贯穿时代的经济观、生活观。就像遗传因子的传递因子一样，通过社会一代又一代传下来的信息因子的排列，就能够了解其社会及社会成员的价值基准及观念范畴。

当将经济活动中的金钱观、利润观、投资观等放在中国经济社会的特定环境中观察的时候，乡镇企业的筹资方法的多样性是引人注目的。以下是河北省衡水地区募集资金的实例。

- a. 通过合股（共同出资）方式，一股 200 元，共收集了 4 万元。
- b. 乡政府和专业户通过合资进行共同经营。
- c. 使利率高于银行，从农民或企业内的工人处借款。
- d. 借贷资产（土地、工厂等），借款人能以少量资本从事经营。
- e. 采用带资金的职工以补资金之缺。
- f. 以比市场低的价格，预先出售产品从而确保资金。
- g. 职工带加工原料或加工工具进厂。

h. 稳定的企业在增资时，不扩大已有产品的生产规模，而投入新产品的生产。

- i. 从信用合作社（小规模农村金融机关）短期借款。
- j. 回收贷款，用于新的融资资金。
- k. 集中小规模闲散资金贷大额款。
- l. 组织建筑队派到城市，以积累资金^⑪。

以上这些多种多样的筹资方法的共同特征是，共同出资（合资）方式。实际上，现代中国的经济改革政策实施过程中展示出来的农村金融方面的变化，表明了中国过去经济中采用的合股即共同出资（合资）方式得到了积极的采用。例如 1985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农业改革十项政策中指出：

若干合作经济采用了合资或按出资金额分红的方法，现金与股份投资均可，提供生产资料以及对基本建设提供劳动力也可作为股份投资，经营利润按出资股份分红^⑫。

这里的合资方式，尤其是除了提供资金以外，提供财产和劳动力的也称为身股、力股、人股，是民间小规模合作经营中早已存在的出资形态和分红形态^⑬。此外，可再看一看有关合资的类似记录。由于农民的收入水平提高和手持资金的增加，向农村工业（乡镇企业）的投资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形式，这反映出：

(1) 在某工厂工作的职工，可以是出资的股东，也可以是提供像缝纫机等工具的股东（苏北农村）^⑭。

(2) 农民成为股东，以 200 元为一股，和劳动力一起进

工厂。……发行股票，使其利润比银行的定期存款利息略高（河北省廊坊地区）^⑩。

(3) 农民合资，按出资金额分配利润（浙江省义乌县）^⑪。

(4) 带资金进厂或以劳动力参加工厂建设。至于收入的分配，不是按出资者分配，而是盈利以后再还给本人。劳力出资者按出资量分红（陕西省蒲城县坡头乡）^⑫。

(5) 出资额为每股 200 元，将企业利润的 40% 用于所出资金的分红（河北省衡水地区）^⑬。

(6) 以土地折算成金额出资，共同经营。联合小型企业参加集镇建设，分享利益（江苏省盐城市郊区）^⑭。

从以上实例的概括中可以看出，其出资形式包括资金式出资，劳力式出资，资金、劳力及物资式出资的共同经营。另外，其应用形态有合资式承包经营，共同出资雇用劳动力等形式^⑮。出资者直接参加、事先决定对出资额的分红（例(4)中否定了与利益无关的分配，即历史上的“官利”）、劳动力出资也可参与经营，这三点与历史上的合股契约内容基本相同^⑯。

以下将这些特征与历史上的合股契约进行一下比较。光绪九年（1883年），无锡市同信昌纸店的合资契约书的大致内容如下：

兹有合资人共同签订此约。彭荣记、杨潘记、张略愚、顾文记在此之前相互投合。光绪九年在无锡北门外……创办同信昌纸箔业。总投资金额为 5000 元，彭荣记出资 1000 元，杨潘记也是 1000

元。……今后要同心协力。

一、对出资者按出资金额每年支付官利，每月 1 分 2 厘。

二、有盈余时，将之分成十三股，出资者得十股，经营者得一股，副经营者得半股^⑰。

这里记载了出资者与出资额、官利（相对于出资的分红）、红利（利润的分配）。契约书除此之外，还指定了经手人（经理）、规定了报酬，成为其主要内容的出资、经营、利益分配的一体性规定从历史上看，是有其共性的，其特征是与人之间的关系范围有关的合作经营^⑱。

有关采用股份出资方式（股份化）这一点，对于现实中已实施的乡镇企业或小型国营企业，行政方面将之作为积极的资金结合方式给予评价，但是，对于大型国营企业引进股份制却持慎重态度^⑲。例如，关于银行业实行股份制的问題，政府担心出资者对经营的影响会妨碍政府掌握经营权^⑳。这种合股方式是特别具有历史意义的现代性课题。

四 农村经济社会的轮廓

一般认为，乡镇企业的急剧增加，具有多种历史意义。除了合股问题外，这里还想再提示一下与现在的乡镇企业自身活动有关的周围领域里的一些问题。特别是通过报刊、杂志、专刊、调查记录所表示的领域。它们各自构成农村社会（或者也包括城市社会）的生活轮廓，这一侧面，对于围绕乡镇企业历史—现在的重新认识，也提供了不可缺少的观察

问题的角度。

农民的生活面貌

农家的生活轮廓是怎样的呢？活动范围、价值标准、经济观念、自然观念等生活的各个方面，是必须要知道的问题，但对当事者来说，它们是太平常且太自然的行为，并不一定有记录或记载。但是，在现在中国农村社会的变化中，应称之为“所期待的农家形象”的书刊很多，虽然是间接的，然而可以推测出农民的认识范围、活动范围^⑧。根据1984年出版的《农村实用手册》，在生活方面可参照的项目分类如下：文明生活，恋爱、结婚、养育儿女、教育、法律顾问，农村政策（市场交易须知），副业生产、农民新居设计—建筑，沼气，木工及家具制作，日用品常识，家电常识，衣服常识，服装与缝纫，编织，刺绣，美容与装饰，饮食常识，医药常识，卫生保健，安全常识，节气或气象，破除迷信，实用算法等^⑨。引人注目的是，农村家庭覆盖的范围相当广泛，且专业性强。同时，从它的知识实用性和启蒙性强这一点来看，反而能看出农村存在着地方性特点或习惯性行为。也可以看到宣传的内容多为多种型乡镇企业的知识。

农民的经济活动

“富裕传”是农民的创业记录，包括一系列的成功实例^⑩。它们是在生产承包制下农业生产率提高、副业扩大、多种经营等方面成功的“万元户”的实例。其行业有栽培业、养殖业、加工业、副业工业、服务行业、多种经营等，

对这些更强调了它们在技术方面、经营方面、市场方面的创新或实干精神。目前，是对已存在的多种多样的实例进行分类的阶段。进而，在乡村规模的经济活动中，也显示了在农业的多种经营、乡镇工业扩大、农业和工业均衡方面的实践经验，以及对包括乡村建设或小城镇（小城市）建设等在内的、地方城市经济圈的形成的重视。上述的过去那种城乡两极分化、连同城市的人口流入，得到了控制，它正在成为扩充城市功能的中间领域^⑪。

商业与农业的联系

在商业领域里，一改过去的管理方式，为提高经济效率，也实行了经营责任制。因此，认为必须改变“轻商”观念，强调商业在生产 and 消费之间起着重要的媒介作用，主张农产品在销售时也可以与商业企业签订合同。这当中，作为地方流通中心的集镇商业作用的增强，对包括乡镇企业在内的农业生产的扩大最为重要^⑫。

市场信息的收集

在生产、流通、消费的各个领域，市场分析成为非常重要的因素。这是因为，以前的那种根据机关的责任进行生产或流通的计划分配方式（大锅饭），效率很低，针对这种状况，进行反省的结果，是导入了生产责任制，其结果，各经营主体都要自负盈亏。因此，它们开始重视市场信息的收集。《北京市场大观》等较大城市的市场指南书籍也陆续出版。北京市场的说明部分，收录了12个主要商业区，百货（主要商品、商店）、纺织品、服装、鞋、五金家电、钟表眼

镜、照相器材、家具、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食品、粮油、饮食店、医药、服务、工业产品、贸易公司、集体经营的商业、个体经营的商业市场、花鸟、季节市场、旅行、工艺美术、文化娱乐、银行、邮政、电讯、交通等等涉及生活各个方面的信息。同时，广告的种类也很多^⑧。

财产继承问题

收入水平的提高、积蓄的增加，使得经济主体的活动即使在家族及个人间也在进行，由此顺理成章地出现了财产继承问题。虽然有继承资格者之间的继承权这一点逐渐得以保证，但它并不意味着遗产分配的均等性，这表现在继承与父母养育问题的混同；以及单纯地平均分配遗产等均被认为不能反映现实，并遭到反对^⑨。因此，可以认为这当中考虑到了重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习惯。如许多案例所示，家族内部财产继承的纠纷，由于历史上形成的影响范围很广且很强，因此在各种事例中展示出了历史因素具有时间和空间广泛性的问题^⑩。

合同及合同交涉

合同是独立的主体具有共同的目的和为实现其目的而进行交涉，以谋求利润的行为。因此，必须尊重当事者之间的交涉行为，排斥第三者的干涉，而且当发生纠纷时，必须明确其责任范围。以前，合同的范围只适用于称为法人组织的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现在将家族或个人也作为独立的经营单位，在经济改革的条件下，几乎所有民间的契约行为都已包括在内了^⑪。其形式有资金贷款、商品买卖时的合同，农业

与商业等不同领域之间的合同等，为了理解经济主体相互之间的结合关系，这些合同以及合股合同或内部规章制度都是必须研究的领域。

企业经营和法律问题

法律问题从规定经济制度的大框架开始，到改革政策和有关其应用的个别规定，可分为几个阶段，这里暂不涉及各规定之间的相互关系，而想通过参考表2，观察在经济活动主体中的法律问题的比重。在对江苏省沙洲县的56个乡镇企业进行了问询调查后，结果如表所示：首先第一个问题是，在开始生产现有主要商品时，起主要作用的信息是什么的问题，对此，为数最多的回答是从同乡那里得到信息，也就是说，这些企业的活动是在法律或政策不严的情况下进行的。接着的问题是，为使企业稳定发展，你认为最重要的信息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分布为政治信息(31)、社会信息(21)、新闻信息(7)、文化信息(4)、市场信息(51)、科技信息(34)、金融信息(7)等不同情况^⑫。也许某种结果是随企业的内容和分布不同而不同，但是，到了企业经营的阶段，重视政治信息等外部信息的倾向很明显，甚至抱有浓厚的兴趣。这是行政由直接的经济管理转换成间接的税收管理的结果，其中包括税金问题和地区建设问题在内^⑬。

集镇或小城镇建设

随着农村商业活动的兴旺发达，需要形成新市场，建设地方小集镇和小城市。它与有着在历史上称作“市镇”的地

表2 乡镇企业开始生产时的重要信息来源

据国家、省、市、县下达的文件	3
据资料、报纸、出版物得到的信息	1
源自于各种调查机关	5
从居住于城市的同乡人处获得	8
同乡人从外部获得的信息	22
据外部人带来的讯息	0
乡人之间相互传告的信息	6
某种商品出卖时，从市场获得的信息	11

资料来源：《乡镇经济手册》1986年第1辑，第73页。

方市场作用的集镇相重合。如关于集镇的概念有以下各种规定：(1) 在农村的地方经济的中心，(2) 以农副产品为主的商品集散地，(3) 城乡之间的商品流通渠道，(4) 城乡之间的结合部，(5) 集（市场）与镇（集落）的结合部，(6) 以农村经济为基础，农村作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一定地区的经济中心，(7) 属农村地区，但人口比较集中非农业人口比率较大，商品经济较为发达，交通比较方便的地区经济中心，(8) 在农村具有程度较高的社会实体，其社会实体是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地区^⑧。另外，集镇所包括的范围有以下几种类型：(1) 县级镇、县城、乡镇、村镇，(2) 县级镇和县城所在地、国营农场的总部和乡政府所在地，(3) 县城属城镇，集镇只包括属于县的镇、乡镇和村镇，(4) 只包括乡镇和村镇等各种类型。从内容上看，可以认为有农业型、商业型、工业型、贸易型，而在规模以及作用方面，各具地方性特征和功能。在观念上，小城镇比集镇更具城市和工业性

质，但其功能（作用）却与集镇相同，它们是作为城乡之间的媒介，是在经济上和人口政策上起着重要作用的地区。而且，基于这一认识而开始的农村调查、市场调查，与农村自身的个别报告不同，这些调查报告还讨论了共性的评价标准，它也成为以小城镇为中介的城乡关系可以作为新的中间城市的模式这一思想的依据^⑨。

一般社会活动，由于它的平淡无奇，所以难以从社会内部中产生将其记录下来的动机。从历史的观点来看，有关农村社会的经济活动本身的记录极少，除了记录祖先历史的家谱或者记录家产经营的家账以外，大部分为征税记录或来自外部的观察记录，而它们又只限于文人的文集或地方志。

但是现在，以家族或个人为经营主体的乡镇企业，围绕着经营效率和质量管理的問題，自发地记录他们的经营活动。这可以说，记录社会的经济活动的动机是来自内部的。例如，在记账方式以及记录账本形式方面，即使农家经济，也努力根据日记账、经营收支账、往来账、税金账、现金账、固定资产登记簿、固定资产账、产品物资登记簿等来掌握经营情况^⑩，在企业或村的经济活动中，也努力根据账簿记录来分析经营情况。这些项目，不是以对外的报告为目的，而是为了用于自己掌握的记录，通过这些记录所表示的分析方法，今后在近代史研究当中也变得更加必要。当然，社会活动不仅限于经济活动，因此，要想明确社会的轮廓，并理解该轮廓中起作用的合理的均衡关系，经济活动的分析就不能停留于对经济现象的分析，而应进一步探讨该社会中经济活动所起的作用及地位的时代性，特别是需要进一步观察该社会里所固有的、自发的活力（动力）的来源^⑪。

如上所述,本章以制度的变迁为前提,通过乡镇企业,探讨了如下的课题,即应如何抽出制度变迁背后存在着的社会特征,以及应如何在更根本的层次上把握这些特征。

政策或制度与社会活动之间会发生摩擦和争论,冲突与调整也是反反复复,在这样的社会能量释放当中,存在着绝非少量的问题^⑨。因此,需要站在上述的基本立场上,重新坚持面向社会方面,而不是政策方面,从中推论出政策的真正涵义以及用于预测其波动的评价标准。不仅是对中国的认识,在认识当代亚洲时,不是要按经济发展程度将之序列化,而是要在历史进程中,通过这些经济活动,去探寻出其社会特征,并把这些社会特征置于历史发展的脉络中来进行认识,而以这种认识为基础进行的交流和沟通,其重要性超过了过去的任何一个历史时代。

注释:

- ① 吴杰:《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年版。
- ② 威特佛盖尔著,亚洲经济研究所译:《东洋式专制》,争论社1961年版。另外,以1949年以后作为历史性时代来把握的研究,也相当于这一观点,例如商业部商业研究所编著:《新中国商业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年版。
- ③ 武田清子编:《比较近代化论》,未来社1970年版。
- ④ 王积业、朱元珍主编:《经济体制改革手册》,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
- ⑤ 《中国农业年鉴》1986年,第33页。
- ⑥ 《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85年,第116页。
- ⑦ 《乡镇经济手册》,1986年第1辑,第25—38页。
- ⑧ 《乡镇经济手册》,1985年第2辑,第77—78页;费孝通:《小城

镇四记》,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江南农村的工业化——“小城镇”建设记录,1983—1984》,大里浩秋、并木赖寿译,研文出版社1988年版)。

- ⑨ 徐元明、叶鼎一:《塘桥工业化之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袁恩桢主编:《温州模式与富裕之道》,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林道周:《“晋江模式”发展战略初析》,《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1987年第7期,第43—45页。
- ⑩ 戴嵩庐:《生意经》,上海现代书局1929年版。
- ⑪ 《农村实用手册》,上海文化出版社1984年版,第131—132页。
- ⑫ 《农家实用大全》,农业出版社1982年版,第26—27页。
- ⑬ 《乡镇经济手册》,1985年第6辑,第32—33页。
- ⑭ 《经济体制改革手册》,第113页。
- ⑮ 根岸佑:《商事经济调查报告——合股研究》,东亚研究所1943年版,第206—207页。
- ⑯ 《乡镇经济手册》,1985年第3辑第63页;第68—69页;1985年第4辑第48—49页;第50—51页;1985年第6辑第32页;第57页。
- ⑰ 同上。
- ⑱ 同上。
- ⑲ 同上。
- ⑳ 同上。
- ㉑ 同上。
- 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编:《农村资金的聚集和使用》,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115—117页。
- ㉓ 与欧洲的股份概念在利益分配以及股东的责任问题方面有所不同,关于这一点,参见第六章。
- ㉔ 池田温等编:《中国朝鲜文书史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86年版,第38—39页。

- ⑳ 1896年山西省政府采用募集民间股份的方法而开始的“山西商务局集股章程”的规定也是如此。
- ㉑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编：《中国：发展与改革，1984—1985》，1986年版，第743—748页。
- ㉒ 范正平：《对专业银行股份制的异议》，《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1987年第7期第11—12页；王玲玲、纪鹏、宋杰编著：《股份公司指南》，经济管理出版社1987年版。
- ㉓ 《农家实用大全》，农业出版社1982年版；《农家生活顾问》，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版。
- ㉔ 李中法编：《农村实用手册》，上海文化出版社1984年版，目录。
- ㉕ 中共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编：《勤劳致富一百例》，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农业出版社编：《农村专业户列传2》，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湖南科技报社农村编辑室编：《农村致富指南》，湖南科技报社1985年版。
- ㉖ 农牧渔业部编：《按照市场需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有关地方史的研究有：广东历史学会编：《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傅衣凌、杨国桢主编：《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 ㉗ 万典武主编：《商业经营责任制讲话》，光明日报出版社1983年版；商业部商业研究所编：《集镇商业》，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年版。
- ㉘ 杜室才、樊志勇：《北京市场大观》，中国展望出版社1982年版。
- ㉙ 王克衷：《继承法概说》，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7—48页。
- ㉚ 王忠等著：《财产继承问答与案例评议》，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彭书珍编著：《财产继承问题实例解》，广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 ㉛ 何克等编：《农商经济合同概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6年版。
- ㉜ 《乡镇经济手册》，1986年第1辑，第73—74页。
- ㉝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部编：《政策问答与致富信息》，农业出版社1986年版。
- ㉞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编：《集镇商业》，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年版，第1—2页。
- ㉟ 朱通华：《乡镇工业与小城镇》，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年版；费孝通等：《中国小城镇：作用、问题和前景》，新世界出版社1986年版；邓力群等主编：《当代中国的乡村建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对于农村的调查有：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村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农村在变革中前进——来自基层的调查报告》，农业出版社1987年版。
- ㊱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部编：《政策问题与致富信息》，农业出版社1986年版，第236—251页。
- ㊲ 参见费孝通：《中国农村的集合》，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83年版；费孝通：《中国农村剖析——某村记录，1936—1982》，小岛晋治等译，研文出版社1985年版。
- ㊳ 陆子修主编：《农村改革哲学思考》，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后 记

在近代史研究中，至今为止，主要关心的事情，是将其作为历史的“发展阶梯”的一个阶段在时间上进行展开，因而在此，从空间的范围看，是以国家这样的框架，代替了实际发挥实质机能的地域和地域关系。

但是，现在不管是作为手段，还是作为目的，国家自身能够表现、能够对应的问题范围，都越来越狭窄了。相反，地域和地域圈不论是作为政治的框架，还是作为经济的，进而作为宗教的、民族的、文化的框架所具有的机能，却越来越鲜明了。

在对亚洲的近代史进行探讨之际，基于对上述问题的关心，考察几个地域空间的特质，以空间作为例子进行探讨就很有必要了。关于这一点，在历史上，帆船贸易和地方贸易商人的活动范围有相当充分的表现，对于这些作为地方的、同时也是与地域间连锁活动有关系的领域的课题，今后有必要进一步进行探讨。

像这样将近代史改变为从历史空间进行把握这样的课题，实际上是将至今为止从时间顺序之中探讨历史现象因果关系的历史研究，改变为更加注重从空间领域，注重从空间模式提示方法的角度进行研究。

当然，与这种课题研究相伴，大概近代史研究的意义和方向会有所变化吧。在此，作为对旧体制如封建社会等旧体制的批判阶段，但又与旧体制伴随并进行论述的近代史，会逐渐丧失其独立的意义，更进一步，甚而会从历史延续的侧面，从历史发展的状态中脱出而不得不需要倾力进行再构造。但是，只有在这个过程中，才能获得现代的历史意识，并且，也只有以这种历史意识为基础并作为起点，近代的相对化才能成为可能。在经过数十年缺乏与中国交流的中国研究之后，今天，如果要评论在向“现代”倾斜的中国史的研究倾向和内容时，在现代发生的关系之中，我想，首先应当评论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位置在哪里。

在整理迄今为止发表过的拙稿之际，构成了以上课题意识的基础。所收录的这些论文的执笔期间虽经历了数十年，而且探讨的框架也各种各样并不一致，但在执笔期间，由于笔者有意识的保留和本书主题接近的内容，在素材的选择上也有所考虑，因此，除第四章受当初主题的相当限制外，别的都没有什么大的改变。

本书所收论文的初次发表情况如下：

序章〈1—4〉“近代亚洲市场和英国”，载于《史海》第30号，东京学艺大学史学会，1983年。〈5〉“传统经济和现代化问题”，载于《中日京都专题讨论会——亚洲、太平洋地域的发展和地域间交流》，综合研究开发机构，1986年。

第1章《国际政治》82号，日本国际政治学会，1986年。

第2章《社会经济史学》第51卷第1号，社会经济史学会，1985年。

第3章 《对近代中国贸易金融的一考察》，《东洋学报》第57卷第3、4号，东洋文库，1976年。

第4章 《资本主义—殖民地体制的形成和亚洲》，野泽丰、田中正俊等编“中国近现代史讲座”第1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78年。

第5章 山田秀雄编《英帝国经济的结构》，新评论，1986年。

第6章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东洋文化》67号，东洋学会，1987年。

结语 《亚洲史研究》第12号，白东史学会，中央大学东洋史学研究室，1988年。

译后记

《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一书，是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前任所长、著名中国经济史学家滨下武志教授研究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的代表作。该书1990年9月由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后，很快就引起了学术界的多方关注，因为该书不仅以其独特的视角、框架和方法使人耳目一新，而且以一系列新颖的、富于启发性的观点使人深思。1992年，《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一书荣获日本读卖新闻社设立的“亚洲太平洋学术大奖”，使其在学术界的影响更加扩大。1990年该书出版时，因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与日本国际交流基金合作培养博士生项目的实施，译者正好荣幸地在滨下武志教授处学习，得以较早的接触到这本书，并深为书中的观点所吸引。此后，随着国际学术界对滨下武志教授观点的瞩目，199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前任所长王庆成先生主编的《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丛书，把《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一书纳入了翻译计划，并希望我能承担此书的翻译工作。自己深知此书理论性强、涉及知识面宽，而自身学识与日文水平都有限，因而犹豫再三，未敢轻易答应。后终被“此书具有重要学术参考价值，理应介绍给国内学者”的理

由所说服,接受了这项工作。所幸的是,1995—1997年,译者有幸获得日本学术振兴会提供的项目资助,再次获得到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滨下武志教授处做两年博士后研究的机会,这个机会的获得,无疑大大增强了译者完成这本书翻译工作的信心。

在日本翻译这本书的过程中,特别是在遇到疑难之处时,我除了得到滨下武志教授本人的指点帮助外,还得到不少学者特别是东洋文化研究所的吉开将人和党武彦两位青年学者的很多帮助。由于时间紧张,日本产能大学的副教授欧阳菲博士承担了本书第五、第六两章和结语的翻译工作。全书完成后,虞和平研究员承担了全部英文注释的翻译并对全书进行了校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张小颐女士作为责任编辑,在本书的文字加工、专业名词和图表的校订等方面,付出了很多心血,尽职尽责。可以说,这本书能够译完并得以出版,与众多师长朋友的帮助是分不开的。在这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谨向各位老师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但是,囿于译者的学识水平,书中错译误译或词不达意的地方恐怕还会不少,这些地方,理应由我承担全部责任,并希望读者朋友们给予批评指正。

朱荫贵

1998.7

征引英文书目

阿礼国:《大郡的首都》,伦敦,1863年版。

R. Alcock, *The Capital of the Tycoon*, London, 1863.

阿金森:《印度的卢比价格,1870—1908》,《皇家统计会杂志》,第72卷,1909年9月版。

F. A. Atkinson, *Rupee Price in India, 1870 to 1908*,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Vol. 72, Sept. 1909.

安德路:《墨西哥银元的结束》,《经济学季刊》,1904年5月。

A. P. Andrew, *The End of Mexican Dollar*,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May, 1904.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1834—1881》,中国海

关:《十年报告,1922—1931》,上海,1933年版。

T. Bannister, *A History of the External Trade of China, 1834—1881*,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922—1931*, Shanghai, 1933.

巴斯特:《帝国的银行》,伦敦,金宋公司1929年版。

A. S. J. Baster, *The Imperial Banks*, London, P. S. King & Son, Ltd., 1929.

裨斯勒：《大不列颠与日本的开放》，伦敦，1951年版。

W. Beasley, *Great Britain and the Opening of Japan*, London, 1951.

比尔：《厘金的起源》，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

E. G. Beal, Jr., *The Origin of Liki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58.

贝思福：《中国的分裂——兼论中国商业、通货、航路、军队、铁路和政治的现状和未来》，伦敦，哈波兄弟出版社1899年版。

Lord Charles Beresford, *The Break up of China, with an Account of its Present Commerce, Currency, Waterways, Armies, Railway, Politics and Future Prospects*, London,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899.

波尼：《布莱克本商会访华团报告，1896—1897》，布莱克本，东北兰开郡出版公司1898年版。

F. S. A. Bourn, *Report of the Mission to China of the Blackburn Chamber of Commerce 1896—1897*, Blackburn, The North-East Lancashire Press Co., 1898.

布勒克：《美国经济的成长与棉花，1790—1860》，资料 and 解释，密执安州立大学1967年版。

Stuart Bruchey, *Cotton and the Growth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1790—1860, Sources and Readings*, Michigan State Univ., 1967.

《北华捷报》。

The North-China Herald.

赵得力：《贸易与印度洋的文明》，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K. N. Chaudhuri, *Trade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Indian Oce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5.

赵得力：《英国东印度公司与亚洲的贸易世界，1660—1760》，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

K. N. Chau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60—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8.

赵得力：《东印度公司下印度经济的发展，1814—1859》，一本同时代作者们的选集。

K. N. Chaudhuri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ndia under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814—1859, A Selection of Contemporary Writers*.

赵得力：《印度的外贸与东印度公司贸易活动的停止，1828—1840》，《经济史评论》，第2系列第19卷，1966年版。

K. N. Chaudhuri, *India's Foreign Trade and the Cessatio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Trading Activities, 1828—184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19, 1966.

姜海定：《海峡殖民地外贸史，1870—1915》，新加坡，国家博物馆1978年版。

Chiang Hai ding, *A History of Straits Settlements Foreign Trade 1870—1915*, Singapore, National Museum, 1978.

姜海定：《东南亚的银元》，《亚洲研究》，第3卷第3号，1965年12月版。

Chiang Hai Ding, Silver Dollars in Southeast Asia, Asian Studied, Vol. III, No. 3, Dec. 1965.

财政部：《印度支那》，第27卷，“印度支那的财政银行，1901—1910”。

Ministère des Finances, Indo-chine, vol. 27, Finances Banque, De l'Indo-chine, 1901—1910.

陈达：《中国移民及其劳动状况》，华盛顿，1923年版。

Ta Chen, Chinese E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Washington, 1923.

迪安：《中国与大不列颠》，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

Britten Dean,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4.

埃德葛：《香港的政府与人民》，香港，香港大学1964年版。

G.B.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 Press, 1964.

费正清：《中国人的世界秩序》，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Ord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68.

费正清：《中国人世界秩序中的早期条约体系》，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

John K. Fairbank, The Early Treaty System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68.

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53年版。

J.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53.

费孝通等：《中国小城镇：作用、问题和前景》，新世界出版社1986年版。

Fei Hsiao Tung & Others, Small Towns in China—Functions, Problems & Prospects, New World Press, 1986.

费孝通：《中国农村剖析》，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83年版。

Fei Hsiao Tung, Chinese Village Colse-up, New World Press, Bei Jing, 1983.

国际汇兑委员会：《国际汇兑的稳定：关于介绍对中国及其他用银国家金汇兑标准的报告》，华盛顿，1903年版，第42—46页。

The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Report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Gold-Exchange Standard into China and Other Silver-Us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1903.

国际汇兑委员会：《国际贸易中的金本位》，华盛顿，1904年版。

The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Gold Standard in International Trade, Washington, 1904.

格林伯格：《英国贸易与中国开放，1800—1842》，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51年版。

M.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51.

耿爱德:《中国的币制》,上海,别发书庄1927年版。

Edward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27.

甘博士:《中国铁路发展沿革史》,伦敦,爱德华特·阿诺尔德公司1907年版。

P.H.Kent,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London, Edward Arnold, 1907.

郝延平:《19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间的桥梁》,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0.

海迪:《美国贸易和金融中的巴林商社,1763—1861》,罗素和罗素公司1970年版。

Ralph Hidy, The House of Baring in American Trade and Finance 1763—1861, Russell & Russell, 1970.

海峡殖民地立法会议过程,《海峡殖民地币制委员会取证记录》,1903年版。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dure, 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Straits Settlements Currency, 1903.

亨德:《广州番鬼录:缔约前番鬼在广州的情形,1825—1844》,伦敦,克根保尔·脱兰契公司1882年版。

W.C.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1882.

加拉格、罗宾森:《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经济史评论》,第2系列,第6卷第1号,1953年版。

J.Gallagher and R.Robinson, 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VI, No. 1, 1953.

杰佛利斯:《殖民部》,伦敦,艾伦和恩温公司1956年版。

Charles Jeffries, The Colonial Office, London, Allen & Unwin, 1956.

杰文斯:《印度的货币、银行业和汇兑》。

H.Stanley Jevons, Money, Banking and Exchange in India. 琼克斯:《1875年英国资本的流向》,伦敦,1963年版。

L.H.Jenks, The Migration of British Capital to 1875, London, 1963.

《经济学人》,1856年第8卷。

The Economist, 1856, Nov. 8.

《经济学人》,1876年10月7日,《白银流向印度和接近印度汇率使“纸币”增加的长久影响》。

The Economist, Oct. 7, 1876, The Permanent Effect of an Increase of "Council Bills" on the Flow of Silver to India and upon the Indian Exchanges.

吉姆:《东亚世界秩序的最后阶段:韩国、日本和中华帝国,1860—1882》,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

Key-Hiuk Kim, *The Last Phase of the East Asian World Order: Korea, Japan and the Chinese Empire, 1860—1882*,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景复明:《中国的货币与货币政策, 1845—1895》, 马萨诸塞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

Frank H.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65.

景复明:《眺望我们的帝国》, 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9年版。

Frank H.H. King, *Survey our Empire!*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 of Hong Kong, 1979.

景复明编:《东方银行业——汇丰银行史论文集》, 伦敦, 安特伦出版社1983年版。

Frank H.H. King ed. *Eastern Banking—Essay in the History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83.

景复明:《中华帝国晚期的汇丰银行, 1864—1902》,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Frank H.H. King, *The Hongkong Bank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864—190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7.

金:《伦敦贴现市场史》, 伦敦, 弗兰克·卡斯有限公司1936年版。

W.T.C. King, *History of the London Discount Market*,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36.

凯迈勒:《现代币制改革: 印度、波多黎各、菲律宾群岛、海峡殖民地和墨西哥最近币制改革的历史和讨论》, 纽约, 麦克米伦公司1916年版。

E.W. Kemmerer, *Modern Currency Reforms: A History and Discussion of Recent Currency Reforms in India, Porto Rico, Philippines Islands,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Mexico*,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6.

科恩、施雷克编:《19世纪中国的改革》, 马萨诸塞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

Pual A. Cohen and John E. Schrecker ed.,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6.

科大卫、许舒、彭雅隽编:《从乡村到城市: 香港社会传统根源探讨》, 香港, 1984年版。

David Faure, James Hayes and Alan Birch eds., *From Village to City, Studies in the Traditional Roots of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1984.

库克:《中国》, 伦敦, 1858年版。

G.W. Cooke, *China*, London, 1858.

柯利斯:《汇丰》, 伦敦, 1965年版。

Maurice Collis, *Wayfong*, London, 1965.

蓝宁、库寿龄:《上海志》, 上海工部局1921年版。

G. Lanning and 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Shanghai*,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1.

拉脱赖特:《早期中美关系史, 1784—1884》, 《康乃狄克艺术科学院纪事》, 第22卷, 1917年8月出版。

K.S.Latourette, Th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84, Transactions of the Connecticut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Vol. 22, August, 1917.

拉弗林:《美国复本位制史》, 纽约, 阿波顿公司 1886 年版。

J.Laughlin, The History of Bimetal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D.Appleton, 1886.

莱顿波斯:《大英东方汇兑银行: 1914 之前影响其业务的主要因素的情况》, 科恩编:《东南亚的经济发展》, 伦敦, 艾伦和恩温公司 1964 年版。

J.Leighton-Boyce, The British Eastern Exchange Banks: An Outline of the Main Factors Affecting Their Business up to 1914, C.D.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G.Allen & Unwin, 1964.

勒弗窝:《晚清中国的西方企业》, 马萨诸塞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

E.LeFevour,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0.

勒文森:《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的思想》, 马萨诸塞坎布里奇, 1959 年版。

Joseph R.Levenson, Liang Chi-ch' 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59.

洛克伍德:《琼记洋行, 1858—1862: 美国商人在中国》, 马萨诸塞坎布里奇, 1971 年版。

S.Lockwood, 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 1858—1862: American Merchants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1.

廖宝生:《支那币制性格的研究》, 柏林, 邓苛和洪保德公司 1939 年版。

Bao-Seing Liao, Die Bedeutung Des Silberproblems für die Entwicklung der chinesischen Währungsverhältniss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39.

卢伯克:《中国快船》, 格拉斯哥 1914 年 4 月版。

B.Lubbock, The China Clippers, Glasgow, 1914.

马崖:《世界政策与民族国家的权利》, 伯格森编:《现代世界体系研究》, 纽约, 学术出版社 1980 年版。

John W.Mayer, The World Policy and the Authority of Nation-State, Albert Bergesen ed., Studies of the Modern World-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纪事, 1635—1834》, 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26—1929 年版。

H.B.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5 vols.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1926—1929.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1834—1860 年的冲突时期》, 伦敦, 格林公司 1910 年版。

H.B.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1860,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10.

马士:《中国在国际贸易中商业负债和资产调查》, 上海, 1904 年版。

H.B.Morse, 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 Asse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 Shanghai, 1904.
- 马西森:《大不列颠与奴隶贸易, 1839—1865》, 伦敦, 格林·朗曼公司 1929 年版。
- W.L. Mathieson, Great Britain and The Slave Trade 1839—1865,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9.
- 马丁:《政治的、商业的和社会的中国:一份给皇国政府的官方报告》, 伦敦, 莫顿公司 1847 年版。
- R. Montgomery 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in an Official Report to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London, Jams Mudden, 1847.
- 玛莉娜:《利物浦的拉兹波, 1845—1873》, 利物浦, 利物浦大学出版社 1961 年版。
- Sheila Marriner, Rathbones of Liverpool 1845—1873, Liverpool, Liverpool Univ. Press, 1961.
- 麦克罗特:《印度币制》。
- H. D. Machleod, India Currency.
- 麦肯兹:《白银的王国——东方银行业一百年》, 伦敦, 罗特兰巨和保尔公司 1954 年版。
- C. Mackenzie, Realms of Silver—One hundred years of banking in the Eas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4.
- 麦克里恩:《在华的英国政府和银行业: 1895—1914 年的外交部和汇丰银行》, 剑桥大学 1974 年哲学博士论文。
- David Mclean, British Banking and Government in China: the Foreign Office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1895—1914, Ph. 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Univ.,

- 1974.
- 麦华陀:《中国的婚姻、姻亲和继承》。
- W. H. Medhurst, Marriage, Affinity, and Inheritance in China.
- 美国:《领事和贸易月报》, 1906 年 3 月, 厦门。
- U. S. A., Monthly Consular and Trade Reports, March, 1906, Amoy.
- 美国统计局(财政部):《亚洲和大洋洲的商业》, 1898 年。
- The U. S. Bureau of Statistics (Treasury Department), Commerce of Asia and Oceania, 1898.
- 美国商业部:《美国历史统计, 1789—1945》, 华盛顿, 1949 年版。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9—1945, Washington, 1949.
- 宓吉:《在华传教士》, 伦敦, 爱德华斯坦福出版社 1891 年版。
- Alexander Michie, Missionaries in China, London, Edward Stanford, 1891.
- 莫尔得:《日本、中国与世界经济》,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 Frances V. Moulder, Japan, China and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7.
- 欧文:《英国在中国和印度的鸦片政策》, 新哈芬, 耶鲁大学出版社 1934 年版。
- D. E. Owen,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1934.

泡尔、钟飞旺：《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诸邦的币制改革：被误解的意图》，《马来经济评论》，1973年3月18日。

N.H. Paul and Chong Fei Wan, *The Currency Reform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Malsy States: Misunderstood Interntion*, *Malayan Economic Review*, 18, 1973, March.

潘苏禄：《美国对华贸易》，纽约，1924年版。

Shu-Lum Pan, *The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China*, New York, 1924.

佩尔科维茨：《中国通与外交部》，纽约，皇冠出版社1948年版。

N. Pelcovits,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1948.

珀拉特：《1815—1914年英国对外政策中的金融、贸易和政治》，牛津，1968年版。

D. C. M. Platt, *Finance, Trade and Politics i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815—1914*, Oxford, 1968.

普里查德：《早期中英关系的严酷年代，1750—1800》，《华盛顿州立学院研究报告》，第4卷第3—4号，1936年9月和12月。

E.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Research Studies of 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Vol. IV, Nos. 3—4, Sept. & Dec. 1936.

罗素：《国际货币会议》，纽约和伦敦，哈泼公司1898年版。

H. B. Russell, *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nferences*, New York and London, Harper, 1898.

索尔：《1870—1914年的英国海外贸易研究》，利物浦，利物浦大学出版社1960年版。

S. B. Saul, *Studies in British Overseas Trade 1870—1914*, Liverpool, Liverpool Univ. Press, 1960.

塞耶：《香港，1862—1919》，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37年版。

Geoffrey Robely Sayer, *Hong Kong 1862—1919*,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1937.

史华兹：《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中国人的西方思想观》，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

Benjamin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Yen Fu and the West*, *Western Thought in Chinese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64.

肖：《大不列颠与殖民地，1815—1865》，伦敦，1970年版。

A. G. L. Shaw ed., *Great Britain and the Colonies 1815—1865*, London, 1970.

萧梁林：《中国对外贸易统计，1864—1949》，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4.

新加坡总商会：《年度报告》。

Singapor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nual Report*.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第1、2、3部分，

- 《亚洲研究杂志》，第24卷第1、2、3号，1964—1965年。
-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t. I, II, II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IV, No. 1, 2, 3, 1964—1965.
- 史维理：《不平等条约（1898—1997）：中国、英国与香港新界》，香港，1980年版。
- Peter Wesley-Smith, Unequal Treaty 1898—1997: China, Great Britain and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1980.
- 史密斯：《华人基督教徒：香港的精英、传播者和教徒》，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 Catli T.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 Press, 1985.
- 斯帕尔丁：《东方的汇兑、通货和金融》，伦敦，1918年版。
- W. Spalding, Eastern Exchange, Currency, and Finance, London, 1918.
- 斯蒂文森：《中国的铁路》，伦敦，1864年版。
- M. Stephenson, Railways in China, London, 1864.
- 图克：《1848—1856九年间的价格和通货史》，伦敦，1857年版。
- Thomas Tooke, A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Circulation during the Nine Years 1848—1856, Vol. VI, London, 1857.
- 托萨特：《印度支那货币制度研究》，巴黎，舍里1939年版。

- Andre Touzet, Le Regime monetair indochinois, Paris, Sirey, 1939.
- 维拉弗尔：《进贡与赢利：中国与暹罗的贸易，1652—1853》，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
-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7.
- 维舍林：《论中国的币制》，荷属东印度群岛，巴达维亚1912年版。
- G. Vissering, On Chinese Currency, Batavia, Netherlands India, 1912.
- 瓦勒斯顿：《现代世界体系》，第1、2册，纽约，学术出版社1974年版。
- I.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 I, I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Inc., 1974.
- 沃特森：《中国商业的主要物品》，上海，1930年版。
- E. Watson, The Principal Articles of Chinese Commerce, Shanghai, 1930.
- 威尔斯：《公使和幻想，荷兰和葡萄牙公使觐见康熙，1666—1687》，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 John E. Wills, Jr., Embassies &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84.
- 威廉斯：《广东的洋泾浜英语的产生和流行：中国人学习英语

语的方式——以华洋之间的共用语言为例》，《中国文库》，广东，第4卷，1835年版。

S. W. Williams, Jargon spoken at Canton; how it originated and has grown into use; mode in which the Chinese learn English; Examples of the language in common use between foreigners and Chinese, The Chinese Repository, Canton, Vol. 4, 1835.

威特姆：《18世纪时期北京的俄国教会》，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

Eric Widmer, The Russian Ecclesiastical Mission in Peking During the 18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6.

卫三畏：《中国商业指南》，香港，1863年版。

S. 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Hong Kong, 1863.

黄林根：《新加坡的贸易，1819—1869》，《皇家亚洲学会马来分会杂志》，第33卷第4部分，1960年12月。

Wo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1869,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3, pt. 4, Dec. 1960.

许舒：《1895—1911年的香港地区》，香港，1983年版。

James Hayes, The Hong Kong Region, 1895—1911, Hong Kong, 1983.

香港总商会：《年度报告》。

Hong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nual Report. 香港总商会：《香港总商会简史》，1911年版。

Hong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Brief History of the Hong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1911.

殷格拉姆：《泰国的经济变化，1850—1970》，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

J. 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1850—1970,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71.

《银行家杂志》，1856年。

The Bankers' Magazine, 1856.

英国议会文书（即英国蓝皮书），《有关额尔金特使团赴中国和日本的信致函，1857—1859》，1859年版。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Elgin's Special Missions to China and Japan, 1857—1859, 1859.

英国议会文书，《金银委员会》，“第一次报告”，1887年。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First Report, 1887.

英国议会文书，《白银跌价特别委员会取证记录》，1876年。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Before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Depreciation of Silver, 1876.

英国议会文书，《赫琴尔委员会的报告》，1893年。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port of Herschell Committee, 1893.

英国议会文书，《福勒委员会的报告》，1899年。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port of Fowler Committee, 1899.

英国议会文书,《1885年9月4日香港总督公文摘录》。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xtracts from a Despatch from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dated 4th Sep. 1885.
英国议会文书,《按陛下的命令提供给下院的1847和1848年中国各口进出口贸易统计》,1849年8月,第5号,文翰爵士致巴麦尊的信(6月21日收到)附件第5,“英国贸易,特别是关于鸦片进口和硬币出口的现状和前景的报告”。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s 1847 and 1848, Presented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August 1849, No. 5, Mr. Bonham to Viscount Palmerston. — (Recived June 21), Inclosure 5, Report on the Presnt State and Prospects of British Trade, in reference more especially to the Imports of Opium and Export of Specie.

英国议会文书,《中国各口进出口贸易统计》。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

英国议会文书,《中国与东印度》,1830—1845年印度各政府从中国输入金银块价值的各地区、大致分类和来自其他地区金银块西班牙元价值的统计,1846年。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ast India and China, A Return “of the Value of Bullion Imported into each of the Indian Presidencies from China, in the Year 1830—1845, respectively, distinguishing if practicable, the Value in

Spanish Dollars from other Bullion”, 1846.

英国议会文书,《中国与东印度》,1830—1845年印度各政府向中国输出金银块价值的各地区统计,1846年。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ast India and China, A Return “of the Value of Bullion Exported from the Indian Presidencies to China, in the Year 1830—1845, respectively”, 1846.

英国议会文书,《英国驻广东领事巴夏礼关于该口1856年贸易的报告》。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port by Mr. Parkes, British Consul at Canton on the Trade of that Port during the year 1856.

英国议会文书,《上海领事罗伯逊关于该口1856年贸易的报告》。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port by Mr. Robertson, Her Majesty's Consul at Shanghai on the Trade of that Port during the year 1856.

英国议会文书,《特别委员会关于对华商业关系的报告》,1847年。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China, 1847.
英国议会文书,《广东和香港贸易统计》,1847年。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turns of the Trade at Canton and Hong Kong, 1847.

英国议会文书,《1856—1857年广东、福州、上海商务报告》,1857年。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ercial Report on Canton, Foochow, Shanghai 1856—1857, 1857.

英国议会文书,《有关1842—1856年在华鸦片贸易的文件》,1857年版。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Opium Trade in China 1842—1856, 1857.

英国议会文书,《有关1859年至1870年的印度和中国贸易统计》,1871年版。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turns relating to the Trade of India and China, from 1859 to 1870, 1871.

英国议会文书,《1830年以来从中印度经由孟买向中国输出鸦片的统计》,1865年版。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turn of Opium Exported to China from Central India via Bombay Since the Year 1830, 1865.

英国议会文书,《驻中国领事的商业报告,1862—1864》,1865年版。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er Majesty's Consuls in China, 1862—1864, 1865.

英国议会文书,《1847—1848年的商业危机》,1849年版。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ercial Distress, 1847—1848, 1849.

英国议会文书,《拓殖和殖民地特别委员会取证记录》,印度,1858年。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before Select Committee on Colonization and Settlement,

India, 1858.

英国议会文书,《1865年中国、日本和暹罗领事商务报告》,上海,1866年版。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ercial Report from Her Majesty's Consuls in China, Japan, and Siam: 1865, Shanghai, 1866.

英国议会文书,《有关中国移民的项目》,伦敦,1855年版。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up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China, London, 1855.

英国议会文书,《有关苦力移民的文件》,1868年版。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apers Relating to Coolie Emigration, 1868.

英国议会文书,《有关中国向英属圭亚那和千里达岛移民的文件》,伦敦,1858年版。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apers Relating to Emigration from China to the Colonias of British Guiana and Trinidad, London, 1858.

英国议会文书,《有关最近引入英属圭亚那和千里达岛的中国移民的文件》,伦敦,1853年版。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apers Relating to Chinese Immigrants Recently Introduced into British Guiana and Trinidad, London, 1853.

英国议会文书,《1884年的暹罗商业报告》。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ercial Report of Siam. 英国议会文书,殖民部:《1895年的香港》。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lonial Office, Hong

Kong, 1895.
英国议会文书, 有关殖民地财富的文件第 84 号, 《1890 年的香港》。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apers Relating to H.M. Colonial Possessions, No. 84, Hong Kong, 1890.
英国外交部: 外交和商业报告, 《交趾支那的贸易》, 1906 年。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Diplomatic and Commercial Report, Trade of Cochin-china, 1906.

中华帝国海关: 《关于中国对外通商口岸的贸易、航运、工业等和通商口岸各地的状况及发展的十年报告》(简称《十年报告》)。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on the Trade, Navigation, Industries, etc., of the Ports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in China, and on Cond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reaty-Port Provinces.

中国海关: 《香港与中国海关》, 上海, 1930 年版。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Hongkong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Shanghai, 1930.

中国海关: 《对外贸易报告》。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中国海关: 《贸易统计报告》。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Trade Reports and Retuens.

中华帝国海关: 《国际健康保险博览会中国征集展品图解目录》, 伦敦, 1884 年版。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llustrated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Collection of Exhibi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Exhibition, London, 1884.

中国海关: 《中国海关业务的文书、起源、发展和活动》, 上海, 1940 年版。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 Service, Shanghai, 1840.

《中国文库》, 第 12 卷, 广东, 1843 年版, 第 397 页。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I, Canton, 1843.